

定規部育教會員委政行北東

書攷參謀治政年一中高

題問濟經 題問政財與

著 東 澤 毛

行印店書北東

1949

題問政財與題問濟經

著 東 澤 毛

月二十年二四九一

告報的上會幹高區邊寧甘陝在

行印店書北東

月 三 年 九 四 九 一

目 錄

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

一 關於過去工作的基本總結.....	一
二 關於發展農業.....	五
三 關於發展畜牧業.....	三五
四 關於發展手工業.....	三七
五 關於發展合作社.....	四二
六 關於發展鹽業.....	六三
七 關於發展自給工業.....	七二
八 關於發展軍隊的生產事業.....	九六
九 關於發展機關學校的生產事業.....	一二四

十 關於糧食工作 一四三

論合作社 一六一

組織起來 一六七

一 關於過去工作的基本總結

發展經濟，保障供給，是我們的經濟工作與財政工作的總方針。但有許多同志，看重了財政，不懂得經濟的重要性；他們的腦子終日只在單純的財政收支問題上打圈子，打來打去，還是不能解決問題；這是一種陳舊的保守的觀點在這些同志的頭腦中作怪的原故。他們不知道財政政策的好壞固是影響經濟，但決定財政的却是經濟，未有經濟無基礎而可以解決財政困難的，未有經濟不發展而可以使財政至裕的。我們的財政問題，就是幾萬軍隊與工作人員的生活費與事業費的供給問題，也就是抗日經費的供給問題。這些經費，都是由人民的和我及幾萬軍隊與工作人員自己的生產來解決的。不發展民營經濟及公營經濟，我們就只有束手待斃。財政困難，只有從切切實實的有效經濟發展上才能解決，忘記經濟發展，忘記開闢財源，而企圖從收縮必不可少的財政開支去解決財政困難的保守觀點，是不能解決任何問題的。

五年以來，我們經過了幾個階段。最大的一次困難，是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一年，兩次反共磨擦，都在這一時期。我們曾經弄到幾乎沒有衣穿，沒有油吃，沒有紙，沒有菜，戰士沒有鞋襪，工作人員在冬天沒有被窩。國民黨用侵發經濟與封鎖經濟來對待我們，企圖把我們困死，我們的困難真是大極了。但是我們渡過了困難。這不但是邊區人民給了我們糧食吃，尤其是我們下決心自己動手，建立了自己的公營經濟。政府辦了許多自給工業。軍隊進行了大規模的生產運動，發展了以自給為目標

的農工商業。幾萬機關學校人員，也發展了同樣的自給經濟。我們就用這些辦法戰勝了困難。只有發展經濟才能保障供給這一原則，不是被明白無疑的歷史事實給我們證明了嗎？到了現在，我們雖則還有很多的困難，但我們的公營經濟的基礎，已經打下了。一九四三年再來一年，我們的基礎就更穩固了。

發展的路線是正確的路線，但發展不是冒險的無根據的發展。有些同志不顧此時此地的具體條件，空談發展，例如要求建設重工業，提出大鹽業計劃，大軍工計劃等，都是不切實際的，不能採用的。黨的路線是正確的發展路線，一方面要反對過舊的保守的觀點，另一方面又要反對空洞的不切實際的大計劃，這就是黨在財政經濟工作中的兩條戰線上的鬥爭。

我們要發展公營經濟，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人民給我們幫助的重要性。人民給了我們糧食吃；一九四〇年的九萬擔，一九四一年的三十萬擔，一九四二年的十六萬擔，保證了軍隊與工作人員的食糧。截至一九四一年，我們公營企業中的糧食生產一項，還是很薄弱的，我們在糧食方面還是依靠老百姓。今後雖然一定要加重軍隊的糧食生產，但暫時也還只能主要地依靠老百姓。邊區地廣人稀，只有一百四十萬人口，供給這樣多的糧食，是不容易的。老百姓為我們運公鹽及出公鹽代金，一九四一年還賣了五百萬元公債，也是不小的負擔。為了抗戰建國的需要，人民是應該負擔的，人民很知道這種必要性。在公家極端困難時，要人民多負擔一點，也是必要的，也得到人民的諒解。但是我們一方面取之於民，一方面就要使人民經濟有所生長，有所補充。這就是對人民的農業、畜牧業、手工業、鹽業及商業，採取幫助其發展的適當步驟，使人民有所失同時又有所得，才能支持長期的抗戰。

有些同志不顧抗戰需要，單純地強調政府應施「仁政」，這是錯誤的觀點。因為抗戰如不勝利，

所謂『仁政』不過是施在日本帝國主義身上，於人民是不相干的。反過來，人民負擔雖一時加重，但是渡過了政府與軍隊的困難，支持了抗戰，打敗了敵人，人民就有好日子過，這個才是革命政府的大仁政。

另外的錯誤觀點，就是不顧人民的困難，只顧政府與軍隊的需要，竭澤而漁，誅求無已。這是國民黨的思想，我們決不能承襲。我們一時候加了人民以重負，但是我們立即動手建設了公營經濟。一九四一及一九四二兩年中，軍隊與機關學校因自己動手而獲解決的部分，佔了整個需要的大部分。這是中國歷史上從來未有的奇蹟，這是我們不可被征服的物質基礎。我們的日給經濟愈發展，我們加在人民身上的租稅就可以愈減輕。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九年的第一個階段上，我們取之於口是很少的，在這一階段內，大大地休養了民力。在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爲第二階段，民負加重了。一九四三年以後，可以走上第三階段。如果我們的公營經濟在一九四三及一九四四兩年內繼續發展的，如果我們的軍隊在這兩年內獲得全部或大部屯田的機會，那末，在兩年以後，民負又可減輕了，民力又可從事休養了。這個趨勢是可能的，我們應該準備這樣做。

我們要批駁這樣那樣的偏見，而提出我們黨的正確的口號，這就是『發展經濟、保障供給』；在公私關係上，就是『公私兼顧』，或叫『軍民兼顧』。我們認爲只有這樣的口號，才是正確的口號。只有實事求是的發展公營與民營的經濟，才能保障財政的供給。雖在困難時期，我們仍要注意租稅的限度，使負擔雖重而民不傷。而一經有了辦法，就要減輕民負，藉以休息民力。

國民黨的頑固分子覺得邊區的建設是無希望的，邊區的困難是不可克服的困難，他們每天都在等待着邊區自己『塌台』。對於這種人，我們是用不着和他們辯論的，他們是永遠也看不到我們『塌

台子的桌子的，我們只會興盛起來。他們不知道在共產黨與邊區政府領導下，人民羣衆總是擁護黨與政府的。當我政府在經濟與財政方面也一定有辦法，是以沒遇到何嚴重的困難。我們現在的困難，有的已經渡過，有的快要渡過。我們曾經歷過虹口在要過橋到多少倍的時候，那樣的困難我們也渡過了。現在華北華中各根據地的困難，比我們陝甘寧邊區要大得多，那裏天天有嚴重的戰爭，那裏已經支持了五年半，那裏也一定能够繼續支持，直到勝利。在我們面前是沒有悲觀的，我們能够戰勝任何的困難。

高幹會後，我們就要實行精兵簡政。這一次精兵簡政，必須是嚴格的、徹底的、普遍的，而不是敷衍的、不痛不癢的、或局部的。在這次精兵簡政中，必須達到三個統一：統一、數額、節約與反對官僚主義五項目的。這五項，對於我們的經濟工作與財政工作，關係極大。精簡之後，減少了消費性的支出，增加了生產的收入，不但直接，而且可以好影響，而且可以減少人民的負擔，影響人民的經濟。經濟與財政工作機關中的不統一、同鄉主義、各自為政等惡習，必須克服，而建立統一的、指揮如一的、使政策與制度能貫澈到底的工作系統。這種統一系統建立後，工作效率就可以增加。節約是一切工作機關都要注意的，經濟與財政工作機關尤其要注意。實行節約的結果，可以節省一大批不必要的與浪費性的支出，其數目可以達到幾千萬。從事經濟與財政業務的工作人員，還必須克服存着的有些還是很嚴重的官僚主義，例如貪污現象，吃空架子，無益的正規化，文牘主義等等。如果我們把這五項要求在黨部、政府、軍隊各個系統中完全實行起來，那我們的這次精兵簡政，就算達到了目的，我們的困難就一定能克服，那些笑我們會要一場空的人的嘴巴，就可以被我們封住了。

下面，我們就來分述經濟與財政的各項工作，具體總結過去各項工作的經驗，並提出一九四三

年應該實施的工作方針。

二 關於發展農業

發展經濟，保障供給，既是邊區經濟與財政的總方針，那末，在經濟方面過去是如何做的，有些什麼成績，有那些壞缺點，今後應取什麼方針，就是首先要考慮的問題了。

邊區的經濟，分為民營公營兩大方面。民營經濟，就是一切私人的農工商業。公營經濟，就是政府、黨機關、機關學校所經營的農工商業。這兩方面的作作用關係：民營經濟，爲了解決邊區一百四十四萬人民的生活，同時以租稅的形式援助政府與軍隊，支援抗戰建國的神聖事業。公營經濟是爲了解決數萬黨政軍的生活費與事業費的主要部分，以便減少取之於民，保證國力，便於將來緊急需要時的取給。在這裏適用的原則，就是『公私兼顧』，或『軍民兼顧』。

如果我們的黨與政府不注重勵旨人民並幫助人民發展農工商業，則人民生活既不能改善，抗戰需要亦不能供給，其結果就甚軍民交困。軍民心如不能鞏固，一切也就無從談起了。所以黨與政府用極大力量注意人民經濟的建設，乃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任務。

但是單靠人民交納租稅，還是不能解決抗戰建國的需要，特別是在邊區地廣人稀的條件下，人民的租稅與政府的支出之間，長期地存在着一個大矛盾。所以，我們又必須用極大注意力去經營公營經濟，這是我們的政府，我們的軍隊與我們的一切機關學校在自己肩上擔負着的一個極大的任務。數年

來在這方面我們有了很大的成績，一九四三年我們還要造出更大的成績，以便直接解決抗戰建國的需要。公營經濟愈發展，則人民負擔就可愈減少，這又是培養民力的一個方法。而聯合與通融民營與公營經濟這兩方面的工具，則是金融。

民營經濟有農業、畜牧業、手工業、合作事業、鹽業與商業。這裏先說農業。

邊區的農業，在土地革命時期是下降的。那時的延安、安塞、保安、甘泉、華池以及東三縣等，均有許多荒地。華池、保安兩縣交界地方有個長約二百餘里的二家川，只住有二、三十戶人家。保安的烏鵲寺、張家岔，在同治年間已無人煙。甘泉的傅村川，延安的金盆灘及馬市川一大半，皆成荒地。邊區棉花完全停止了種植。牲口破壞更大：羊子只剩四、五十萬頭，牛、驢只剩十餘萬頭。紡織、獸鹽等副業，亦同樣被破壞了，尤其紡織幾乎完全破壞了。全國的輸出，到一九三八年才有七萬噸駁。由此可見，邊區的農業在那個特別是衰落的時期。只在中央紅軍來到邊區，內戰停止；土匪肅清，使農民得以安居樂業，一左一的經濟政策被纠正，休养生息的扶牧政策被提出；以及黨政機關發展農業的影響，使農民的生產情緒大大的提高；才使農業迅速地恢復和發展起來。

下面是近四年來開荒、植棉與牲畜發展的統計：

年 別	開 荒 畝 數	植 棉 畝 數	牲 口		畜 產
			牛	馬	
一九三九	1,932,774	6,767	150,832	24,935	1,171,366
一九四〇	625,989	15,177	93,238	15,554	1,726,667
一九四一	390,057	39,087	202,914	137,004	1,724,266
一九四二	281,413	94,405			
合 計	2,306,263				

(說明：1、牲口的統計，葭、米二縣未計分；一九三九年的牲口數，清澗、七縣是將一九四〇年的數目加在裏面的。2、開荒地逐年所開數目。植棉與牲口之逐年統計之全邊區所有數。)

這個統計指明：邊區的耕地是逐年擴大，植棉畝數是逐年增多，牲畜是逐年發展，並且實際有的數目比統計表上的數目還要多些。因此，從前許多荒地，現在變成了熟地。如二安一現有一百餘戶居民，全用荒地都變成了熟地。烏鵲寺、張家岔現在也住滿了。延安縣過去十一個區只有荒地，現在只在金盆、柳林兩個區，中區半個區，姚店區一個鄉有荒地。延安在一九三九年時只有耕地三十萬畝左右，一九四二年就有耕地六十九萬九千五百三十六畝。安塞、安定、延川、延安等縣過去均有許多荒地，現在很少了。一九四〇年以前，邊區還從洛川及河東買糧。現在則不但不要從外邊買糧，且有部分餘糧向榆林一帶輸出。一部分人口從外地移來，牲畜也增加了，並不感到糧缺。從這種種事實看

來，過兩糧食已能自給，是無疑問的了。

植棉不但恢復了革命前的最盛時期，而且發展了。例如：延川的永坪、永勝、禹居等區，從前是不種棉的，現在均種起來了。延安從前不種棉，現在也種起來了。因為種棉比種糧利大，一畝地的棉花，平均收成可值七百元以上，如種糧一則只值二百餘元，是三與一之比。一九三九年種棉面積還僅三十七百餘畝，至一九四二年就有九萬四千餘畝，產量已達一百四十萬斤，這個成績是很大的。但全邊區的總產量是三百萬斤，這就是今後的任務。

牲畜的發展也很快。例如：延安在一九三七年只有羊八千多，現有六萬以上。華池在一九三七年只有羊七萬左右，現有十二萬多。延川東陽區三鄉張家河，在土地革命前只有羊五羣（那裏沒有牧場，每羣只能有三、五十頭），現有十三羣。牛驥的發展比內戰時差不多增加了三分之二。因此，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一年能輸出貢鹽五十萬驮。假如沒有牛驥的增加，這項貢鹽是很難運出的。

但農業的發展是不平衡的。發展較普遍、成績較多的要算直屬各縣及臨東，特別是延安、安塞、甘泉、華池、曲子和東平縣。因為這裏土地多，人口少，氣候也不錯。以運鹽為副業也是這些縣分多。同時，公家消費甚多的也在這一帶。沒有發展的要算洛川、富縣，因為那裏人口多，土地少，擴大耕地不可能。那裏多少有些成績的，是逐漸恢復了家庭紡織業；並向延安一帶有些移民，相當地調劑了人口與土地的配備。

另一方面，發展的速度也不同。在一九四〇年以前，發展是快些，特別是一九三九年和一九四〇年有很大發展。例如：開荒在這兩年有一百七十萬畝。一九四〇年，土培加近六十萬，牛驥增加五萬多。但在一九四一年和一九四二年的開荒，只有六十餘萬畝，不及兩年的三分之一強。一九四一年的

羊比一九四〇年還減少了，牛驥只增加一萬餘頭（實際是減少了）。但在這兩年，棉花和紡織又往前發展了。

以上是邊區農業發展的概況。下面講一講邊區農業是怎樣發展起來的。

在國內和平未建立前，農業是衰落的，以後是發展的。這樣發展是怎樣得來的呢？除了中央紅軍到達，土匪肅清，和平實現，農民能安居樂業外，還有以下的原因：

第一是糾正了經濟政策上的“左”的錯誤，實行了休養生息的政策。因為農民雖然分得了土地，但因經濟政策的“左”，怕發展生產。另方面，因為農業經過革命前後的破壞，基礎很弱，妨礙發展。中央實行糾正“左”的政策，打破了農民怕發展生產的傾向，農民願意增加耕具，富農敢於安夥子，僱長工。休養生息政策恢復了元氣，便利了農民的再生產；同時糧價高，副業利大，也激了農民的生產熱忱，使農業迅速發展，並打下了一九四一年徵收公糧二十萬擔與公草二千六百萬斤的基礎。

第二是發展生產的號召。例如：一九三九年中央召開的幹部生產動員大會，第二次邊區黨代表大會，第一次參議會，第一次農民會，均有發展生產的號召，這些號召起了巨大的推動作用。因為首先推動了幹部，經過幹部深入了農業，動員了男、女、老、幼以及二流子均參加生產，增加了勞動力，最後地打破了農民怕發展生產的心理。因此一九三九年的開荒數達到一百萬畝以上；真正向外邊買進牲口來，也是那一年為最多。

第三是移民政策。最近四年中耕地擴大二百三十五萬畝，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在於土地多的區域大批地吸收了移民，增加了人口。例如：延安在一九三七年只有人口三萬四千，現有人口七萬左右（延

市在內）。因此該縣的耕地，由三十萬畝左右，增至七十萬畝左右。安塞在一九三六年只有人口二萬左右，現有人口四萬以上。甘泉原只有八千餘人，現有一萬四千餘人。延長在一九三九年只有人口二萬五千，現有三萬二千餘。延川荒地最少，但從一九三八年到現在，也增加人口一萬餘。華池在一九三八年只有三萬五千人，現有四萬餘人。其他如保安、安定、靖邊、臨東、關中各縣的人口均有增加。這些增來的人口，以橫山、榆林、神木、府谷爲多，其次是警備區，均是自動移來的，不是由政府組織來的。他們之所以自願來，是因爲有土地，有優待；各縣又組織老戶在糧食、工具、生活上的幫助等；同時又有富農接納安夥子，也便利了移民。移民增加，不但耕地面積擴大了，也發展了牲畜，繁榮了商業。所以移民是發展農業的條件之一。

第四是獎勵政策。移民三年不收公糧，並減少其他義務負擔。棉農中有種棉而益不及種糧的，由政府賠償，從邊區方面貢送來的牲口，第一年減少一定數量的公糧。還有兩次農民會對於勞動英雄的獎勵，也產生了很大效果。例如：延安的吳滿有、邱茂呼，甘泉的杜發福，都是經過第一次農展會獎勵過的，他們現在都成了很好的富農，繳公糧均在五擔以上（邊區一擔三百斤），並在農村中推動了其他農戶發展生產。所有這些，均推動了農業的發展，尤其基層與棉生的發展。

第五是減少勞動力的浪費與調動勞動力。內戰時，因忙於戰爭，不暇生產，土地荒蕪。和平實現後，又有自衛軍經常的訓練與放哨，設有各種會議，故每個壯丁一個月至少要統成三個工。後來將這種種課工減少了。同時，在一九四一年以前，公糧收的少，義務運輸公糧也不多，日工較少。最近幾年中農村中的社工（有工頭，集體爲人家做臨時工）、變工（羣衆互助做，也是集體做工）發展了，調劑了勞動力。又動員了「三流子」參加生產，婦女參加生產的也多了，所有這些，既幫助了邊區農

業的發展。

第六是農貸政策。以前沒有農貸，但有休養生息政策的幫助。現在公糧加重了，特別是百分之八十的農戶都要交公糧，一部分（大致有三分之一）缺乏耕牛、農具和食糧的農戶，必須有貸款的幫助。並且爲了在某種必須發展的農業（如植棉）、農村副業（如紡織）與某些必須更多發展的地區，給以農貸尤爲必要。一九四二年農貸雖然只放出四百餘萬，其中耕牛貸款只有一百五十餘萬，但在此項貸款幫助下，買了耕牛二千六百餘頭，又買了近五千個農具，又發展了植棉，不能不說是一個大的幫助。但因財力有限，只能按照政府的財力來貸款，還不能按照農戶的需要來貸款，但分有比沒有總要好些，總有些調劑的作用。

上面講的是農業發展的幾個主要原因。下面再講到我們工作中的幾個主要教訓。

第一，要因地制宜。農業的地區與時間不同，發展的方法也不同。例如贊寧區沒有荒地（除清濶有分數），耕地不能擴大。羊子爲牧地限制，發展有限；運鹽又缺乏駢牲；減租政策又未澈底；因此，那裏的糧食沒有增產，副業除紡織外亦未發展。但是多勸草、多施肥、多整地的深耕（改良作法，若拿在土地多、人口少、作法粗的區域去用，便少實效。因爲這些辦法都要增加勞動力。在後一種地區的農民看來，深耕不如多種地，多施肥不如多開荒；尤其在雨水少的區域，多種地是較強的。所以改良農作法的口號，現時在後一種區域一般是少實效的。在這些區域，目前真正增產量，最主要的還是靠開荒，如果從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二年六年間，增加的耕地約有三百萬畝，則一九四二年的收穫量比一九三六年至少增加了粗糧五十萬擔，合細糧二十五萬擔（每擔三百斤）。如果一九四

二年邊區的糧食產量估計爲一百五十萬担細糧，則六年來因耕地增加而增產的糧食，就佔了總數的六分之一。此項增加的耕地，部分屬於移民的開荒，部分屬於老戶擴大的耕地。由此可知，我們指導農業，要依各種不同地區而採取不同方法，一種地區以深耕爲主，另一種地區以擴大耕地而精耕爲主。在時間上也要有分別：在有荒可開時，以獎勵開荒爲主，在荒地開墾時，就要轉爲以獎勵深耕爲主了。不但在大的區域之間要有分別，就是在一縣、一區、有時甚至在一鄉之內，也要有這種分別。例如一鄉之中，某幾村荒地多，就應鼓勵開荒，某幾村荒地少或無荒地，就應鼓勵深耕。在時間上，尚有荒地時，該鄉就應鼓勵開荒，荒地開完，該鄉就應鼓勵深耕。但是我們在過去幾年的工作中，雖然一方面是有成績的；但在另一方面，卻又有許多工作是空洞的，一般化的。我們有許多同志還不知道周密研究客觀情況，根據不同地方與不同時間，提出確定的要求，解決增產的條件。過去曾一般的提出深耕、開荒、修水利及增產四十萬擔或二十萬担的口號，實際則包含着許多的主觀主義，許多農民對於這些口號是沒有興趣與影響的。從此得出結論：今後工作要實事求是的深入調查研究，按照具體的時間、地點、條件解決問題。

第二、很大一部分地區的農民至今還是重租重息，減租減息的政策沒有澈底執行。農民一面要向地主負擔租息，一面要向政府負擔公糧公款，自己所得太少，提不起生產的積極性，也就不可能增加生產量。從此得出結論：我們要認真執行減租減息的法令。

第三、公糧增加與新收公草、羊子稅及舊公鹽的影響，使農民生產情緒降低。例如：一九四一和一九四二兩年沒單所出公糧公草公鹽甚大，而兩年農民所擴大的耕地就只有六十餘萬畝，僅佔一九三九年的十分之六。牲口在一九四一年實際上沒有增加，羊子反而減少了（當然瘟疫有關係）。移民也

減少了，一九四二年移民只有四、八四三戶，並有三、五二七戶老戶發生遷徙，原因主要是怕負擔。還有一個原因：在公糧徵收方法上，是按實物收穫而不是按地畝多寡累進，這種辦法，在平均負担上來說是合理的，但對促進農業投資是有妨礙的。因為同樣的土地，收成多，要多出，收成少，可少出，甚至不出，這樣就會降低農民在土地上投資的積極性。如按地畝徵收，這點便可糾正，中、富農的積極性更會提高，對於貧農也無妨害。從此得出結論：公糧公草要有限度，同時要改善徵稅標準，方能促進農業生產。

第四、政策應貫徹執行。例如：移民興植棉，規定三年免收公糧，但實際又向移民「歡迎」公糧，棉地也徵收公糧一半；從外地買進的牲口，原規定第一年減少一定數目的公糧，也未實行；還有獎勵生產條例也未完全實行。所有這些，不但影響政府威信，而且會降低農民的積極性。從此得出結論：今後凡屬政府頒佈的法令，必須堅決實行。

第五、調動勞動力及其他許多幫助農民的辦法，如變工、札工等，關係增進農業甚大，但是除一部地方如延安等縣外，我們還沒有去加以組織和發揚。各縣幹部，固然有許多同志是在那裏積極努力地替人民打主意，創造了許多動員羣衆發展生產的好辦法，造出了許多的模範例子；但在另外許多同志却不是這樣，他們缺乏審求是與積極努力的精神，他們覺得農業上沒有什麼工作可做，或者不知從何着手，於是只提出『春耕』、『秋收』等空洞口號，自己採取消極態度，讓農民自流地去幹，政府只是事後登記一下。但實際上要做的事很多，很多好辦法都可以想出來。例如：延安縣在一九四二年春耕時，一部分農民情緒很低，發生了移走、或者分家、或者賣牲口準備縮小生產的現象。這些現象，在缺乏積極精神與缺乏創造性的同志看來，是沒有辦法的，只好聽天由命，讓

其境下去。但延安縣的同志們却不是這樣，他們沒有消極態度，也沒有官僚主義。他們能够抓住問題的要點，採取積極的辦法，克服了困難。當時黨與政府做了在宣傳上，在糧食調配上，在密訓和農具調劑上的許多工作。後來，不但生產沒有縮小，反而增加了八萬餘畝耕地。這一實例證明：我們的增產方黨與地方政府在農業上有很多的工作可做與應做，而且只要扼要、得法，一做就會生效。從此得出結論：幹部要有克服困難的積極精神，要同羣衆聯繫一起，根據羣衆的需要，創造生動的辦法，解決羣衆的問題，決不可有消極態度與官僚主義。

爲了使我們的同志對於這一個密切聯系羣衆、認真解決羣衆困難的極重要問題上獲得一個明確的觀點，特將延安縣同志關於他們如何解決開荒問題、如何解決難民問題與如何解決二流子問題的報告，擇要於此，以供參覽。

下面就是報告的原文：

延安縣一九四二年八萬畝的開荒計劃是怎樣完成的？

(一) 依靠移來難民的勞動力來開荒。

一九四〇—一九四二年的難民有二五、四二八人。五個人一個勞動力，有五、〇八六個勞動力。一個勞動力一年開二〇畝荒，計五〇、八六〇畝（開二〇畝是三年來難民開荒的平均數。一九四二年每個勞動力開的比這還多）。

(二) 依靠老戶的勞動力，畜力來開荒，計二九、三九九畝。

老戶的勞動力有一〇、六一六個，平均一個勞動力開不上三分地就可以完成。

(三) 但組織勞動力是一件大工作。本年採取集體工方式進行集體勞動，如札工、變工。又組織婦女、二流子參加生產。共組織札工四八七個。另外吸收四、九三九個好勞動力參加集體勞動（變工），幾佔總勞動力三分之一（今春統計全縣勞動力一五、七〇二個），即三個人中有一人參加集體勞動。

札工就是由農村中好勞動力八至十個一組，設工頭一人，開荒時給人家或自己開荒，鋤地時給人家或自己鋤地。工頭有時參加勞動，就拿兩個勞動日的工資；不勞動，拿一個勞動日的工資。參加札工的有全為本村人，也有外來人或外村人與本村農民共同組織的。

組織二流子參加生產，農民十分高興，可以鼓勵農民勞動熱忱的提高。

婦女參加生產，一年比一年多。特別是難民婦女，開荒有她們，鋤草的更多。柳林區本年有三九人。川口區三鄉難民婦女沒有鍼頭，跑到山裏等別人累了休息的時候，拿了鍼頭開荒，人家休息過了把鍼頭還回，又等着。

(四) 依靠於每個農戶的生產計劃。一九四二年本縣着重每一農戶生產計劃的製訂，由本人家中商量好，本人同意訂出的。政府印了統一的表格，裏面包括開荒鋤草等。計劃訂好，貼在每戶的窗裏，以後政府檢查每戶的生產計劃時，即按此表進行。農戶計劃的製定，應按：(1) 去年生產情形，(2) 今年可能擴大生產的條件及(3) 勞動力（人力牛力）多少來訂；(4) 得本人同意；(5) 要有經常的檢查督促工作。

(五) 豐貸的結果，特別是對難民十萬元的農具貸款。難民來時什麼沒有，開荒却先要

用『梢鍬』刨去『梢』，才能用鋤頭開荒。農具貸款發給後解決了農具，難民開荒的熱忱很高，六天可以開一垧。一九四二年農具貸款放遲了一個時期，早一天早開多少荒地（注意：勿違農時）。

（六）春耕時，動員工作應儘量減少，讓農民有時間去開荒，去生產。

（七）政府對開荒工作抓得緊。開荒時間僅三個月，以一百天計，一天要開八〇〇畝，需要一、六〇〇個勞動力，佔去全縣勞動力十分之一。在四月十九日前還只開了一五、〇〇〇畝，距完成任務尚短得多，而時間已去了三分之二，所以下雨後從四月二十日起突擊開荒二十天，在二十天中完成總任務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三月廿日到四月十九日前：開荒一五、〇〇〇畝，佔總任務的一八、七%；突擊二十天：開荒四六、四四二畝，佔總任務的五八%。

在突擊中最好的為下列各區：

柳林區，突擊時與十九日前開荒數之比，為一、二九四、四：一〇〇。

姚店區，突擊時與十九日前開荒數之比，為一、一八四、四：一〇〇。

川口區，突擊時與十九日前開荒數之比，為四三三、一：一〇〇。

縣府對於開荒工作，前後開區長會三次檢查，發了三次指示信，縣府幹部下區鄉達三次之多。

區對鄉工作的檢查有的達七八次，至少有三次。鄉對村的檢查次數也不少。
領導上的抓得緊，檢查嚴，對於完成任務是有決定作用的。

如何解決難民參加生產問題

(二) 歷年來延安難民增加統計表（數字是每年增加的，延安市不在內）：

年 分	戶 數	人 口
一九三八	二四九	一、二〇〇
一九三九	五三三	一、九七六
一九四〇	一、二三七	六、〇九〇
一九四一	五、〇四〇	一四、二〇七
一九四二	一、〇五〇	六、二三一
共 計	八、〇〇九	二九、七〇四

與一九三七年人口比較：

	戶數	人口
一九三七年	七、七〇三	三三一、七〇五
五年增	八、〇〇九	一三九、七〇四
百分比	一〇三・九%	九〇・八%

換句話說，戶數增一倍以上，人數將增一倍。

移來難民主要住在川口區、柳林區、金盆區、姚店區，這些地方荒地很多。

(1) 難民來後，政府替他們解決生產困難的統計：

年分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共計
調劑土地(畝)	0,220	3,451	6,535	26,006
糧食(擔)	669.9	495	428.48	1,623.3
種子(担)	40.8	8.2	47.37	95.75
農具(件)	424	2,133	4.7	3,484
耕牛(頭)	979	82	212	1,273

三個。

2、農具是鋒、鋸、鋤三種。】

(三) 解決難民生產困難的辦法：

第一，土地是很多的，我們提出公荒誰開歸誰，私荒本人不開，讓難民開。三年不出租子，以資鼓勵。

第二，住密的問題：開始是住舊密破密。以後再有人來，因為多是找親戚朋友、社會關係來的，來時住在親友密中，住下就打密。還有是頭一年先來一人，把密打下，第二年搬家搬來住。

第三，吃糧在農民中進行調劑。今年提出春前借一斗，秋後還一斗三升，有三分的利，鼓勵老戶借糧，政府保證歸還。另一辦法是：發動老戶與難民調分子、安莊稼、攬工，條件由雙方自願訂定，讓老戶主家剝削一些沒有什麼問題，因為難民初來什麼也沒有，雖然被剝削，但不會使他們餓肚子。

本年統計：

調分子

三五九戶

安莊稼

四六六戶

攬工

一八四戶

共計

一、〇〇九戶

這些戶的吃糧，依靠主家解決。但調分子只能解決自己吃糧。安莊稼的、攬工的，則除

自己外，還可解決家人吃糧，這樣的有六五〇戶，一戶以三人計，共一、九五〇人。加上調分子三五九人，共二、三〇九人，都是依靠自家解決吃糧的。假如要政府救濟的話，一人一年五斗，需糧一、一五四、五担，是多大的數目！所安莊稼，調分子，攢工，條件由主導雙方自由決定，可以解決多大的問題。不但吃糧問題解決，擴大生產增加了糧食，每戶以一個勞動力計，共有一、〇〇九個勞動力，一個勞動力打二担糧，可以增糧一、〇一八担之巨。除消費外，尚可餘八六三、五担，到第二年，這些人就可以自己從事生產了。

第四，籽種、土地，都是發動農民給難民調劑。籽種秋後歸還，土地出租子，政府保證。

第五，舉辦難民農具貸款，解決開荒工具，收效很大。假使各方面問題（吃糧、農具等）配合不好，會耽誤開荒。所以抓緊時間，迅速解決各種問題是必要的，近一天少開多少荒地。

第六，對難民的負擔問題，堅決執行邊府優待難民的決定，三年中沒有負擔，相反的，政府還給解決各種困難。今年縣、區、鄉政府幹部節省糧十担，用以撥給難民。中區三鄉解決難民吃糧，各種動員工作儘可能少負擔。

（四）難民爲什麼要來延安？

1、我們真正解決了難民的困難。特別是一九四〇年解決難民的吃糧，把影響擴大了。單是川口一區，就給難民調劑了三百担糧，這樣難民在一九四一年就來得多了。

2、政府的號召力固然大，但是難民自己將所得實惠告訴自己親友及其他社會關係，來

得更大。我們在來的難民中找拿有綏德分區所發難民證的很少，原因是怕在那裏拿了安家錢，證明書，下來不自由，或變成公家人，寧願自己找關係找錢來。

(五) 對今後移來難民的意見：

- 1、發動難民利用社會關係大找人來。
- 2、縣、區政府認真替他們解決困難。
- 3、邊區政府撥一部分糧款幫助他們，秋後歸還。
- 4、堅決執行優待難民決定。

如何動員二流子參加生產

(二) 統計表：

年	分	原有二流子數	參加生產人數	未參加生產人數
一九三七		一、六二九	二九九	一、三三〇
一九三八		一、二四六	五七八	六六五
一九三九		五四三	一二〇	四二三
一九四〇		三五九	一七五	一八四
一九四一		一八四	一二六	五八
一九四二		一四五	四〇	一〇五

說明：

- 1、盤龍區某巫神，將三山刀打成鋸頭，向羣衆說：再不騙人，從此努力下苦。
- 2、川口區三鄉李家渠惠三、高武二人，今春每人分配開荒六畝，完成，而且超過一畝。四鄉田家圪塔楊應成，分配開荒六畝，完成九畝。
- 3、柳林區今年村正七人參加生產。烏羊區查出十二人，翻爭後，有九人參加生產。豐富區八人。姚店區甘谷驛八人組成兩個組，對張家溝開荒。
- 4、豐富區三鄉南義溝白粉玉，一九三六年前是神官，一九四一年有一頭牛，餵一人，有羊二〇〇隻，當村長，出公糧一〇·二担，公鹽二〇〇斤，公草五〇〇斤。今年增加二頭牛，一個調分子，擴大生產，現在光景好了。
- 5、盤龍區二流子，因政府勸員他們參加生產，他們說：今年事情不對，公家將咱這批人抓得太緊了。如四鄉李家砭李德金，過去吃洋煙，今年開荒六畝，煙也丟掉。全區有二十七個二流子，寫保條好好生產，結果有二十個很好。
- 6、牡丹區劉家坪某（忘記名字），政府勸員他參加生產後，光景過好了。以後遇見工作人員去，他就好好招待，說：政府叫咱好好生產是對的。該區曹玉成，過去是個二流子，不種地，也不砍柴。不管冬夏，披着個捉襟見肘的爛棉襖，捲縮在冷炕上，每天吃上二錢洋煙，婆姨娃在飢寒交迫中啼哭着。革命後，在政府的教育下，現在他是四鄉的生產主任，人人稱讚他工作有辦法，勞動英雄，並且他對二流子抓得很緊，逼着他們做生產計劃，五天上山檢查一次。劉拐、閻鳳和在他督促下，今年每人種了八垧多地。

(註：一九四二年二流子增加的原因，是一九四一年金盆灘從固臨縣劃歸本縣管理該戶區統計有四十三個二流子，以及其他的一些原因。)

(三) 我們勸員的辦法：

第一，是宣傳教育說服，叫他們好好生產，糧食打下，光景好。

第二，由政府給以一定的生產任務，如開荒（上面的例子），按時檢查，並在農村中指定專人監督他們生產。

第三，發動羣衆向他們作鬪爭，迫得他們參加生產。今年盤龍三鄉金盆河與雲山寺兩莊，發動生產競賽。在這個情形下，金盆河莊的二流子常德功，被全莊人鬪爭的上山開荒，開了三畝荒地，正準備種地十五畝。

第四，組織在集體勞動中。將二流子集中區上，組成開荒組，煙戒掉了回去。開的荒，種的地，誰的歸誰。

第五，政府給二流子解決了生產方面的一些困難。

(三) 結果：

羣衆是非常歡迎政府叫二流子生產。因為二流子成天不勞動，不出公糧，每逢有勸員工作還說怪話，羣衆死反對。在二流子本身來說，在生產有實際成效後，他們知道政府是爲了他們好的，上面的例子說明了這一點。個別頑固不改的，也有政府勸員時跑走了，又回來，仍然參加一些輕便的生產。本縣沒有二流子變成土匪的。

我們引了延安縣黨政領導同志們的這個報告，不是偶然的。延安縣同志們的精神完全是布爾塞

克的精神。他們的態度是積極的，在他們的思想中、行動中，沒有絲毫消極態度。他們完全不怕困難，他們像生龍活虎一般能够征服一切困難。我們看，延安同志們對於工作是怎樣充滿了負責精神的：「一九四二年農具貸款放遲了一個時期，早一天早開多少荒地！」『抓緊時間，迅速解決各種問題是必要的，遲一天少開多少荒地！』『製訂每個農戶的生產計劃。』『領導上抓得緊，檢查嚴，對於完成任務是有決定作用的。』這種精神，對於那些一遇困難唉聲嘆氣，就縮手縮腳的人們，對於那些辦事不認真，得過且過，敷衍了事的人們，真是一個天上，一個天下！在這種精神下，延安同志們沒有一件事不是實事求是的。他們對於他們所領導的延安縣人民羣衆的情緒，要求及各種具體情況是充分了解的，他們完全和羣衆打成一片，他們有很好的調查研究工作，因而他們就學會了馬克思主義的領導羣衆的藝術，他們完全沒有主觀主義、宗派主義與黨八股。這種情形，對於那些處理問題不根據羣衆要求而根據主觀想像的主觀主義者，對於那些完全不作調查研究，工作三年五載、下情一點不知的官僚主義者，又是怎麼樣呢？豈不又是一個在天上。一個在地下！我們希望全邊區的同志都有延安同志這樣的精神，這樣的工作態度，這樣的和羣衆打成一片，這樣的調查研究工作，因而也學會領導羣衆克服困難的馬克思主義的藝術，使我們的工作無往而不勝利。邊區各縣同志中像延安同志這樣或差不多這樣的人是不少的，我們希望這些同志的模範經驗，能够很快地推廣到一切縣區鄉裏去。

以上是過去邊區農業的總結，以下來說一九四三年的任務。

農業方面的主要要求是增產糧食和棉花（副業另說）。按照目前糧食與棉花的需要，並為爭取部分糧食棉花出口，這要求我們勵員農民羣衆增產二十萬担細糧及增產一百六十萬斤棉花。這個要求究

究竟有無希望呢？從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二年六年之間，估計約開荒三百萬畝，增產粗糧五十萬担，那末，可否在今後數年內，再從開荒及其他方法上增產粗糧四十萬担或細糧二十萬担呢？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二年之間，棉地已達九萬餘畝，棉花已達一百四十萬斤，那末，可否於今後數年內增加棉地十餘萬畝，增產棉花一百六十萬斤呢？

我們認為是完全可能的。

農民如能增產細糧二十萬担，那末，即使如一九四一年那樣交出二十萬担公糧，農民還是只以增產部分交給公家，自己可保有相等於原來的全部收穫量。至於棉花，即使將來要酌量收稅，農民也可保有絕大部分的收穫量，解決邊區的紗布問題。

應該實行一些什麼切實有効，而不是空洞誇張的政策才可達到上述要求呢？根據過去經驗，下列八項政策是必須執行的：（一）減租減息；（二）增開荒地；（三）推廣植棉；（四）不違農時；（五）調劑勞動力；（六）增加農貸；（七）提高技術；（八）實行累進稅。下面我們就來逐項加以申述。

我們的第一項農業政策就是減租減息。邊區一百四十萬人口中，約有一半是分過土地的，其餘一半則未分過，如綏東警備區、臨東、鄜縣及三邊的許多地方都是。在這些地區，應依政府法令實行減租減息，這是增加農民生產積極性的極其重要的方針。在減租減息後，農民對地主負担減輕，自己的保有量增加，生產積極性就會大大增加，生產量也可增加了。關於這一項，西北局與邊府已有具體決定，這裏就不多說。

我們的第二項農業政策就是增開荒地。根據荒地多的地方農民認為深耕不如開荒的要求，我們應

在一切有荒地的縣、區、鄉組織農民多開荒地，以期增產糧食。開荒除老戶拋熟墾新所開者外，主要靠招集移民來開。移民條件現在是有的，各縣應做很大的組織工作。各縣根據可能條件分別新戶老戶，規定具體任務。照延安縣的辦法，訂立每家耕種計劃。這種計劃，應將開荒地、種熟地一概包括在內。一九四三年全邊區增產糧食數目擬定為細糧八萬担，從人民與軍隊、開荒與改良農作法各方面來完成它。

我們的第三項農業政策就是推廣植棉。全邊區需棉三百萬斤，如果平均每畝能收淨花二十斤，只需棉地十五萬畝。如果每畝只能收淨花十五斤，或者還要少，便需棉地二十萬畝。我們可照後一種估計準備棉地。但因新棉戶缺乏經驗與信心，縱然擴大植棉面積，收成必不見佳，故不宜在一九四三年一年內完成全部需棉數目，而以一九四三年增開棉地五萬六千畝，連前九萬四千畝，共計十五萬畝，以期產花二百二十五萬斤為適宜。種植此項面積的棉籽，棉地均無問題，但輒花設備很不夠。以每架輒花機平均每日輒花六十斤計，需輒花機三百架，方能在半年內將三百萬斤花輒出來。一九四三年有二百二十五萬斤花要輒，需機二百餘架。但現只有破舊輒花機約一百架，每日能用的還不過五十架。如以五十架輒二百萬斤，需要兩個整年。故解決輒花問題，是推廣植棉政策中包含着的一個必不可少的部分。再則，目前邊區農民尚不會榨棉油。一百萬斤棉花便有四百萬斤棉籽，每百斤可榨油十二斤。如榨油能解決，則棉農收益增加，植棉積極性亦可增加了。據根據如上要求，一九四三年政府關於推廣植棉應做的工作有如下列：（一）實地分配有棉地的農戶，並幫助棉戶準備棉種、肥料及種棉經驗，有耕牛農具困難的給予貸款。（二）製造輒花機及輒花機零件，供給棉農，並幫助棉農修理舊機。同時組織棉農向外地購買輒花機，政府酌予貸款幫助。用這些辦法解決輒花問題。

題。(三)研究棉油榨法，使棉農能將四百萬斤棉籽榨出四十八萬斤油來(每斤十五元，值一千零八
十萬元)。(四)組織公私合辦的棉業合作社，經營吼化、打包、銷售及榨油等事業。(五)獎勵優
秀棉農，介紹種棉、軋花等優良經驗，藉以增進棉農的積極性，提高棉種的數量與質量。

我們的第四項農業政策就是不違農時，即在農忙時允許農民停止一切無關農業的開會與動員。在
陝甘寧邊區環境內，農忙時期應該停止農民羣衆除農業以外的任何開會與動員，藉以節省人力畜力，
使之全部用於農業生產上去。必要的開會與動員，應當利用農隙。過去那種開會太多與動員太多的錯
誤是應該糾正的。

我們的第五項農業政策是調劑勞動力。這裏有獎勵移民、勞動互助、動員婦女、動員二流子、着
重抵抗、生產空假、軍隊幫助等項辦法，都是有助於勞動力的調劑的。

關於獎勵移民，要靠政府和人民配合來做。其辦法是：(一)由綏米警備區政委員組織五千個勞
動力的移民向直屬各縣開荒；但須在自願原則下，並進行各方面的宣傳組織工作。(二)政府準備部
分糧食借給必須幫助的移民，另外酌予農具貸款，並切實實行免徵三年公糧的優待辦法。(三)發動
老戶幫助新戶，如借糧、讓熟地、借窑洞等；但此項借助應允許出借人享受利息，利率由雙方自由決
定。(四)組織基礎好的農戶吸收最窮苦的移民夥種。租率亦不應過於低抑，使老戶樂於接納。(五)
對外地移民，應經過和外地有關係的老戶去號召。邊境各縣應有專人負責接待，替他們介紹至有荒地
的地區去安插。例如近日有河南災民六百至隴東，即應好生接待他們。

關於勞動互助。這就是說，在一村之內，或幾村之間，不但每一農家孤立地自己替自己耕種土
地，而且於農忙時實行相互幫助。例如以自願的五家六家或七家八家為一組，有勞動力的出勞動力之

有畜力的出畜力，多的出多，少的出少，輪流地並集體地替本組各家耕種、鋤草、收割，秋後結賬，一工抵一工，半工抵半工，多出的由少出的按農村工價補給工錢。這個辦法叫做勞動互助，從前江西蘇區普遍實行的勞動互助社或耕田隊，就是用這個辦法組織起來的。人口密集的鄉村，還可集合多個互助組為一互助社，組有組長副組長，社有社長副社長，組與組之間還可互相調劑。在必要與可能時，社與社之間亦可有些調劑。這就是農民羣衆的勞動合作社，效力極大，不但可使勞動力缺乏的農家能够及時下種，及時鋤草與及時收割，就是那些勞動力不缺的農家，也可因集體勞動而使耕種、鋤草、收割更為有利。此種辦法是完全有益無害的，我們應大大提倡。邊區有些地方已經實行的變工，就是這種辦法。各縣應以大力組織勞動互助社，大大地發展農民的集體勞動。此外還有一種札工，也為邊區農民所歡迎，其法不是勞動互助，而是一種趕農忙的雇工組織，也是幾個人或更多人為一組，向需要的人家受僱而集體地做工，一家做完再往他家，亦能調劑勞動力。各地對外來札工應予以幫助，例如幫助找工做等。

關於動員婦女參加生產。邊區婦女雖多小腳，但仍然是僅次於男子的廣大的勞動力，她們可以參加各種輔助的農業勞動，如種菜、播種、鋤草、喂牲、送飯、挑水、收割等，有些還能做主要勞動。她們過去已經相當普遍地參加了，今後還應廣為宣傳、勸告，發動她的勞動熱忱，藉以增加農產。她們的第一個任務就應是研究與幫助邊區婦女羣衆廣大地參加勞動生產的問題，使一切多少可以從事勞動的婦女都走上生產戰線，和男子一同解決增加生產的大問題。邊區還有很大一部分婦女沒有放腳，大大妨礙勞動生產，應用宣傳與強制兩種辦法，在數年之內，使她們放腳。今後無論何人，不許

再爲幼女包腳。

關於動員二流子參加生產。此事在過去數年已有顯著成績，各縣在動員二流子參加生產後，二流子人數大大減少了。但是一切尚有二流子的地方，必須在一九四三年用說服與強制兩種方法全部動員他們加入生產戰線。延安縣動員二流子參加生產的經驗，是布爾塞維克的好經驗。動員二流子參加生產，不但增加了勞動力，而且消滅了壞人壞事，取得人民的擁護，鞏固社會的安寧。

關於着重優抗：過去事實上是侵工第一，慢抗第二，這是很不正確的現象。現應倒過來，侵抗變爲第一，把人民的代耕制，首先認真地替那些缺乏勞動力的抗日軍人家屬（不分我友）耕種土地，其次才是替那些真正缺乏勞動力的黨政工作人員的家屬耕種土地。在勞動互助社（變工）組織成功的地 方，可以委託互助社解決這個問題。

關於生產放假。這就是說，當農忙時，邊區某些家境困難的黨政工作人員，應每年允許他們回家二次，每次若干天，從事家庭生產。邊區的小學、中學，農忙時必須停課，讓學生及本地教員回家幫助生產，這也是調劑勞動力之一法。

關於軍隊幫助。當農忙時，邊區軍隊一律就駐地附近替農民耕種若干天，鋤草若干天，收割若干天，而不收受任何的報酬（吃自己飯），一則可以調劑勞動力，二則可以藉此密切軍民關係。軍隊的政治工作部門，應當計劃這一工作。

所有上述七項調劑勞動力的辦法，如果實行得好，對邊區的農業生產是有很大幫助的。其中特別是勞動互助社的辦法最爲重要，應在全邊區普遍實行起來。

我們的第六項農業政策，就是增加農貸。一九四二年政府放了耕牛、植棉、水利等幾種貸款，受

到農民的極大歡迎，幫助一部分農民解決了困難。邊區農民中，有三分之一缺乏耕牛農具，這是一個極大的問題。要使農業獲得發展，幫助這個極大數量的農民羣衆解決他們的困難，是一個極其重要的政策，這裏的一個辦法就是增加農貸。一九四二年由邊區銀行主導在延安、甘泉、鄜縣、安塞、子長、固臨、志丹等七縣共計八千零二十五戶農家中，放了一百五十八萬元關於耕牛與農具的貸款，加上農民自己集合的資金一百零三萬餘元，共買耕牛二千六百七十二頭，農具四千九百八十件，增開荒地十萬餘畝，估計可增產粗糧二萬六千餘擔。另外在延長、延川、固臨三縣，放了植棉及棉花青苗貸款二百五十三萬元，擴大了植棉面積五萬一千餘畝，估計可增產棉毛八十七萬斤。根據一九四二年農貸的成績，除本年已放收回的三百一十一萬元應繼續貸與農民外，一九四三年還應增加一千七百萬元，連前共計二千零十一萬元。其中以一千四百萬元辦理農具耕牛貸款，以三百萬元辦理植棉貸款。根據一九四二年放款的經驗，一九四三年的農貸實施，應注意下列各項：（一）貸款應放給荒地多的區域內有勞動力而缺乏耕牛農具或缺乏糧食接濟的新舊移民及老戶貧農以及土地種的多而無錢僱人鋤草的農家。（二）經過物資局試辦從外地買部分耕牛及適用的鋤、鐮，或幫助農民自己去買，舉行質物借款。這樣才是真正增加了邊區的耕牛農具；否則，農民拿了邊鈔只能邊區富農地主手中購買耕牛農具，還只是從邊區內部起了調劑耕牛農具的作用，沒有起增加耕牛農具的作用。（三）明年農貸既已增加，應相當地改變今年集中延安周圍數縣放款的方針，而以適宜部分發到陝北、臨東、三邊、關中各地去。但亦不應取平均主義，而要有計劃地放在荒地多、需款迫切、而又能生產獲利的那些縣區與農家。（四）放款的組織要改善，即應經過當地區鄉政府及在羣衆中有信仰的合作社去放款。因此，要使區鄉幹部認識農貸對於發展農業的重大意義，不要將農貸看作賑災救濟，不可採取平均分配政策。

及不負責任的態度。（五）放款的手續要簡單，要用當地農民已經習慣的借貸辦法，不用『借款申請書』等手續。（六）在發貸的總數二千零十一萬元中，劃出三百萬元，專作棉花與麥子的『青』貸款，借戶在棉麥收穫後以實物還款。這種貸款雖指定為棉麥青苗貸款，但農民可自由使用。這種貸款公私兩利，政府可以收回質物，農民可以減少高利貸的剝削。（七）放款要不違農時。財廳及銀行應即速籌劃，以便在今年陰曆年底以前發放貸款總數之半，即一千萬元。

我們的第七項農業政策就是提高農業技術。這裏說的提高技術，是說從邊區現有的農業技術與農民生產知識出發，依可能辦到的事項從事研究，以便幫助農民對於糧棉各項主要生產事業有所改良，達到增產目的。某些改良是完全可能的，我們已有了相當的經驗，對這方面缺乏信心，缺乏自信是不對的。但誇大改良可能性，以為邊區可以實行現代化的大規模農業技術，則是沒有根據的。

在這方面有些什麼東西是我們應該做的呢？我們認為下列各項是應該做的：（一）興修有效的水利。舉靖邊為例。靖邊只長城區楊橋畔一地即有二萬五千畝地可以修成水地，他們已修五千畝，一九四三年還要再修。據靖邊同志說：旱地一畝只能收一斗細糧。但水地一畝年種莊稼三次；先種春麥，收八斗，合細糧四斗；次種黑豆，收四斗，合細糧二斗；次種蘿蔔，收二千斤，每斤價三毛，值六百元，按每斗細糧一百五十元計，合細糧四斗。三項共合細糧一担，正當賣子地收穫的十倍。故靖邊農民常常自豪地說：『先種麥子插黑豆，黑豆林裏帶蘿蔔』。修水地的重要問題是地權分配問題，這真民力問題，組織領導問題與修理工程問題，四者有一不當，即不能成功。一九四二年靖邊同志為導農民在把鬼澗、楊橋畔等地方打了六個壠，依壠作壠，引水灌地。他們事先替地主與農民按三七分地，四六分地或對半分地解決了地權問題，發動了羣衆的積極性。據靖邊同志說：『只要解決地權問題，農民是

容易號召的。如我們修十處水地，除原有農民二百餘戶外，新號召來的有百餘戶，其中有從友區來的三十多戶。」又說：「一修水地，政府貸款固然重要，但主要地要靠組織民力，吸收游資。靖邊一九四二年興修五千畝水地，共用工二八、五六〇個，平均每畝地用工五、七個；共用款八五八、〇〇〇元，其中公家貸款二一〇、〇〇〇元，吸收游資六四八、〇〇〇元。當然這假游資絕大部分是老百姓以工代款的。」關於組織領導，靖邊同志說：「我們對興修水地的領導，採取下列兩種辦法：一種是就地物色好的農民三人至五人組織小組，負責調劑勞動力與調劑勞動工具等。但其中當因地權問題、水利使用問題等解決，障礙水利工程之進行，故尚須有第二種辦法，即政府派幹部協助領導，解決羣衆的爭執問題。縣府除水利局外，另外派了三個幹部合管十處工程的領導。靖邊同志們還決定於一九四三年繼續在楊橋畔修四千畝水地。但因該地原來只有居民六十戶，一九四二年移來四十餘戶，共計百餘戶，勞動力還成大問題。故決定於一九四三年招來移民一百戶，現已開始打窩洞，準備住的地方。」對於處理這一百戶移民是一個大工作，因為他們多是從橫山來的，多是難民，故還需相當的代價，才可完成。若移民到達，加上當地人力，一九四三年再修四千畝是不成問題的。」此外，靖邊同志還修了一種水漫地。所謂水漫地，就是處在三面高山一面天溝之間的大塊平地，有的二三千畝，有的二三百畝。此種土地，土質很好，但上面堆着砂礫，妨礙禾苗，並使土質變壞。一修這種水漫地的辦法，就是沿天溝一面畔上打起很堅固的壠，栽上沙柳與柳條子（冬天可供羊吃），使常年從山上流下來的山水，不叫從天溝流去，全浸在地上，泥質既厚，肥料又多，又富水分，極宜莊稼；並使地面年年擴大，把山溝都漫成平灘，生產面積也擴大了。」這種水漫地比旱地收成多到一倍以上，「如旱地一垧（邊區延安一帶每垧三畝，靖邊一帶每垧五畝）打糧糧一担，水漫地就可打二

担或三担。」這種水漫地的修築，是靖邊同志在一九四二年春耕動員時才發現的，故還只在兩處地方試修，修了一千畝。他們準備於一九四三年在好幾處地方同時修築，共計面積一萬三千餘畝。據說「全縣共可修築水漫地五萬至六萬畝」。我們詳舉靖邊這一實例，證明興修水利並不是沒有希望。在有些地方是有修水利的條件的，特別是靖邊同志這種認真努力實事求是的精神，值得各縣效法。各縣水利情況雖不會與靖邊相同，但依我黨和政府的領導與人民的努力，在真正有利的條件下，也可開發若干水利事業。政府於一九四三年應撥出二百萬元，在靖邊之楊橋畔，鄜縣之葫蘆河等處進行水利貸款。(二) 推廣優良品種。有了優良品種，即不增加勞動力、肥料，也可獲得較多的收成。例如光華農場已經試驗成功的狼尾穀，產量高，不怕蟲蝕，鳥啄，隨地可種，他們的洋芋產量也較普通為高，應向農民提倡種植。先在每縣各擇一二個區令一部分農民試種，如覺土壤、氣候適宜，即可普遍推廣，以期增產。(三) 鼓勵從事秋開荒、秋翻地。因為秋開荒、秋翻地，可以減少蟲害，可以促使土壤風化，又可保持水分，增加來年的收成。(四) 在勞動互助社組織推廣之後，鼓勵農民多鋤一二次草。鋤草的作用不但在於去草助苗，而且在於蓄水耐旱。如多鋤一二二次，即使施肥不多，亦可增加收穫量。(五) 建廳及五個專署籌劃，在一九四三年夏冬兩季，五區分別舉行五個展覽會。根據邊區兩次農展經驗，改善農展佈置，介紹與獎勵農民模範成績，推廣吳滿有式的勤勞與得法的農業生產運動。一九四三年各區農展，要有軍隊及機關學校農業生產成績的參加，藉以鼓勵軍隊及機關學校的農業生產，並達軍民聯合之目的。(六)『解放日報』、『邊區羣衆報』，一九四三年應大大提倡吳滿有式的生產運動，使在五個區域內產生很多的吳滿有。(七) 邊區的小學及中學應設農業常識課，並應編製包含邊區實際農業常識的冬學課本，以達改良農業增加農產的目的。(八) 建廳應召集專

家，着手研究從稍山流出的柳根水，加以科學的處理，以免人民吃了成「拐子」。這個問題如能解決，則靠近稍山的許多沃野可以誘人耕種，變成大量的良田。

我們的第八項農業政策是實行農業累進稅。過去的農業稅是採取救國公糧的形式，雖然也是按累進原則徵收的，但是每年徵收總數多少不一，每年每家徵糧數自然也就多少不一。一九四一年發生攤派現象。一九四二年雖改取評議制較為公平，但不公平的現象還是有的。主要缺點是稅率不確定，損害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提議政府於一九四三年進行人民土地的調查與登記，依此製定一種簡明的農業累進稅則，依一定土地量按質分等計算稅率，使農民能够按照自己耕地的量與質計算交稅數目。農民有了這個計算，就可計算他全年全家收支的比例，就可放手進行生產，而增加生產積極性，保證糧食的增產；政府徵稅時也就不發生不公平的問題了。一九四三年這個準備工作完成後，一九四四年就可實行徵收累進稅。有些準備工作完成得早的縣，可於一九四三年先行試辦。

(2) 減租減息，增開荒地，推廣植棉，不違農時，調劑勞動力，增加農貸，提高技術與準備實行累進稅十一這八項，就是我們在一九四三年可以做，必須做，並會切實有效的農業政策。除累進稅一項二九四三年是做準備工作或只在幾縣試辦外，其餘七項，應即全部實施。其中有許多在一九四二年冬季就要動手做，否則時間誤過，就會變成空話。

上面這些，就是我們對於過去民營農業工作的總結與一九四三年的農業工作方針。下面再說與農業密切聯繫着的農村副業，如畜牧業、手工業等。

三 關於發展畜牧業

畜牧、溝鹽、紡織是邊區農民的三宗主要副業。而牛與驢的繁殖，對農業與運鹽業有決定的作用，這是大家知道的。羊的繁殖，對被服有很大關係；去年一年邊區農民收入羊毛羊絨一百餘萬斤，加上羊的出口，估計約值二千餘萬元，就是明證。牲畜的最大敵人是病多與草缺，不解決這兩項問題，發展是不可能的。首先，疾病的破壞力很大。例如一九四一年春靖邊因羊瘋而死的羊就有二萬餘頭，一九四二年定邊羊瘋死羊一萬六千餘頭；一九四一年夏，延安牛瘋死牛五百餘頭；一九四二年志丹夏秋牛瘋死牛五百七十四頭；可見疾病是邊區牲畜的大敵。再則，牧草不足，又極大地阻礙牲畜的繁殖。一九四一年春靖邊死大羊二萬餘頭，羔羊二萬頭也大部死去，除上述羊瘋關係外，缺草是一個重要原因之一；靖邊那時還餓死牛馬三千餘頭。因鹽運道上缺乏積草，大大妨礙鹽運，這又是近年極感困難的事。

我們的任務是保護牲畜與增殖牲畜。而要達此目的，就須實行如下各項辦法：

(一) 防疫。這裏主要是由縣區政府召集本地獸醫及老農，研究防止獸瘋與醫治獸瘋的簡單辦法，向牲畜較多的農家勸導實行，這是普遍易行的。其次，建廳應令農場增加獸醫設備，研究邊區獸瘋，製造大量的血清與疫苗，倡導並實行有效的防瘋與治療辦法。

(二) 推廣牧草種植。邊區牲畜大多數是放牧，牧草不佳，容易生病。因此應該普遍推廣苜蓿的

種植。特別在鹽運路上及其附近多種，不但便利鹽運，且可發展牲畜。一九四一年政府原計劃推廣苜蓿種植二萬畝，結果只得二萬三千餘畝，因為種子不足。一九四三年各縣政府應從門中多送種子，發給計劃種植區域的農民，並鼓勵農民自購。此外應動員農民，秋季大量採野草，儲備冬用，不但可免牲畜因吃冷草生病，而且可免農民因無冬草賣掉牲口。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可看上述的經驗。然後同志變於一九四一年春季牲口大批死亡，在兩年中做了許多工作，他們共用苜蓿、修草園、割秋草、栽柳柳，挖草根五種辦法號召農民解決牧草的。第一，他們在一九四一年叫農民種了二千多畝苜蓿，大部分種子由政府發給，農民情緒很高。一九四三年，他們準備一部分種子賞給農民，特別號召農民自備種子，對成績優良的給以獎勵，激勵他們大量種苜蓿。第二，他們在一九四三年修了四千餘畝草園。這種草園裏的草都是蘆葦，在華北古邊界沙漠中的溝子口大草溝上長得很茂盛，每畝能割五百餘斤。革命前原有草園，後來破壞了，牛羊隨便踐踏。現在重新整修後，不費多少人手，秋後割草，以便冬用。第三，經過山地有蘆葦、白草、兵草、兵草、沙竹、莎草等野草很多，秋季收割，大有助於牲畜。一九四一年發動羣衆割了五百萬斤，一九四二年又動員每人一百斤，現尚未作總結。第四，是發動羣衆種柳樹、沙柳、寧條，其枝葉可供駱駝及羊子吃，亦可解決牧草一法。同時可供飼料，羣衆是歡迎的。政府的任務是調劑樹種，勸令種植。第五，靖邊的白草、兵草，牲口不但吃其草葉，而且吃其草根。靖邊春耕時，壯年上午耕地，下午挖草根，晚上喂牲口，女子兒童則整天去挖，每人可挖百餘斤，對畜生起很大作用。但因挖的人多，發生地權爭執，是已種民無地者更加不利，故政府須予以調判。據韓邊同志說：「我們在這幾種辦法下給人民解決了不少的問題。一九四二年固然因為雨水多，草長得好，但也因上述五種解決牧草的辦法，使畜牧發展了。如一九四二年全縣下的六萬頭羔

羊都活了，死的很少。大羊與牛驢馬等，除個別地方病死一部分外，一般的死亡率減少很大。全體邊牲口除羊外，每年要用三千萬斤草，而用上述五種辦法，至少可補助一千萬斤草。『牧草是牲畜的生死問題，我們希望各縣同志都做出一個一九四三年的牧草計劃來。

(三) 禁殺母牲，並禁母牲出口。牛則一律禁殺，老牛可殺者須經檢驗。

(四) 改良畜種。研究已有『輪種站』的經驗，選擇好的驢種、羊種，勸令民間推行。先從甘泉、延安二縣做起，再及他縣。此外應由政府從蘇北買一批『灘羊』，發給許多農家配種，每一頭公灘羊可配二十隻母羊。這種羊毛很細軟，且能每羊年產二斤。

我們如能認真實行以上各項辦法，邊區的牲畜會有更大的發展，希望建設廳及各縣同志加以注意。

四 關於發展手工業

手工業在邊區是作為大量家庭副業與一部分獨立手工業而存在的，其中以婦女的紡土紗織土布為大宗。但是多年以來，這種土紗土布的大部分已被洋紗洋布打敗了，最近幾年由於我們的提倡，才又有些恢復。但是邊區農民還是要拿了自己的剩餘農產品，皮毛及運鹽業去外邊交換大量的洋紗洋布進來，自己的紡織業還遠不够供給自己的需要。這裏論述的民間手工業，也就以紡織業為主，兼及蠶絲與棉油，其他暫不論及。

(甲) 紡織業

老百姓及軍隊與公務人員，年需布二十五萬疋（每疋寬二尺四寸長十丈的大布），其中軍隊及公務人員佔五萬疋，老百姓約佔二十萬疋。現在的供給量呢？七個公營紡織廠年產布約一萬一千餘疋，大小七個民間紡織合作社，年產布約一萬八千疋，民間婦女織土布無統計，估計約有三萬疋，公私合計年產量已有十萬疋，距需要量尚差十五萬疋。即是說，我們已可供給百分之四十，這是很大成績。但尚差百分之六十，這是我們今後的任務。這個任務是很大的，須要幾年才能解決；但是依靠現有的公營紡織與民間紡織，加以改良與推廣，是有解決的可能的。我們有了棉花，可以有計劃地發動民間婦女紡紗，織半土半洋布，逐漸減少洋紗的進口，並逐漸做到完全用自己的紗織布，就可解決這個問題。織布的任務：第一，依靠公營工業。一九四二年公營布廠已能產布一萬一千疋，差不多可以供給軍隊及公務人員需要之半數；再過幾年，就可完全自給。第二，提倡民間婦女織布。綏德一帶婦女已能年產三萬餘疋，只是尺寸不一，人民不樂購用，仍然歡迎外市，如能加以改良，增加布產是有希望的，第三，民間合作社已能年產一萬八千疋，還可發展。全邊區的布，必須依靠這三方面協力，才能解決。但首先與最大的問題是紗。二十五萬疋大布如全用土紗織，以每疋十二斤紗計，需三百萬斤紗。如用土紗洋紗各半合織，則需一百五十萬斤土紗，十五萬捆洋紗；目前公營布廠及民間合作社織的就是這種半土半洋布。但土紗還是不够，還需大量推廣民間紡紗，並改良紗質。因此，逐步發展民間手工紡織業，擴大其數量，改善其質量，就是邊區的極重要任務。

如何逐步去解決這個問題呢？根據過去經驗，我們提出下列辦法：

(一) 首先是整理與發展綏德管轄區各縣的民間紡織。辦法是：由管轄區專署主持，聯合物資局及三五九旅大光紗廠協助，發棉花給婦女，令其多紡土紗，供給公營布廠的紗的需要。這個辦法一九四

二年行之有效，一九四三年應繼續，並擴大之。蘇區民間土紗除供給公營布廠之外，還可自己織布。由物資局規定布的尺寸與質量，並保障其銷路，即由物資局收買，或自己用，或轉賣民間。其次，為增產土紗計，應由政府投資一百萬元，根據延安南區合作社組織婦紡八百家的經驗，貸與延安、安塞兩縣三千家，一九四三年在兩縣擴大紡紗機三千架。再在慶陽、曲子一帶組織一千家婦紡，擴大紡紗機一千架。這種貸款由物資局經營，發給棉花與紡機，而收買其土紗，藉以供給公營布廠的需要。其次，為增加布產，應由政府再出一百萬元，取借貸或合股方式，投入現有的民間織布合作社，推廣民間織布事業。

這裏應舉出延安縣的計劃。據延安同志在其『一九四三年生產建設計劃』中說：『一九四三年發展會紡織婦女四、〇〇〇名，一人一年估計紡紗十八斤（一月一斤半），可紡七二、〇〇〇斤；加上一九四二年度已有會紡婦女一、〇〇〇名，一人年紡三〇斤，可紡二〇、〇〇〇斤；兩共可紡九二、〇〇〇斤紗，可織八、三六三・六疋布。但距需要尚短四、八八六・四疋布，準備在二、三年內解決，達到完全自給。本縣人口六四、〇〇〇（延安市不在內），大人約四二、〇〇〇名，一人年需四分之一疋大布（單衣一套一・一丈，棉衣半套一・四丈，共二・五丈，每疋大布計十丈），共需大布二〇・五〇〇疋。小人二二、〇〇〇名，用布約為大人之半，八人一疋布，計二、七五〇疋。全縣年需一三、二五〇疋。一九四三年紡成的九二、〇〇〇斤紗，織成八、三六三・六疋大布，需要五十六架織布機（一架年織大布二十五疋）；一九四二年本縣農村及工廠已有織布機十二架，一九四三年應在農村中以合作方式發展四十四架。其辦法如下：第一，婦紡推廣獎勵費五〇、〇〇〇元；棉紗資本以五千斤周轉計，每斤一〇〇元，五〇〇、〇〇〇元；紡織工具費，紡車一、〇〇〇架，每架一〇〇

元，一〇〇、〇〇〇元；織布機四十四架，每架一、〇〇〇元，四四、〇〇〇元。四項共需資本六九四、〇〇〇元。第二，農村織布機，由農民自己集股建立，政府幫助解決其困難，如訓練技術工人等；或作部分投資，如機子投資等。第三，發花二斤，收紗一斤。農村織的布，農民自己用。高嶺紡紗廠應起推動婦紡、訓練工人的領導作用。延安同志這一計劃是很可注意的，如果素少紡織經驗的延安人民，能由黨政推動於二三年內全部解決紗布自給問題，則其他無經驗各縣當然也可在相同時間或較多時間內解決，我們希望各縣同志都有一個計劃。至於有經驗各縣如魯區一帶，當更易解決。根據延安同志的推算方法，大人佔三分之二，小人佔三分之一，大人四人一疋布，小人八人一疋布，則邊區一百四十萬人口，年需布不是二十萬疋，而是三十三萬七千五百疋。即使這樣大的數目，根據延安同志的意見，也可在二、三年內解決。總之，依靠人民動手與黨政領導，是什麼困難也可克服的。

(二)由建設廳研究民間紡紗經驗，改良土紗質量，準備使邊區布產全用土紗，逐漸減少以至最後停止洋紗的入口。如紗質不能改良，洋紗是無法杜絕的。

(三)改良公營工廠的毛織物，用毛織物代替一部今軍用棉織被服，藉以減少棉布的消費。

(四)一九四三年公務人員以身作則，一律着土布。同時勸告人民多用土布，少用洋布。由物資局根據土布發展情況，逐漸限制外布入口。

用了上面這些辦法，就可幫助我們逐步解決紗布自給的大問題。難則這只能是逐步去做，但是完全可能的，我們要堅決實行各項解決紗布自給的辦法。

(乙) 棉油業

一、因為植棉各縣的農民，一九四二年已能收棉子約三百萬斤，可榨油約三十六萬斤；明年擴大植棉，可每棉子五至六百萬斤，又可增加榨油量，我們不應讓其坳置。棉油是可供食用的，但邊區農民還無此習慣，如無政府提倡，他們不會榨油。因此應由邊區政府投資三十萬元，經過植棉各縣政府勸告農民試辦棉子榨油業。試驗成功後，再行推廣。油歸政府收買，這不僅可以解決吃油問題，而且按照現在油價（每斤三十元），如能產油三十六萬斤，農民則可收入一千零八十八萬元。

（丙）蠶絲業

綏德、清澗、安定、延川、延長、固寧等縣，很多農民養蠶，是一項相當大的副業。如安定一縣一九四三年養蠶的就有三、五八五戶，得繭二三、六六二斤，值洋六〇〇、〇〇〇元。

我們的縫紉工業需要絲綫，我們的毛織工業需要絲邊，我們還可用絲作緜織布帶以減少洋紗入口，故應發展邊區絲產。其辦法是由政府支出三十萬元，貸給農家，發動養蠶，特別貸給那些養蠶成績好的農民。並由物資局，經過當地合作社，此買農民的絲及向農民定製絲織品，促進絲業的發展。

上述紡織業、棉油業、蠶絲業三項，共計投資二百六十萬元（紡紗一百萬，織布一百萬，榨油三十萬，蠶絲三十萬），款雖不多，却可推動人民發展一步，解決當前的迫切需要。在一九四三年我們更有經驗之後，應該考慮增加資金。特別是紡織業，非有民間動手，公家幫助，是不能解決全部問題的。

我們只在這裏提到紡織、棉油、蠶絲三項，其他均未提到。各縣可按具體情況，將有關人民經濟

又須黨政推動的手工業，加以研究，作出自己的計劃。

五 關於發展合作社

邊區在內戰時期，就有合作社。抗戰以來，邊區政府繼續提倡，又經過五年半的磨鍊，逐漸發展了邊區合作社。

就消費合作社說，從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一年的四年中，由一百三十社增到一百五十五社；社員由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七人增到十四萬零二百一十八人；股金由五萬五千五百二十五元增到六十九萬三千零七十一元；銷貨額由二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九元增到六百萬八千餘元；紅利由四千八百元增到一百零二萬餘元；公積金由三千五百餘元增到十七萬三千餘元。

一九四二年十月底止，十九個縣市的統計，與一九四一年比較，社員由九萬七千二百九十七人增到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九人，股金則由七十一萬二千九百餘元突增至六百餘萬元，紅利亦由八十五萬八千餘元增至三百三十九萬八千餘元。

消費合作社社員的股金，最高的達到一萬元，最少的每人四元、五元不等。

消費合作社的分佈：到一九四一年底，計延安二十八個，安塞十二個，延長八個，固臨八個，定邊八個，慶陽、華池、曲子、延川各七個，安定、鄜縣、吳起各六個，甘泉、靖邊、合水各五個，延安市、米脂各四個，綏德二個，其餘各縣尚無統計。

就生產合作社說，一九三九年起，經過政府的提倡與中國工業合作社西北辦事處的幫助，建立了十個生產合作社。繼而有一些資本較大的消費合作社也兼營生產合作社業務。到一九四二年十月止，由十個生產合作社增至五十個；從事生產的員工，由一百九十九人增至五百六十三人；股金由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元增至二百四十九萬一千六百元；每月生產總值，由六萬元增至二百三十餘萬元。

生產合作社的分佈：據今年統計，綏德十六個，延安七個，固臨五個，延長五個，延川五個，甘泉三個，安塞三個，靖邊三個，慶陽一個，葭縣一個，米脂一個，安定一個。

五十個生產合作社中，有紡織合作社大小二十七個。計綏德十三個，延安四個，固臨二個，甘泉，鄜縣，延長，延川，安塞，安定，葭縣，米脂各一個，共員工四百九十七人，股金二百七十萬元。其中有二十五個員工以上的有六個，其餘十餘人，三、五人不等。此二十七社，如果全部開工，年可產布三萬疋（十丈一疋），現只產二萬二千疋左右，織絨毯六千條，織毛巾四千一百五十二打，織襪八千四百打。

染色社五個；計延川二個，綏德二個，延長一個，員工共十三人，股金十二萬八千元，年可染布七千餘疋。榨棉花籽油的生產合作社五個；計固臨二個，靖邊二個，延長一個，員工共十九人，股金二十四萬五千元，年可榨棉油一萬斤。粉房九個；計安塞，甘泉，延長，延川各二個，固臨一個，員工共二十四人，股金二十六萬二千元。製毯合作社四個；計延安二個，慶陽一個，綏德一個，員工共四十二名，股金十五萬二千元，年可製毯七千六百條。瓷器社；延安縣一個，員工七人，股金三千元，年出瓷器六窖。

上面的統計來看，消費和生產兩種合作社，不論社員、股金、紅利與事業各方面，在數量上都有

很大的發展。但發展是不平衡的。這種發展，五年來經過了三個階段；而質的發展，則直到一九四二年才迅速前進。在一九三九年以前，各地合作社以公家的股金為基礎，再加上向羣衆攤派而得的股金，這時候是帶着公營性質的，多成爲縣、區政府的公營商店。合作社的事業不是面向羣衆，而主要是地是面向政府，替政府解決經費，一切問題由政府解決。這是第一階段。一九三九年後，提出了「合作社羣衆化」的口號；但各地仍多用舊方式在群衆中去擴大攤派的股金，來進行其所謂「羣衆化」。因此，合作社仍被群衆認爲是攤派負擔，而不被認爲是群衆自己的。合作社的人員，仍然是和公務人員一樣，要群衆侵工代耕，群衆看不到合作社對自己有多大利益，反而增加了群衆的勞力負擔。由於一九四〇年以後各地政府生產自給任務的增加，於是有許多合作社的大股社員不是人民，而是政府機關；合作社對群衆利益自然更加無法多去照顧了。這是第二階段。只在一九四二年一月，建設廳根據延安南區合作社的經驗，提出「克服包辦代替，實行民主助官」的方針，各地合作社才從實現這一方案中，取消了攤派入股的方式，摸索地創造着和群衆密切聯系，和群衆利害相關的經驗。這樣，僅僅在十個月中，股金即突增五百餘萬，事業也發展了。在組織人民的經濟力量、減免中間剥削和發展人民經濟上，起了相當大的作用。這是第三階段。只有到了這個階段，邊區合作社事業才一般地開始走上了正軌。

以上是說一般合作社的發展道路，但中間也有例外，例如延安縣南區合作社，就是較早走上正軌的。南區合作社在幾年的鍛鍊中，成了真正被群衆所擁護的合作社的模範。一九四二年，在綏德、安定、安塞、甘泉、延長、吳起等縣的個別合作社，也正在學習這個模範合作社而前進。

南區合作社究竟有那些特點呢？它有下列各項優良特點。

第一，衝破了合作社的教條主義、公式主義，不拘守成規。南區合作社以消費合作社開始；但它的事業，却發展到南區全體人民經濟生活的各方面，不僅經營消費事業，還經營供銷、運輸、生產、借貸等項事業。它組織了紡織、榨油、製毡等六個生產合作社及一個擁有百餘頭牲口的運輸隊，是一個綜合的合作社。它不斤斤於合作社本身的公積金，公積金的百分比的多少，而儘量將贏利分給社員；它不限制股份的紅利，不論社員股金多少，一律照股分紅；它不限制社員對股金處理的權利，每個社員都有隨時退股的自由；也不限制社員資格，各階層人民都可加入（因為延安是經過土地革命的區域，各階級入股並不妨礙共產黨對合作社的領導），機關社團也可加入。也不一定要用現金入股，當着它還未在群衆中有完全信仰時，它允許人民用公債券、儲蓄票入股，以擴大股金。當它在群衆中已有信仰，而群衆要求入股無錢時，它號召群衆可用一切有價實物入股，如糧食、牲畜、鷄蛋、柴草等等。因此，一切人民稱便。

第二，打破了合作社的形式主義，認真貫澈面向群衆、替人民謀利益的方針，因此，它遂被群衆所愛戴。如每年春耕時，事先從韓城等地運鏹，以比市價要賤的價格賣給農民。組織各種生產事業，不僅吸收了失業工人，招收了學徒，安置了工作人員的家庭，而且擴大了事業的贏利，保障當地人民日用必需品的供給，增加了人民的收入。比如南區合作社組織八百多婦女紡紗，每月可紡一千四百斤，每月增加收入七萬元。它的消費合作社的營業方針完全為保障老百姓的必需品，不僅使老百姓少走路，而且比大城市商店的東西還要便宜。

第三，它以公私兩利的方針，作為溝通政府與人民經濟的橋樑。經過合作社，一方面貫澈政府的財政經濟政策；一方面又調劑人民的負擔使其更加合理化，增加了人民的收入，提高了人民的積極

性。比如一九四一年政府勸員獻公糧時，南區合作社要南區人民交納代金給合作社，而由合作社的運輸隊代替人民馳驛交政府。比如在政府收公糧以前，合作社勸員老百姓先交照上年應交的公糧給合作社，合作社不單保障替社員代交本年應出的公糧，而且承認所交公糧的數目即作爲老百姓所入之股份。因此，一方面，合作社可以向政府交涉，替政府保管公糧，在政府未支用以前，合作社可以將公糧週轉贏利；一方面，老百姓不僅交了公糧，而且入了股。所以有些老百姓家有餘糧的，甚至願交二年的公糧給合作社，不管下年增加公糧多少，由合作社負責代交，南區有四十戶農民就是這樣作的。這樣就固定了農民的負擔，增加了農民的收入，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也就提高了。比如縣、區政府要人民出教育經費與自衛軍放哨費，亦由合作社從紅利中替人民支付，既可免政府收費之煩，又可減人民支付之苦。比如政府獎勵移民，救濟難民的政策，合作社亦可實行（它可以給難民、移民以貸款等等）。如此種種，使政府、合作社及人民三者公與私的利益，個體與集體的利益，密切地結合起來。

第四，它根據人民的意見來改善合作社的組織形式。不開社員全體大會，而由社員按村舉代表到會。不採取攤派入股的方式，而是團結社員的積極分子去勸導人民入股。不限制社員入股數量而照股分紅，但在解決合作社的一切問題上，不管股份的多少，每一社員都有平等權利。

以上就是南區合作社的特點。這些特點，在消費合作社方面，並未違背消費合作社事業的基本精神，而且正是根據邊區人民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生活的特點而產生的。在生產合作社方面，雖不是生產者本身的合作事業，而是合股僱傭企業；但在手工業不發展、手工業工人不多的邊區，爲着吸收農村游資發展手工業，現在的生產合作社方式，也就成爲適合現地現時條件的產物了。

南區合作社，從一九三六年起，經過六七年的摸索與艱苦奮鬥，到現在，已由一百六十個社員發展到包括南區戶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自願入股的一千一百十二個社員，股本由一百五十九元發展到二百萬元，由一個社發展到十六個社，淨利由數十元發展到一九四二年十月統計的一百六十二萬元。

它發展了南區人民的農工商業，照顧了南區人民經濟利益的各方面，成爲南區人民的經濟中心。^參

地廣人稀，幾乎全部屬於小農經濟的邊區，要貫澈政府的經濟政策，組織與倡導人民發展經濟，就必須依賴真正群衆化的合作社起紐帶作用。因此南區合作社式的道路，就是邊區合作社事業的道路：發展南區合作社式的合作運動，就是發展邊區人民經濟的重要工作之一。

因此，一九四三年，黨與政府在全邊區合作事業上，應該進行下列工作：

(一) 由建廳負責調查研究南區合作社的經驗，寫成小冊子，作爲各縣政府第四科及各合作社工作人員的教材；並利用在延安開會的機會，引導邊區各地工作幹部去參觀南區合作社。

(二) 物資局所屬各地的企業，對於消費與生產合作社之有成績者，必須幫助其供銷；對消費合作社批發貨物，對生產合作社供給其原料與保障其生產品的銷售。政府應於一九四三年撥出三百萬元交物資局，以爲調劑合作社供銷之用。

(三) 政府爲着獎勵合作社事業，必須明文規定與認真執行減免合作社租稅負擔。

(四) 邊區政府及各縣政府，應徵求高小以上程度的學生，訓練會計人材與經理人材，幫助各地合作社解決會計與經理的困難。

(五) 合作社工作人員，必須實行群衆化，實行薪水制，取消對合作社人員的代耕制；改良合作社的組織，實行精簡，使之企業化，克服機關化；減少工作人員，減少開支。

下：

爲了使同志們明瞭南區合作社的發展史，我們特請該社主任劉建章同志寫了一個報告，今載於

延安南區合作社的歷史

第一期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號開始對人民宣傳入股，當時蘇維埃票每股三毛，二十天就有社員一百六十名，收了五百三十三股，合蘇票一百五十九元九毛。

當時推選王天金爲主任，劉建章爲會計，李生章爲採買。

三個月爲一期分紅利，第一期毛利一百九十九元四毛四分。

開支：工作人員三個津貼九元，伙食四十五元，紙筆墨費三元五毛，財務前方毛襪、手套十三元，優待抗屬十五元，優待小學校八元，公益金十元。除費用外，每股紅利一毛八分，共分洋九十五元九毛四分。

此次分紅，召開了社員大會，所有社員全數到會。在大會上報告了合作社做過的事業，分了紅利，又請社員吃了飯。這次會後就收到了很大的效果。當時社員自己提出：合作社替他們優待了抗屬，幫助了小學校，優待了前方軍人毛襪、手套等，大家應當多入股。這是第二期。

第二期

王生明任保管員。我計劃擴大股金。王主任提出不滿意，說擴大股金就要應付的做。我

要向縣政府討論，以後就到了縣府國民經濟部長劉世昌那裏，劉部長允許擴大股金。那時王天金和大家弄得意見不投，因此縣府就將王天金調換了。

一九三七年三月，推選劉建章為主任，王生明為會計，李生章仍為採買，又成了三人。我們一方面營業，一方面擴大股金。至一九三七年六月初二日為第二期分紅日期，結算新增二千六百九十七股，新舊股共三千二百三十股，合洋九百六十九元，仍是三毛一股，三個月營業過流水三千六百五十七元，長毛利二百七十六元。又幫助小學校六元，優待抗屬十二元，募捐幫助前方軍人二十元，外益金十元，三個月伙食五十三元，津貼十三元五毛，辦公三元五毛。除費用外，每股分紅利五分，共洋一百六十一元五毛。分紅時，照前召集社員大會，到會社員三分之二，報告了合作社所做的事情，那時替軍隊買三十担糧，又凡西北軍委招待處所用的木炭柴火由合作社代買。這筆生意，那時收的完全是蘇票，老百姓不同意，要合作社要求以貨物為憑代購，一方面給些貨物，一方面可收蘇票。在這一個時期，社內幹部非常吃苦耐心得接洽人民和軍隊，從此就建立了軍民兩方面的關係。如果老百姓有的蘇票到別處買不到東西，合作社可以買到。發表了這些情形，社員更對合作社有了認識，自己擇出說：合作社是能替他們做事的。

第三期

自一九三七年六月開始，又計劃增加幹部，新提拔來孫生花擔任採買。他工作了一個月，每天給軍隊代買東西，使得孫生花嫌麻煩，提出不工作，再三說服教育，死也不願做合作社的事，因此就出去了。又來了李生彩擔任採買。計劃在溝門上開一處柴草店，合作社出

資二百元，作爲一個單位，李生章擔負店內的主任，他的老婆任伙伙，李生彩當摺店，三個月長毛利四百元。

營業部和店過流水七千一百七十五元六毛，長毛利五百三十八元七毛。蘇票實收三元半白票一元，蘇票變成白票，合算賠洋一百七十五元。社員入股，蘇票一元頂白票一元。捐前方軍人二十二元，幫助小學校十元，區婦女主任被土匪擄了，補充被擄四元五毛，公益金二元，假票虧損洋八元五毛，津貼費四十五元，伙食九十九元，辦公七元五毛。新增加二千一百三十股，新舊共股數五千三百六十股，共洋一千五百九十六元，每股分紅利二分，共分洋一百六十一元二毛。

這一期內，有安塞，保安和本區的長腳戶組織運鹽合作社，佃本合夥，成立運鹽隊，共有驢馬駒十二頭，連同私的牲口一百餘頭，經常不斷地到鹽池運鹽，由合作社代賣。尤其拉扯外縣的腳戶向店內加入股金三百二十元。在這一期過程中，所集股的蘇票完全變成白票了。

九月開社員大會作了報告。大家發表意見說，三毛洋的蘇票成了一元白票，更提高社員的信心，提出計劃擴大股金，統計人口，了解人民的經濟狀況。全區三門鄉，共住四百三十戶，人口一千七百三十三名，有牛具二百二十二具；牛三百二十三頭，驢一百二十五頭，羊二百七十頭，全區人民經濟總共合計二十二萬元，牲畜土地房產一切在內。人民平均每人每年衣服，農具，食鹽，洋火等合計費用四十元，共計六萬九千三百二十元，食糧在外。我們向大會提出：每人加到二十元股金，就可解決人民的日常生活用品。社員同意發展股金，將

三個月一期延長爲六個月一期。

第四期

從一九三七年九月至一九三八年二月爲第四期。將原有三毛一股提成五毛一股，共股數五千三百六十股，合洋二千六百八十元，過流水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長毛利一千七百三十二元三毛。去公積金一百一十元，公益金六十八元，慰勞前方毛襪，手套二百四十五元，優待抗屬十八元，優待小學校十二元，社內工作人員及僱工共津貼三百一十九元零五毛，伙食九十九元，招待費三十八元五毛，辦公費六十一元五毛，獎勵工作人員六十元，去修理費二百八十五元。除開支外，每股分紅利八分，共分紅利四百二十八元八毛。但雖是上期社員大會計劃每人入股二千元，因人民經濟困難，未曾實現，只是完成了一部分。此次社員大會又計劃成立信用社，擴大股金一千元，如人民有婚姻葬埋之事，可來合作社臨時借用，不出利息。這一日號一出，社員即提出保證全數完成入股任務，內容具調劑的性質，並計劃在柳林開一處飯館。

第五期

一九三八年三月至八月。首先增加了幹部王耀明、茆克榮、李生海、黃保申等數人，三個月內將信用股金完成一千零六十元。除信用股外，又擴大了股金一百一十元。新舊股金洋三千八百九十九元。六個月營業四萬二千五百元，長毛利三千六百三十三元。慰勞前方軍人毛襪洋一百八十五九，救濟募捐洋二十二元，獎勵金八十元，修理費二百三十元，開會費招待費八十五元六毛，辦公費一百八十九元，津貼工資費（二十四人）八百六十四元，又加伙食費。

九百元。除支使外，每股分紅利一毛，共分洋七百七十八元。在分紅時，召集社員組長大會，計劃集股買鑄五百元，每葉鑄二毛五分，買二千葉鑄鑄；擴大油房一處，粉房一處，為了在延安市建立商人關係成立公益心一處；當時社員組長無不同意的。

第六期

一九三八年九月至一九三九年二月。將五毛一股轉變成爲一元一股，又擴大了股金四千五百一十元，新舊共股金八千二百元。六個月營業四萬九千八百六十元，長毛利四千一百一十八元。優待抗屬三十四元，公積金六百五十四元，公益金一百元，獎勵一百三十一元，招待費一百八十元，雜費一百一十六元，工作人員工資津貼費（三十人）八百六十七元，伙食費一千一百十六元。在這個時期，將原先計劃完全實現了。到韓城買了二千葉鑄，每葉鑄價洋五毛，市價賣九毛，賣社員每葉鑄六毛，節省三毛，共節省六百元。油粉房完全完成了。這期分紅利仍以半年爲一期。總共有社員八百五十名。

第七期

一九三九年三月至八月。開始計劃與私人合夥做生意。當地有些人要做生意，恐怕政府多要負擔，將洋入到合作社。半公半私地做人作份股（以人身入股）。首先到三十里鋪，與私人合夥成立了一處營業部帶店掛麵部飯館，合作社入本二百元，人民入洋八百元，共一千元。在這個合夥生意中，給人民解決了許多困難。定出章程，股本入社或出社自由。做到年底，政府爲了把握合作社原則，指出合作社發展了私人經濟，不允許私人發展，就將這個生意打折了。

同年擴大股金八百六十元，新舊股金九千零一十六元。社員九百六十名。

總共營業五萬七千六百元，長毛利四千七百七十八元六毛。

除公積公益及其他支費，淨利每股分一毛，共分洋九百零一九六毛。

在這次分紅利中間，產生了許多的困難。一方面發展股金慢，各貨高漲，使合作社無法經營；一方面看到人民的意見為沒有個人發展的利益，不願意入股。再三宣傳說服，他們總是不多加的。我個人估計，不與私人合夥，合作社無法開展。未經過政府同意，就與私人合夥做生意。在理事會上提出和大家商討，理事會的人同意合夥。

第八期

一九三九年九月，又在三十里鋪與私人合夥成立興華分社，溝門上成立民合社，柳林開民生公店藥鋪，南莊河立和合社，都以半公半私的名目發展了私人入股十萬餘元，在分社內工作的人打股份資本，寫了合同，仍是自由入退，合作社不限制的。嗣後縣政府知道了，要我看合同，看了合同以後，也同意我們合夥做。將原有的合作社作為區總社，各鄉建立分社。除分社外，總社又擴大股金三千六百二十九元，新舊共合股洋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元。總分社共營業過流水十五萬八千三百五十元，長毛利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元，費用八千八百九十五元一毛三分，淨利九千三百五十四元七分。每股分紅利一毛。分社在內。有了分社合作，總社就有了力量成立生產事業。一九四〇年與光華商店合夥買驛子，成立運輸隊，利用私人合作。運輸隊原有資本五千元，到年底發展到一百六十頭驛子，經常運鹽運貨。又成立一處紗織布工廠，皮房，西區合作社，杜甫川新民社，七里鋪集成過載棧一處，毡房兩處。從前

入股以個人爲單位，比如一個家裏的人有幾個社員。後來嫌麻煩，合併了，以戶爲單位，一家只有一個社員，共有社員八百五十三名。

這個時期社員合併後，每戶人有入三、五百元至一千元的。同時有外縣的小商人腳戶也加到各分社，股金一萬元。特別洛川、鄜縣、安塞、保安、三邊等處的腳戶，來往最多，向合作社入股。到了九個月分紅利時，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報告了合作社的開展原因。經過檢討，又提出以後工作方針：一、擴股三萬元，要代表保證完成。二、收土產品，代替人民出售；供給人民一切需用品，由合作社負責向外購買貨品。三、全區人民食鹽、洋火、燈籠、不向外買，完全由合作社供給。計算全區人民七千一百三十五名，每人每天食鹽二錢，全年食四斤半，共合鹽三萬二千一百零七斤半，每斤鹽比市價低一元，共節省洋三萬二千一百餘元。洋火每年每戶用五包，共用八千六百七十五包，每包比市價低五元，共節省洋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全區用燈籠二千五百盞，每盞比市價低十五元，節省洋二萬二千五百元。三宗共節省洋九萬八千零五元。全區人民一年穿衣用老布七千疋，每疋棉花二斤半，共棉花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五斤，值價三百五十萬元，給人民紡成紗，賺一半，計一百七十五萬元。在這個大會上給社員報告了工作計劃，經過社員同意，就發展了盤村婦女紡紗織布機子。

第九期

一九四一年八月，進行擴大股金，以救國公債入股。政府勸員人民買救國公債票，將人民所出的公債數加成股金，股金所分之紅利付於公債三萬三千元。由這種人民困難情形之下，幫助了人民解決了負擔，使人民更相信合作社是能解決困難的。

新增股三萬三千零七十五元。新舊股金四萬四千七百一十五元，是總社的。各分社股金十二萬。運輸隊八萬元。總共股金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一十五元，社員一千零十八名。總分社營業流水一百一十六萬一千八百四十元七毛。長毛利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一十七元四毛。開支費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元三毛，淨利十四萬五千四百六十九元，每股一元分紅利七毛。在分紅利時提出：紅利七毛作為一元入股，提高社員的信心，將分到的紅利大數的加成股金。人民餘外入股，以土產物品草料糧食作為錢，比市價高，如每一斤草比市價高二毛。凡人民入股給物品，總比市價高，又提高人民的信心。

第十期

一九四二年成立織襪工廠一處，開始宣傳入股，二十元為一股，送社員襪子一雙。此後棉花高漲，乃增至四十元一股，共入股洋三萬元，開辦了織襪工廠，現有襪機六架。延安市開運合夥載棧一處，集股四十二萬元。松樹林成立分社一處，擴股三千四萬元。運輸隊所長的盈餘，擴大成本為七十五萬元。總分社擴股一百二十三萬二千元。新舊股本二百五十二萬元，社員一千一百十二名（每名代表一戶）。其中最多入股金五千元。在本區境內合作社共有十九個單位（生產、運輸、消費均在內），除合作社外再沒有私人商業。南區面積長六十里，闊四十里，內有住戶一千五百四十四戶，七千一百二十八人，共有牛一、四六九頭，驢六三五頭，馬六〇四，驥子二十二頭。羊四、四四五隻。種地一八、一三六垧，收麥子八七二担五斗，收穫粗糧九〇八四·一六担，折細糧五、六六二担四斗三升，副業進益折細糧三三·四二五擔（十八桶斗），共合米六千八百六十九擔一斗八升。一九四二年出公糧二千

四百八十担，除去下剩米四千三百八十九擔一斗八升，每人平均佔六斗米，牲口料一千五百担。

今春政府勸員教育經費自衛軍放哨費三萬四千元。高蘿湖生產股金八千元，銀行儲蓄券三萬元，共六萬二千元，分三次來的。每次每戶開會收集，要誤工一個，三次誤工三個，共計誤工一千五百個，每個民工三十元，工資合計要誤十三萬五千元，又加上六萬二千元，總共負擔十九萬七千元。所以合作社替人民交納了六萬二千元，節省了人民的誤工十三萬五千元。尤其在農忙時間，幫助了人民的生產。又替人民代交公鹽一千零五十獸，每獸二百四十元，共交二十五萬二千元。減少人民的誤工，影響了人民對合作社的認識，又發展了股金四十二萬元。計劃代交下年的公鹽。

組織農村婦紡六百個，每人每天紡紗二兩，每天共紡七十五斤棉花，人民應賺一半。每斤紗以一百五十元計算，一天得利五千二百五十元，全年進利一百八十九萬元。今年紡了五千斤棉花，前半年棉花價小，前後合起每斤以七十元計，人民賺花二千五百斤，合洋十七萬五千元。合作社做車子摃辦二萬元，除二萬元外，人民實賺到十五萬五千元。現正在發展婦紡中。過去南區沒有婦紡，現在大批地增加婦紡，就是原料資本困難。其次，今年代人民代賣木炭二十萬斤，每斤二元，人民得洋四十萬元。

以上事實是合作社做過的。今年的紅利未分，原因是遭水災，合作社損失房子五十八間，值洋四十萬元，器具三十萬元，貨物四十萬元，復成棧店一處值洋二十萬元，共計損失一百三十萬元。以後政府幫助借貸洋五十萬元，去定邊貢貨三次，長利三十萬元。現在又修理

費洋二十四萬元，正在發展股金中。

合作社的組織，農村每村選代表一人至二人。合作社務有理事會十一人參加，每月六號召開理事會一次。一切營業及幹部問題，在理事會上解決與佈置。

附註：

(一) 合作社現有房子二百三十五間，石窯五十五孔，按現在折價值洋二百八十九萬元；流動金一百五十萬；器具牲畜估洋一百零二萬；共計洋五百五十萬元。(房產、器具、牲口、流動現金一切在內)。

(二) 合作社的經驗教訓，在延安經濟建設材料關於南區合作社一頁內說明。

因上文第八期至第九期時間相隔兩年之久，似有脫漏，託人詢問。據續如下：

關於南區合作社劃分時期的問題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開始創辦，三個月後開第一次全體社員大會，以後每隔三個月召集一次全體大會，如此，共召集了三次。以後六個月召集一次，也共召集了三次。第六次大會以後過了八個月，就召集第一次代表大會(三九年底)；以後一九四〇年七月開第二次代表大會；一九四一年八月開第三次代表大會。今年七月打算開第四次代表大會，因遭水災，不易結賬，故而延期。一九三九年以前開會的期間距離短，並且是開全體會，因為範圍小，社員少；以後一年才召集一次，而且是代表大會，因為社員太多，事業擴大，結賬不易。

上次報告材料，將一九四〇年七月的第一次代表大會寫漏，故而第八期長至兩年。原報告材料，手頭無底稿，此一材料如還有問題。請示知，以便再報告。

王丕年 劉建章

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是延安縣委同志關於南區合作社的報告，並列於此，以供研究。

柳林（即延安南區）合作社的經驗

從柳林區合作社發展的歷史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

第一，合作社的業務，不僅限於消費，同時將生產、信用、運輸聯繫在一起，成為合作社業務的一個整體。本社及分社共有十六社。

屬於生產的，有紡織工廠一，皮房一，毡房一，油房一，粉房一。

屬於運輸的，有運輸隊百餘頭牲口，合作社投資達五〇〇,〇〇〇元。

因為柳林合作社將幾種經濟事業合在一起經營，所以營業範圍大，資金多，活動大，發展快，給人民解決日常必需品也多。本縣其他合作社只限於消費的，比兼營生產、運輸的合作社資金少，活動範圍小，發展遲緩。

第二，合作社民辦政策，是採取柳林的經驗而提出的。該社股金擴大，吸收小商人資本，並吸收他們參加工作。舉凡合作社的工作，都由社員來討論，來決定。人民對合作社是非常關心，並不認為是官辦的，而認為是自己的。

第三，給羣衆解決日當必需品，並比市價低，如布疋，食鹽、火柴、鏹等。單就火柴，食鹽二項，每年就給人民節省下八〇、〇〇〇餘元，人民當然是願意在合作社買東西。該社在布疋、食鹽、火柴、鏹四樣必需品方面，可以供給柳村區人民的全部需要。

第四，給羣衆解決緊急的困難。例如有婚喪大事，可以暫時在合作社借款，或拉欠布疋，或抵押東西，約好期限歸還，即是靠着信用合作社的作用，這樣就給人民解決很大的困難。因為急事一時錢不湊手，東告西借，無法解決，而合作社給以解決，所以更給人民以信仰，認為合作社真正解決了他們的困難。

第五，擴大股金的方式，是各種各樣的：

(一) 現金入股。

(二) 實物入股：一隻鵝，一雙鞋，幾張羊皮，幾根麻繩頭，都可以折價入股。

(三) 吸收小商人資本。

(四) 紿羣衆解決負擔，即當入股。政府的負擔下來後，合作社即號召入股，負擔由合作社出。例如一九四二年該區人民繳納與政府的公鹽代金二五〇、〇〇〇元，由人民作為股金交與合作社，而由合作社遞繳公鹽給政府，藉以周轉營利，人民還可分紅。用這種方式，如公債、教育經費，哨站經費等，都由合作社一收一繳，這樣政府的負擔出了，合作社的股金擴大了，營業擴大了，人民得了利，少麻煩，又能以社員資格分紅。

(五) 利用人民當時的要求，適時地提出擴大股金的口號。例如要發展紡織，就提出發展紡織股金的口號。該社一九四一年試辦代人民出公糧，每祖先年由人民折錢入股，合作社

得錢擴大營業，到第二年公糧分配給人民時，由合作社以營利所得代繳。代辦四十來戶，這四十來戶出了公糧差不多等於未出，他們變成合作社的股東，年年可以分紅，他們高興得很，生產熱忱大大提高，糧食打得更多了。

(六) 入股時發給紅利。如入股四十元發給襪子一雙，值二十元，這樣來鼓勵人民入股。

第六，合作社地點的條件很好。因為該社在柳林區，一個靠近延安新市場大商業的地方。柳林區森林多，人民賣木料木炭的多，增加了人民的收入，因而在農村中的流動資金多，可以吸收入股。同時靠近市場，資金的周轉也迅速。這是客觀條件。

第七，合作社的活動範圍大。該社在邊區銀行、光華商店以及延安各機關，都建立了關係，資金有時可以拉借，可以代各機關做許多工作，互相幫助，合作社也得了發展。

第八，幹部的少調動與注意調查研究。該社劉主任從任合作社主任以來，從未調動工作，能專心一意去想工作，研究工作，想辦法。同時，他對於客觀情況的調查，也很注意，如每個人一年的布疋、食鹽、火柴等要消耗多少，經常研究，以便解決人民生活困難。

在這裏舉一個例子，證明該社和人民的關係。柳林區驢風坡農民白大，一九四一年須交救國公糧六十元，先行交給合作社入股，由合作社屆時向政府代交。以後此六十元分的紅利又加在股本六十元內，變成了二百元。他在合作社買鏹四葉，每葉代他節省十五元（比市價低十五元），共節省六十元。買火柴五包，每包節省五元，共節省二十五元。一九四一年臘月底，他在合作社買貨一千元，當時只付五百元，還有五百未付，而這些貨物按後來市價，

漲了五百五十元。連前面買鎔，買火柴兩項，共替他節省六百三十五元。本來是交公糧六十元，現在變成股金三百元，又加買貨節省六百三十五元，正作到了合作社是人民的，便利人民交換，為人民謀利益的地步。

這樣的例子很多。

全縣合作社情形

第一，社數（一九四二年七月）：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分 社	一八	三〇
區 社	八	八
合 計	二六	三八

第二，股金

	一九四一年（元）	一九四二年（元）	（半年的材料）
區 社	二六四、二〇七・五六	三二二、三〇七・五六	
分 社	一九三、三四〇・〇〇	九七八、五〇七・一四	
共 計	四五七、五四七・五六	一、二九〇、七一四・七〇	

半年中股金擴大八三三，一六七・一四元。

股金發展快的是分社。分社是直接由人民組織的，在區合作社協助下成立起來，所以人

民入股很踴躍。一百二十九萬元股金，平均全縣每人二十元，不能作什麼事，所以合作社的作用在全縣來說還小。

主要的經驗

第一，堅決執行民辦政策，政府不干涉。本年七月檢查合作社一次，號召擴大股金，要雄厚的資金掌握在合作社手中。

第二，對合作社幹部不輕易調動，使能安於其位，專心工作，生活上給以保障，在合作社採取打身份辦法，按合作社人員的能力與職務，每人工作若干元入股，例如某人當作五千元入股（打身份），即按五千元的紅利率結賬時按股分得紅利，作為他的薪水，此外不支薪水。

第三，合作社的業務範圍擴大，不應只限於消費，應該同時做生產，運輸，信用等，這是今後合作社業務發展的必然趨勢，即是說，要辦綜合性合作社。

第四，抓緊辦好一二個合作社，取得經驗，逐漸擴大到其他地方，例如我們準備將金盆區松樹林合作社辦成第二柳林區合作社。

這些也就是今後工作的意見。

六 關於發展鹽業

鹽是邊區的很大富源，是平衡出入口、穩定金融、調節物價的骨幹，很大一部分人以鹽以交換外貨，相當大的一部分軍隊及工作人員賴鹽以維持生活或補助生活，鹽又是政府財政收入的一個重要來源，故鹽對邊區有著非常重大的作用。抗戰以來，海鹽杜絕，淮鹽等鹽減少，西南供進川鹽，西北及中原依靠寧夏、青海鹽，我們邊區的鹽就佔了一個重要地位，運銷逐年增多。一九三八年，我們出口的鹽還只有七萬噸（每噸一百五十斤，每斤二十四兩）；一九三九年，突增至十九萬噸；一九四〇年，二十三萬噸；一九四一年，又來一個突增，達到二十九萬九千零六十八噸；一九四二年，至九月止，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噸，估計最後三個月還可銷七、八萬噸，共約二十三、四萬噸。這個統計，表示了兩個重要事實：一是外面的需要，二是我們的努力。有些同志看不見外邊的需要是由抗戰決定的，不超過一定限度的鹽是有銷路的，因而主張聽其自然，黨政無須加以干涉。另外有些同志，則把鹽的逐年增銷僅歸因於外面的需要，而不知道黨政的領導干涉是增銷的一個很大的因素。我們之注意鹽業，是從一九四〇年秋季開始的。一九四一年之所以由一九四〇年的二十三萬噸突增至二十九萬九千餘噸，除了因為一九四〇年外邊鹽荒，存鹽過空，故一九四一年鹽銷特別旺盛一個客觀因素外，還有我們在這一年實行了督運政策這一個主觀的因素包含在內。一九四二年，忽由一九四一年的二十九萬九千餘噸降至二十三、四萬噸，除了外邊的需要不如一九四一年那樣緊急外，也還有我們

自己放棄了督運政策（把組織起來了的許多民間運鹽計劃停止）這一原因在內。我們如不從此得出教訓，則對今後工作又將重複過去的錯誤。固然，一九四一年的鹽業工作是有毛病的。原擬運銷六十萬噸的計劃是太大了，邊區在這一年還不可能解決這樣大的運輸力；產鹽有七十萬噸的成績是好的，但鹽質又太壞；督運是正確的，但不應普遍動員到一切地區的一切人；動員的組織與方式也有許多不合實際情況的弊病。所有這些，都是一九四一年我們工作的缺點或錯誤。但無論如何，對於鹽業採取積極發展的方針是完全正確的，對於這一點的忽視，不了解，甚至妨礙，是完全不對的。

一九四三年應該怎樣呢？首先要確定積極發展的方針。邊區目前情況，對於作為一個極大的因素，藉以解決財政困難（公營鹽業及鹽稅）的鹽業作為一個主要的因素藉以平衡出入口，穩定金融與物價的鹽，決不能採取消極態度。因此，必須擴大已經設立的鹽業公司，作為聯絡公私鹽業，擴大公私產運銷的主力軍；提高鹽產質量，以利廣銷；恢復督運工作，組織民間一切可能的運輸力，擴大運鹽；吸收外來腳戶多運多銷，修築道路，配置店鋪草料，以利鹽運；由鹽業公司逐漸統制外銷，避免公私交病的無政府狀態。這些就是我們在一九四三年內關於積極發展鹽業的總方針。

其次，我們的具體布置應如下：

(一) 擴大鹽業公司，增加其資本，在物資局指導下，吸收各機關部隊及私人入股，發展鹽的運輸，擴大鹽的銷路，調節鹽的價格。保持在一九四三年內自己產鹽四萬噸，即以這四噸為基礎，盡可能的收買民鹽，實行部分的對外統銷；然後依據情況，逐漸作到完全統銷，藉以抵制外邊的操縱，保障公家利益與人民利益。

(二) 一九四三年應計劃產鹽四十萬噸，運鹽三十萬至三十六萬噸，並爭取超過。關於產鹽，仍

繼續官督民產政策，保障鹽的以量大部至全部為上鹽，不許再產下鹽，關於運鹽，擬定鹽業公司系統運四萬噸，吸引外來腳戶運五萬噸，組織邊區人力畜力運二十一萬至二十六萬噸，共運三十萬至三十六萬噸。

(三)組織邊區內部運二十一萬至二十六萬噸鹽的人力畜力，是一個很巨大、很艱苦、很細密的組織工作與群衆工作，應由建廳主持，各級政府負責督導，各級黨委則任檢查、幫助之責。運鹽的動員，一面要帶某些強制性，但一定要避免有害的命令主義，主要應取宣傳說服的方針。運鹽的組織，要採運輸合作社及運輸隊的方式，宣傳群衆自願入股，有的出人，有的出牲口，有的出人又出牲口，有的出經費，有此特殊情況的人則許其不出，而以趕過長鄉富有經驗的人及必要的牲口組織成運輸隊；縣區鄉各級的黨與政府憑積極指導這種運輸隊的合理、公平與健全的組織；順利的出發；在路上要進行必要工作，保障人員與牲口的安全；歸來要注意合作社利益的分配，保障經手人及全體社員的利益。運鹽必須不違農時，必須加強勞動互助社(變工)的組織，使運輸隊出發後一切社員不因缺乏人力畜力而損害農業生產。綏米警備區及東三縣的運鹽組織(運輸合作社及運輸隊)，應允許群衆有更大的自由，更少帶強制性。任何地方的運輸合作社與運輸隊，必須使其建築在為社員謀利益的基礎上，黨與政府的任務在於使這種利益日益增大，否則是一定要失敗的。建廳、各分區及各縣，應將民衆運動最有成績的實例教導人民，廣為宣傳，做照辦理，務使一九四三年的運鹽事業能完成計劃，而又大大地直接有利於人民。

(四)物資局各地企業及各地人民合作社，要與人民運輸合作社及運輸隊密切配合，盡可能使人民運鹽性口能駛來回貨，才能使人民運鹽事業獲得發展，整個運鹽計劃才能完成。

(五) 發展鹽業的中心環節是運，運的重要條件是交通。一九四三年政府撥撥二百萬元，由建廳主持，修通延定、宜慶兩條大車路，整理延腳路。並由物資局在沿途廣植苜蓿，並用其他辦法配備草料。只要有路、有店、有車、有水，運費即可大省，運量即可大增，外來腳戶、本地人民、鹽業公司三項運輸，都可發達起來。^如為改良運輸工具計，另由建廳主持，按道路條件製造大車小車，增加鹽運。只要路修得好，公家多用大車，民間推運小車，較之驮運是好得多的。

(六) 一九四三年公鹽定為十萬噸，近運遠代，半運半代。但公鹽與發展鹽業是兩件事，只要確定地能運輸三十至三十六萬噸出口，公鹽或收實鹽，或收代金，隨便那樣都是可以的。

一九四三年我們的植棉計劃與紡織計劃如能完成，我們的棉花、棉紗、棉布入口就可減少。如果我們在一九四三年能運三十至三十六萬噸鹽出口，按平均邊幣十元一斤的鹽價計算（鹽歐每噸一百五十斤），就有四萬萬五千萬至五萬萬四千萬元的收入。這樣一減一增，邊區的平衡出入口問題就又完全解決了。

一九四一年人民運鹽經驗，可看下列材料：

魯忠才長征記

——鄉縣城關區第一次運鹽經過，鄉縣城關區副區長魯忠才談話。

王毓賢、孔照慶補充，高克林筆記，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三日——

(二) 城關區第一次應出歐鹽牲口五十頭，賣去二十八頭。未完成計劃的原因是牲口少。

【最多能動員四十多頭】，當時有些牲口逃避不在家，區政府抓的不緊，因忙於借糧，公債。

(二) 陽曆七月十八日起身，八月十一日回家，往來二十五天，由鄉縣至定邊十二天，至鹽池裝鹽一天，回來十二天，最大的站是九十里。路程、站名及各站概況如下：

1、廟兒至張村驛五十里，有五條溝，路難走，水草好。2、張村驛至爛泥坡，共五站，每站七十里，路好走，割草喂牲口。3、爛泥坡至李家砭，有二十里山，四十里溝，路難走，草不好。4、李家砭至蘆家角，有三十里溝，五里山，最難走，草不好。5、蘆家角至亂石頭川，在溝裏走，有兵站，買草(每百斤山草三十元，谷草五十元，麥草四十元)。6、亂石頭川至三里廟八十里，有兵站，乾草每百斤五十元。7、三里廟至梁莊，八十里，看四十里山路，很陡，難走，水難(苦水也沒有喝的)，會見一個鹽腳戶把驢跌死。8、梁莊至定邊九十里，有兵站，草每百斤五十至一百元，沒水。9、定邊至鹽池四十里，往返一天，沙路難走。

(三) 沿途的困難：

- 1、張村驛至爛泥坡，五站中有一二站有蚱蜢咬，最好晚上走，對牲口對人都好。
- 2、三里廟、梁莊至定邊兩站，沒水，人與牲口容易受渴。
- 3、定邊城小偷很多，常有把牲口、錢、衣服，用具偷去的。
- 4、亂石頭川以上，因各縣駁鹽牲口容易會合，常有數千百牲口一起走，因之店、草、水——尤其放牲口——有困難，容易走失弄亂子。

(四) 一路生活情形

鄜縣城關區共去牲口二十八個，人十四個，沿路自做自吃，每頓共需米七升，約二十五斤，大家一致感覺『出了門吃的多』。給店裏柴錢多則八元，少則三元，全看你和店掌櫃的關係弄得好或弄不好來決定。走路時唱戲，說古今——說相公招姑娘的很多，大家都興興，滿不覺苦痛。牲口的草是輪割的，草很多，吃不完。沿途群衆都很好，寄糧寄草沒問題——主要的靠自己。也有的會罵架，多因牲口吃了人家的莊稼。只有一個地方的店掌櫃把寄的小米換成壞的。

(五) 路上所發生的問題：

好的例子：

- 1、牲口沒有出七病。一鄉和二鄉的牲口去時瘦，回來肥了，原因腳戶負責，當心餓。
- 2、腳夫也沒有出七病的，大家身體很好，情緒高，沒有一個瘦了，就是晒黑了些。
- 3、沿途沒有遺東西，牲口也沒有吃人莊稼。主要的是普副區長是個老脚戶，有經驗，又負責，又細心，人也靈活，所以成績很好。

壞的例子：

- 1、第三鄉第一行政村村會長杜海，賣了好驢，買條壞驢去，結果驢之了，沒有駛鹽。自費了一百六十五元的路費。另外第三鄉派去了一個壞驢子（腰壞了），四鄉監軍台村去了一个壞驢，都沒有駛鹽，都自費了一百六十五元路費。另外該村一個驢被着爛鞍子，結果壓壞了脊梁。第二鄉鄉長有兩個驢，去了一個壞驢，鞍架都不好，在路上搞麻煩。這些事事

先區級政府沒有細檢查，有些像已知道，也未糾正，結果二十八條驢子，只有二十五條駒鹽，其餘三條空走一趟，鹽價分文無着，自賠了五百到六百元路費，裏外損失共在一千五百元以上，此事很值得區鄉幹部警惕。

2、四鄉監軍台村村會長不聽魯副區長指示，不給牲口帶好料（玉米、踶豆），而將高粱等壞料充數，結果該鄉牲口因沒好料吃，在路中發生趴下的事。準備向該村會長作開導，處罰他。

3、四鄉腳戶楊萬保，在路上「要死狗」，裝病，偷跑回來，亂造謠言說：「死了兩個人，魯副區長和一個姓王的。路上沒飯吃，驢脊梁都壓爛了，店裏不能寄糧……」使得城內好多人都不安心。區長對這件事注意不够，以後要警惕。

4、有幾家去壞驢，結果駒的少，每駒只駒百一十多斤。還有四鄉監軍台村，一家發驢走時，把箱都換成壞的，準備驢死，率性一切都不要了。四鄉鄉長的驢子，這次回來，離家只有十多里就趴下了，他也不肯派好驢去接，打爛眼，以爲驢一定會死，一定不會回來的，所以不接。

5、有一二個驢子駒的太多，分給另一臺驢駒子四、五十斤，到孫克要檢稅員檢查，因無票，被沒收鹽五十斤，口袋一條（值洋三十元）。

(六)用費和賠賺問題：

1、每一個驢平均的用費十一料二斗，共洋六十元；糧每人一斗五，一人趕兩驢，每驢攤七升五，價洋三十五元；路費七千元；合共一百六十五元。外加鹽本二十元。平均每驢資

洋一百八十五元。

2、平均一鄉每驥駛一百三十斤，二、三、四鄉每驥駛一百十斤，按現在交通鎮鹽價，每百斤二百元，每駢可賣鹽價二百二十元至二百六十元。

3、就現有每駢鹽價，扣去用費，最少可賺三十五至七十五元。

附註：

一、若每駢能駛一百五十斤鹽，按現在鹽價每駢保證賺一百元以上。

二、說二、三、四鄉每駢只駛一百十斤，一鄉駛一百三十斤，是脚夫說的，一定『打埋伏』，——因這裏一般駢子可駛一百五十斤。

三、同時說明了一個道理：只有好駢，才能更多的賺錢，駢愈壞愈少賺，以至虧本。

(七) 經驗教訓：

經驗：

1、鄉縣城關區這次駢鹽勝利回來，證明黨和政府的運鹽計劃、估計、辦法，是完全正確的。個別同志的懷疑，沒有信心，認為是負擔，都是不正確的淺薄的看法。

2、打破部分幹部及群衆對於去三邊駢鹽的恐怖觀念（「死人死牲口，一去不回來」）。正相反，駢鹽回來的牲口，反而肥了，人強壯了，就是曉黑了些。

3、證明駢鹽可以賺錢，打破那些『一定賠本』，『每駢要賠本百元』，『是邊區最大的一次負擔』一類不合事實的瞎說。

4、證明區鄉級特別是鄉級某些幹部，工作不負責（沒有細心檢查），包庇（村會長、

鄉長可以去壞牲口而不追究），舞弊（把壞高粱充好料），成爲落後群衆的尾巴。

5、幹部的決定作用。城區因副區長魯思才有經驗、靈活、負責，每到一地，遇一事，即開聯戶大會討論一下，連每個驥應駢多少鹽都討論過。結果，人與牲口不但沒有損失，反而比去時強壯了，情緒高了。

教訓：

1、四鄉楊萬保『要死狗』，偷跑回來，造謠，我們區鄉同志沒有及時注意檢查，沒有和他談話，也不向上級報告，以致城區人民傳說死了兩個人——魯副區長和王某，死了三個驥，弄得人心惶惶不安。

2、路上困難是有（有幾站路難走，有一兩站蛇蟲多，兩站水少），但可以克服。壞路多小心，有蛇蟲地方晚上走，水少地方起身時多喝，帶水亦可，再加忍耐，困難都可以克服了。

3、驥子越冬賺錢越多。例如這次駢了百三十斤的可賺七十五元，若駢百五十斤則可賺百十五元。驥子愈壞賺錢愈少，甚至賠本。例如城關區去了三條壞驥子（一條壞腰，一條壞腿，一條歹驥），結果沒駢鹽，每一驥自費路費一百六十五元，每人往返共損失一千元以上。同時也說明工作要細心，不能麻糊。這次去的驥子區鄉幹部細心檢查，認真的去做，不講情面，也不至發生這種損失，因爲壞驥大家都是曉得的。

4、若路上不住店，牲口放青不買草，則母頭驥可省五十元以上。節省下的就是賺的。

5、對國家法律要多多注意。這次因不小心被稅局沒收了一條口袋，這是不該有的損

失。（此文會發表於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四、十五日「解放日報」）

七 關於發展自給工業

前面所說的農業、畜牧業、手工業、合作社與鹽業，都是人民的經濟事業，黨與政府就其可能與必需的範圍內給以指導與幫助，使其有所發展，解決人民的需要；同時，即由人民以租稅的形式交出一部分給政府，保障一部分政府的需要（如公糧、公鹽及其他稅收），又以買賣的形式交出一部分給政府，保障又一部分政府的需要（如棉花、棉紗、棉布、羊毛等）；其基本性質是屬於人民經營的。只有鹽業一項，因有府府鹽業公司經營的四萬馱鹽的運銷及直接解決公用食鹽約五千馩，故有一部分（約當全部鹽業七分之一）是屬於公營的。

全部公營經濟事業包括下列三部分：（一）政府經營的鹽業、工業及商業；（二）軍隊經營的農工商業；（三）黨政機關經營的農工商業；這些就都是直接保障黨政軍人員的生活資料及其事業經費的供給的。這一部分的供給量，依一九四二年的計算及一九四三年的預算看來，超過了人民以租稅形式交納政府的供給量（包括公糧在內）。故公營經濟事業成為我們保障財政供給兩大來源的一個主要的基礎，它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我們之注意公營經濟建設事業，有其歷史的與現時的原因。還在內戰時，中共中央曾經為了解決需要而在江西蘇區設立了一部分公營工商業。那時，為了補助供食之不足，也會經發動過各機關學校

種養豬的事。那時，只有軍隊還無生產的經驗。那時，因為江西農民比較富庶的條件，還不需要我們自己動手解決糧食。這是歷史的原因。抗戰以來，我們是處在一種非常特殊的地位。國民黨政府對於我們的軍隊，初則只給很少一點餉，繼則完全斷絕，邊區也被封鎖，迫得我們不得不從事生產自給，維持抗戰的需要。這是現時的原因。

抗戰以來，我們之注意公營經濟建設事業，是從一九三八年開始的。那時，在軍隊方面，由於經費不足，開始了有生產運動。但在那時，我們還只是令一部分部隊試作種菜、養豬、打柴、做鞋等生產，其目的只是藉以改良戰士們的生活，還沒有企圖藉以解決一般的財政供給。後來看見試辦的戰士們在做這些工作中生了成效，他們果然能於教育之暇做出許多生產工作來了，他們的生活果然改良了，他們因生活改良，逃亡現象也減少了；由於看見這些成效，我們就把這個經驗普遍地應用到那時留守邊區的部隊，由留守處下命令叫各部隊都學着這樣做。但也還是為着改良生活的目的，不是為着解決一般需要的目的。那時政府方面，開始注意建立了幾個小的工廠；但對機關學校，則連種菜、養豬我們也還沒有叫他們做。一九三九年國民黨頒佈「限制異黨活動辦法」，國共間的關係不如從前了；邊區的機關學校也增多，雖有外來的一點經費補助，已經分配不過來，我們處在財政供給問題的嚴重威脅下。由於這個原因，迫使我們不得不想到全體動員從事經濟自給的運動。那時，我們在幹部動員大會上曾經這樣提出問題：餓死呢？解散呢？還是自己動手呢？餓死是沒有一個人贊成的，解散也是沒有一個人贊成的，還是自己動手吧！這就是我們的回答。我們曾經指出這樣簡單的道理：從古以來的人類究竟是怎樣生活着的呢？還不是自己動手活下去的麼？為什麼我們這些人類子孫連這點聰明都沒有呢？那時我們又指出：一個處在封建社會裏的被剝削的農民家庭，一家三口、四口乃至七

口、八口，只靠一個勞動力生產的事是很普遍的，這樣的一家，不但要維持他們自己的生活，而且要付出百分之五十至八十的租稅給他人，為什麼我們反不如這樣的農家呢？我們的軍隊全部都是勞動力，沒有女人，沒有老人小人，又沒有租稅重負，為什麼還會發生餓飯的事？我們有政府這樣的權力機關，為什麼還不能解決自己的衣食住用問題？我們考察一下從古代的人類到今天的貧農，他們之所以能够活下去，而且活得同野獸不同的原因，無非就是他們有兩隻手，並且善于接長起來——拿着工具。我們再來考察一下我們自己，原來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兩隻手，我們也可以將手接長起來——拿着工具。這個考察很重耍，這樣一來，我們的問題就立即解決了。總之，我們是確信我們能够解決經濟困難的，我們對於在這方面的一切問題的回答就是『自己動手』四個字。當時，我們提出的任務比一九三八年不同了，不是僅僅爲了改良生活，而是解決一般需要的一部分。動員的範圍也不限於軍隊，而是所有的部隊、機關、學校一律進行生產，舉行了一個大規模生產運動的號召。『開荒歌』是那時唱出來的，『生產大合唱』也是那時產生的。這一號召，不僅動員了幾萬黨政軍學人員，也動員了邊區的老百姓，這年老百姓開荒達一百萬畝之多。這一號召又傳播到了華北，在戰場上作戰的八路軍也有許多在戰間隙中從事生產的。這是我們的生產自給運動的第一階段，這一階段包括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及一九四〇三個營年。在這一段中，政府的工業建設發展了一步，軍隊與機關學校發展了農業生產。

一九四一年至此次高幹會（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爲第二階段，生產自給的基礎已經鞏固地打下了。在這兩年中，人口增多了，許多人因外邊頓不住來到邊區要吃飯，爲了增強河防三五九旅也來了，軍隊增加了，而外援全斷，一切公用的生活資料與事業經費，只能完全從取之於民與取之於己籌

兩方面來解決，而在取之於己這一方面，兩年努力的結果，從總量上說來，是超過了取之於民那一方面的。這一階段的經驗，使我們發生要感謝那些封鎖我們的人們的感覺。因為封鎖這件事，除了它的消極的壞處之外，還產生了一個積極的方面，那就是促使我們下決心自己動手，而其結果則居然達到了克服困難的目的，學得了經營經濟事業的經驗。「艱難困苦，玉汝於成」的古話，對於我們，是完全自覺地被理解的。

已經過去了的兩個階段中，第一階段，部隊、機關、學校著重於農業，政府則發展了工業。第二階段則着重了商業，為了解決迫在眉睫的需要，除一部分部隊與機關學校堅持了農業為主的方針外，其餘都講究做生意，沒有像在第一階段那樣的重視農業了；但政府、部隊與機關學校都發展了工業與手工業。此次高幹會後將進到新的發展階段。在新的階段上，我們的經濟基礎已較鞏固，我們的經驗也較多了，應確定以農業為第一位，工業、手工業、運輸業與畜牧業為第二位，商業則放在第三位；因為商業只可救急，要建立永久基礎於商業之上，是不可能也不應該的。

關於政府、軍隊與機關學校三部分公營經濟的分類，僅就主管經營一點而言，不是指經濟性質而言；故我們在下面講到自給工業時，準備將政府、軍隊與機關學校所經營的工業統一地講在一起；而在論述軍隊與機關學校的自給經濟時，再將個別的工業生產加以說明。但因全部公營工業中，政府經營的佔着主要部份（政府紡織廠佔全部公營紡織年產二萬二千餘疋布的百分之五十六，政府紙廠出品佔全部公營紙產量的百分之七十，政府肥皂廠出品則佔全部邊區肥皂產量的百分之七十），故將自給工業歸入政府部分來講，也是合理的。

同一自給工業，為什麼要這樣的分散經營呢？這主要地是因為勞動力分散在黨政軍各部門，如若

集中起來，則將破壞其積極性的原故。例如：我們獎勵三五九旅開辦大光紡織廠，而不令其合併於政府的紡織廠，就是因為大光廠的數百職工大部分都是從三五九旅的官兵中挑選出來的，他們為全旅的被服需要而勞動，積極性很大，如若集中起來，則反而破壞了這種積極性。又原料分散，交通不便，也是分散經營的重要原因。例如被服工業，為解決關中、隴東、三邊、綏德各地黨政軍人員的被服需要，自以就地產布（或買布）就地縫製為有利，決不因集中在延安一處縫製。由於這些原故，我們利用各部門為着解決自己需要而進行生產的積極性，採取『分散經營』的方針是正確的，企圖什麼也集中的意見是錯誤的。但在同一地域內的同一性質的企業，應該盡可能地集中起來，無限制的分散是不利的。這種集中，目前也已經進行，或正在進行。例如：中央管理局的陝北紡織廠，後勤的交運紡織廠，已經移交政府管理，就是一例。這種先分散後集中的過程，也許是不可免的，分散所以利用各部門的積極性使之建立起來，集中所可以使各部門得到更好的供給。但尤其重要的，是分散經營不應該忘記集中領導，這就是使計劃統一，供銷銜接，經營合理與分配恰當之必不可少的步驟，我們過去在這一方面還存在着很大的缺點，今後必須加以調整。總起來說，我們的方針就是『集中領導，分散經營』。不但工業是這樣，農業商業也是這樣的。

在這裏，對於所有的公營農工商業，都要區別兩種形式：一種是大的，一種是小的，大的應該集中，小的應該分散。例如：由各伙食單位，或幾個伙食單位聯合，為着解決自己日常伙食費，被服費，辦公費之不足，而進行種菜、喂猪、打柴、燒炭等農作事業，做鞋、打毛線衣、開小磨坊等手工業；為着消費目的及為着賺點小利解決公費之目的而進行的合作社事業及小販商業；所有這些，都是應該獎勵其分散經營的。這些都必須分散，到處進行，到處發展。這些都是不可能集中，因此也

就不應該集中的。這是一種形式。但是還有另一種形式。例如：爲着解決軍隊全旅全團一定數額的糧食而進行的大農業計劃，即也用計劃，爲着解決多數機關的糧菜需要而經營的大農場；爲着解決全旅全團或多數機關的被服需要與日用品需要而經營的大作坊、大工廠；爲着解決全旅全國或多數機關的事業經費而經營的大商業，所有這些，就必須有統一的計劃，集中的管理，嚴格的節制，不能聽憑他們各自爲政，毫無拘束地去幹。在應該集中領導的那些農工商商業裏，也不是全邊區都集中一個唯一的機關手裏，而是由這樣的一個機關（現在是邊區財政經濟委員會及其辦事處），根據全體及各部分的需要與經營的可能條件，作出統一的計劃，交由黨政軍各系統去分別地經營。在黨政軍的每一大系統裏，又有統一計劃與分別經營的事。所有這些，就是邊區公營經濟中的「集中領導，分散經營」的全貌。

從一九三八年開始的過去五年的公營經濟事業，有了非常鉅大的成績，這個成績，對於我們，對於我們的民族，都是值得寶貴的，這就是說，我們建立了一個新式的國家經濟的模型。這種模型之所以爲新式，就是說，它不是俾士麥式的舊型的國家經濟，也不是蘇聯式的最新型的國家經濟，而是新民主主義的或三民主義的國家經濟。

又我們所謂公營自給工業，在目前還未達到自給的全部需要量，還談不到以其餘力解決人民的需要。人民的需要，還只能由黨政予以組織推動，由人民自己動手去解決。目前我們的一切努力，只是爭取在二三年內完全滿足自給的需要，特別是布疋的需要，不要妄想在目前條件下可以有什麼了不起的發展，這樣想是要害事的。

下面，我們就來分別論述五年來我們的公營經濟事業，先說自給工業。

我們之注意公營工業的建設是從一九三八年開始的。在這一年，邊區政府先後建立了難民紡織工廠、造紙工廠、被服工廠、農具工廠及八路軍製藥廠。這些工廠到後來，大部分都起了很大的倡導作用。這時，有工業家沈鴻先生自願以其私有的十部機器遷來邊區，為八路軍服務，沈先生本人亦來邊區工作。從這時起，又有許多科學技術人員先後來邊區工作，使得邊區聚集了一批科學技術人材，作為建立工業的指導力量。

一九三九年邊區經濟開始被封鎖，工業品的輸入受到限制，中共中央提出「自己動手」「自力更生」的號召。邊區政府於是年一月舉行了農業展覽會之後，又於五一勞動節舉行了工業展覽會，激起了發展工業的熱忱。政府與後勤部先後派人到西安採買機器材料。又在延安、安塞兩處組織紡織合作社及榨油、瓷器等生產合作社。從西安買來的機器材料雖不充足，但已成了數年來發展邊區工業的主要物質力量之一。這一年又建立了新華化學工廠、光華製藥廠，在延安十里鋪開始探採厚層煤礦。

一九四〇年的工業發展是在生產上達到「半自給」的政策下進行的，確定以發展輕工業為主。一月間舉行了第二次工業展覽會，檢閱了我們工廠的力量。銀行借款一百萬元擴大工廠資金，建立正規廠址，繼續購買材料。二月間，中央提出了「集中領導，分散經營」的方針。九月間，朱總司令提倡紡毛運動，發展了一部分毛紡織事業。許多大的機關學校部隊都積極籌設工廠，派人到原有工廠學習技術，研究管理辦法，奠定了「一九四一年猛進發展工業的基礎。

一九四一年中央提出「由半自給過渡到全自給」的政策。在這個政策下，銀行增借三百萬元，政府亦投資五十萬元於各公營工廠；許多機關、部隊亦均籌款設廠。三八節會舉行生產展覽。十二月銀行大樓落成，由銀行主持又辦了一次工業展覽。茲列舉中央直屬機關學校在一九四二年所設各廠，以

員此時各單位對於發展工業之努力，雖則這些工業都是規模不大的手工工廠及規模很小的手工業：

- 1、中直直屬財政經濟處開辦新中國紡織廠，實驗工廠，木器製造廠，木工廠，第一炭廠，第二炭廠，窯廠，被服廠，資金總數二十餘萬元，人員二百二十餘人；
- 2、中直組織部開辦勝利毛廠，勝利木工廠；
- 3、中央宣傳部開辦七一磨房；
- 4、馬列學院開辦團結紡織廠；
- 5、中央黨校開辦中山紡織廠；
- 6、自然科學院開辦毡房，磨房，酒精廠，玻璃廠，機械廠；
- 7、魯藝，陝公，青幹，女大均辦有工廠；
- 8、中央出版發行部辦有新華木工廠，被服廠；
- 9、教導大隊辦有延園紙廠。

上述是中央直屬系統即辦有工廠二十七處，全部人員四百七十七人，資金總額四十餘萬元，大都是爲經濟自給的目的而進行的。

此外，經建部、留守處、保安司令部、邊區財政經濟處、三五八旅、各專署，均有若干單獨的小工廠。三五九旅所辦大光紡織廠產量較大。三五九旅各團，亦均自行辦有棉或毛的小型紡織廠。

從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一年的工業建設，是在發展着；特別是一九四一年的發展是蓬蓬勃勃的，這一九四二年的擴大工作打下了基礎。但是這一整個時期的建設是帶着盲目性的，在許多人員的頭腦中缺乏清醒的了解，只知道現在，不知道將來，只知道分散經營，不知道統一領導，充分地表現了

種無政府狀態。由於這種情況，致使各工廠有的只建築了房屋便完畢，有的開工不久便告結束，有的合併於其他工廠，繼續保存下來的只有一部分。至一九四二年，就延安附近的紡織業來說，只有延民、交通、團結三大廠及興華、公益兩小廠保存下來。這一段「之」字路在當時是不可避免的，因爲大家只能從自己走過的路上得到經驗。但在有了這一段經驗之後，從新從事工業建設的，就應避免再走這一類「之」字路才好。

一九四二年，建設廳確定『鞏固現有公營工廠，發展農村手工業』的方針；政府對工業的投資達一百七十萬元。農村民間手工業至本年已很發達，如綏德手拉織布機達六、七百架；其他地區如製毛毡、硝皮、打鐵等也有發展。特別是公私紡織業發展得快，其困難也特別多：爲了保護紡織業的發展，減低棉花、洋紗進口稅至百分之一，增加布疋進口稅至百分之十五。銀行在綏德組織『永昌土布廠』公司，投資二百萬元，發棉花，收紗布，獎勵農婦紡紗織布。由於民間家庭織布有了發展，私營的小型、本主義式的紡織生產合作社的布多無銷路，土紗供給也感困難，這些紡織生產合作社還不得不縮小經營範圍；或化整爲零，將機件分散民間，改爲家庭副業。公營紡織廠內主導是供給公用，自能維持；但棉花與紗的供給亦感困難。公營造紙業振華總分兩廠，本年完成了供給出版局一千令馬蘭紙的任務。利華第一第二廠，原定二千五百令，計劃未完成，本年產量不超過五百令。其他公營紙廠，則因紙張銷路，頗感困難。公營毛織廠出品如毛毡，爲了解決財政問題，政府自己不用，部隊輸出，部分資給部隊；其精製毛線特別受人歡迎，且有厚利。自九月起，交通、興華、團結三紡織廠，利華一二紙廠，均由中央及後勤系統移交邊區政府管理。爲保證造紙原料，向甘泉、延安、安塞、安定等縣徵收馬蘭草，收買棉花，計劃收買量爲七十五萬斤。爲保證造紙原料，向甘泉、延安、安塞、安定等縣徵收馬蘭草。

七十三萬斤。各廠人員補充，須待精簡工作實行時才能解決。

一九四二年，特別是此次高幹會，是邊區一切公營經濟，就中也是公營工業，開始清除盲目性，清除無政府狀態，而增加自覺性，實行統一的有計劃的經營之重要時期。雖然中央還在一九四〇年二月間就已指出『集中領導，分散經營』的原則，但直到一九四二年才引起同志們注意，直到此次高幹會才得到全體一致的承認。五年的實踐經驗，使我們大進一步了。高幹會後，各種公營經濟均將加以調整，使之達到比較健全的發展，工業也是如此。

以上，我們將邊區五年工業歷史作了一個簡略的說明。截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我們已有紡織、被服、造紙、印刷、化學、工具、石炭等七類工業。其中，紡織工廠十八個，資金二六、九〇〇、〇〇〇元，職工二、四二七人；被服及製鞋工廠八個，資金一、〇〇一、一〇〇元，職工四〇五人；造紙工廠十二個，資金四、一〇〇、〇〇〇元，職工四三七人；印刷工廠三個，資金五、二〇〇、〇〇〇元，職工三七九人；化學工廠（製藥，肥皂，皮革，陶瓷，石油等）十二個，資金一七、〇三〇、〇〇〇元，職工六七四人；工具製造工廠九個，資金三、六六二、七九二元，職工二三七人；煤炭廠十二個，資金一、七七七、〇七〇元，職工四三二人；以上七類共計工廠六十二個，資金五九、六七〇、九六三元，職工三、九九一人。我們的這一點工業雖然還是小小的，大部分又還是手工作業，機器工業只佔着一個小部分；但已費了整個五年的努力，打下了初步的基礎，起了保障供給、調節物價的作用。從這個基礎上往前發展，是一定可以起更大作用的。

我們的最主要的自給工業是紡織工業與被服工業，這是幾萬軍隊與機關學校人員每年布疋被服賴以自給的地方，否則我們就要受凍。我們的紡織廠一九四二年已能產布二萬三千餘疋，但我們的需要

營利潤率至五點五，必須頑強努力才能達到自給目的。但要發展紡織工業，必須實行如下的政策：

(一) 調整土布產稅，保證土布；同時，部隊及機關學校要一律採用邊區出產的土布。(二) 調整財政部對印染廠的獎勵金，保證工廠紗綿原料的供給，同時即增加職業的收入。(三) 在各縣城鎮設立紗廠，發售復產副業之類，不發展，主要在於供銷問題能否得到解決。目前辦法，自應繼續，但不能不變動，一則經常；又因交通不便，分配上有困難；須要解決。但有困難，則應採取市價下限，其餘其成品。這個問題必須聯合財政機關，商請我國人民委員會，隨時研究，及時解決。(四) 關於衣服供給問題，須照財政部在一九四二年所實行的辦法，既能節約經費，又能及時買到。

我們的造紙工廠現已能年產五千多令開兩紙，一九四三年可擴至七千令，已能滿足我軍之用。但紙是一統一無的生產與供給。馬蘭紙除供印刷外，並不適於普遍使用，印刷務求精良，即銷售不出。以下即有這種現象：印廠紙不耐用，紙廠則成品堆積售不出，資金週轉不靈，形同虛倉。一九四三年底統一收購與供給，由固定機器與紙廠發生經濟關係，以解決此種供不應求矛盾。(二) 提高紙的質量。依據現有的生產設備與技術條件，紙的質量雖可提高，但不能完全平價料，就其作用與經濟上說，費用略大也是值得的。另一方面，應研究改進造紙工具，以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的印刷工業是現代化的文化工具，大量書報賴其供給。一九四三年，中央、八路、西北三廠生產五千一百六十萬字，一九四三年可增至五千三百六十萬字。但須添置器材，保障廠的供給。

我們的石墨工業就是藥品、肥皂、皮革、陶瓷、玻璃、酒精、火柴、石油等業。藥品有八路軍製

猶敵人之毛澤東總廠，能供軍用及公用中西兩類藥品之一部分，尚不能完全自給。一九四三年應研究邊區出產之药材，並設法購買原料，以期增產必需藥品。肥皂有新華、大光兩廠，出品日漸增多，銷量亦好，除自用外，還可外銷。新華一廠，一九四三年可產價值七百萬元之肥皂四十二萬箱，有發展前途。製革廠規模不大，材料昂貴，不能多發展。如能採取邊區出產之植物材料製造軍用皮衣，便有發展前途。陶瓷有三門小窯，製造日用與工業用之瓷器。玻璃已試驗成功，決定設廠製造。酒類由自造，有玉液及青稞酒之用。火柴尚未能解決燃的問題，正在研究，但未有取樣。此外，有金銀之屬，亦能與之，玉液酒不勝算。

吾人所用之紡織機械，多為美製，其工藝甚為精良，但其機器之構造，多為專門之用，不能適用於我國之紡織業。吾人欲將紡織業擴大，必先研究其機器之構造，並試行改進，使之適用於我國之紡織業。吾人欲將紡織業擴大，必先研究其機器之構造，並試行改進，使之適用於我國之紡織業。

中於延安，門中等此，多爲日用目的，但亦有作爲工藝之用者。其工具及機具之製造與改良。近在門中等處，有新式之鐵鋤頭，其鋤頭之鋒利，可謂無匹。又新式之鋤頭，其鋤頭之鋒利，可謂無匹。

日本（或日另定），由各有關機關擬具具體計劃，經財經委員會審定，分別授放於紡織業、造紙業、印刷業、瓦工業、煉製業、石油業，某些部分化學工業及某些調查研究事項，有計劃

地促進自給工業的發展。

(二)建立一部自給工業的統一領導，克服嚴重存在着的無政府狀態。過去提出的「集中領導，分散經營」的原則是正確的，但因沒有切實執行，致使紅旗管的財經管的軍隊管的機關管的各部分工業之間，缺乏計劃性，生產過於分散，又缺乏工作檢查，浪費人力物力。一九四三年應由財經辦事處建立統一的領導，首先要使所有公營工業，不論是屬於那一部門管理的，均須有一個統一的計劃。在這個統一計劃上，統一地籌劃原料與糧草的供給，產量的定數，銷路的銜接。在原料供給上，要解決由於地區分散，原料不集中和有些原料節給外來，而使許多工廠隨時都鬧原料恐慌的現象。在糧草供給上，應由財經經過一定的核算辦法，供給各廠以所需的糧及草料，以免各廠負責人分散其管理生產的注意力。在產量與銷路問題上，應由財經及各有關機關，在一經濟事處統一計劃下，給予各廠以一定數額的生產任務，需要什麼就生產什麼，多少錢就生產多少，成品有一定機關按時接收，解決產銷之間的矛盾現象。在這個統一的計劃性上，要實行各業間的互相協助，消滅互相孤立甚或互相妨礙的本位主義。在這個統一的計劃上，要實行統一的檢查，對各業各廠有獎勵，有督評，使工作差的趕上好的。總之，統一領導問題，為一九四三年改進公營工業的中心問題，必須徹底地努力地解決之。

(三)建立經濟核算制，克服各企業內部的混亂狀態。為此必須：第一，每一工廠單位應有相當獨立的資金（流動的和固定的），使它可以自己周轉，而不致經常因資金困難，妨礙生產。第二，每一工廠單位的收入和支出，應有一定的制度和手續，結束收支不清、手續不備的糊塗現象。第三，依照各廠具體情況，使有些採取成本會計制，有些則暫不採取，但一切工廠必須有成本的計算。第四，

每一工廠的生產，應有按年按月生產計劃完成程度的檢查制度，不得聽其自流，很久不去檢查。第五，每一工廠應有節省原料與保護工具的制度，養成節省原料與愛護工具的習慣。所有這些就是經濟核算制的主要內容。有了嚴格的核算制度之後，才能澈底考査一個企業的經營是否是有利的。

(四) 改善工廠的組織與管理，克服工廠機關化與紀律鬆懈狀態。首先應該改革的是工廠機關化的不合理現象。目前我們有許多工廠在組織上非常不合理，人員衆多，組織龐大，管理人員和已發生產人目的分配不適當，以及將管理大工廠的制度應用到我們的小工場上面，這些現象必須迅速改變，使一切工場實行企業化。一切工廠，應依自己經濟的盈虧以爲事業的消長。一切從業目的賚給，應由工廠自己的盈虧解決，而不之領公糧公衣與公家的津貼費。其次是實行十小時工作制及計件累進工資制，藉以提高勞動熱忱，增加生產。八小時工作制，是將來大工業發展時應該實行的，目前則應一律實行十小時制，應使職工們了解這是抗戰的需要。平均主義的薪給制抹殺熟練勞動與非熟練勞動之間的差別，也抹殺了勤惰之間的差別，因而降低勞動積極性，必須代以計件累進工資制，方能鼓勵勞動積極性，增加生產的數量與質量。軍工生產暫時不能實行計件工資制，亦應有計件獎勵制度。再其次，應改善職工會的工作，發展趙占魁運動於各廠。職工會工作有不適合於提高勞動紀律與勞動積極性的，必須加以改造。一個工廠內，行政工作、黨支部工作與職工會工作，必須統一於共同目標之下，這個共同目標，就是以盡可能節省的成本（原料、工具及其他開支），製造盡可能多與盡可能好的產品，並在盡可能快與盡可能有利的條件下推銷出去。這個成本少、產品好、推銷快的任務是行政、支部、工會三方面三位一體的共同任務，各顧各地把三方面工作分製起來的作法，是完全錯誤的。三方面要組織統一的委員會，首先使行政人員、行政工作、生產計劃走上正軌，而黨與工會的任務就是保障生

產計劃的完成。再其次，工廠應獎勵最有成績的工人與職員，批評或處罰犯錯誤的工人與職員。沒有這樣的獎懲制度，是不能保證勞動紀律與勞動積極性的提高的。

(五) 廉實與擴大紡織廠，增加布疋產量，爭取在一九四四年公用布疋的完全自給，改善毛織品，除供軍用外，擴大出口量。制定關於被服的布疋與繩繩的標準，保證棉衣與被褥能用二年。

(六) 整理造紙廠，改善紙質，使能完全適用於印刷與辦公，做到在一九四四年印刷與辦公紙張的完全自給。

(七) 增加煤油生產，保障煤油自給，並爭取一部分出口。設法造爐或買爐，使火柴廠有一部分開工。其他工業，如急需者或有利可圖者繼續進行，或予支持。凡不適合保障供給原則及無利可圖的企業，實行合併或關閉。

八 關於發展軍隊的生產事業

政府、軍隊、機關三部分公營經濟中，從直接解決需要的最迅速與最大量說來，究竟那一部分是最主要的呢？依幾年的經驗看來，軍隊是最主要的。因為軍隊是比較更富組織性與比較具有更多勞動力的集團，他們只要沒有直接的作戰任務，就可以將他們除教育時間以外的一切時間從事勞動。而在我們目前技術落後的條件下，勞動力是經濟事業中的決定的條件；所以軍隊的生產事業，成了三部分公營經濟中的最主要的部份。

陝甘寧邊區留守部隊的生產運動，是從一九三八年開始的，比之機關學校要早一年。一九三九年，軍隊與機關學校一同進行了生產運動。一九四〇年，三五九旅擔任河防，參加了這個生產運動。一九四一、一九四二兩年，軍隊與機關學校一樣，增加了生產自給的任務，而軍隊擔負的責任是更大的，在生產自給的總量中，佔了最要的地位。如果這幾年軍隊的生活資料及軍需經費主要地不是由他們自己解決，而要仰給政府，那是不能設想的。他們在党中央及西北局的“生產自給”的號召之下，在戰鬪、警戒與訓練的繁重任務之中，完成了他們的生產自給任務。雖然各部分軍隊所處的客觀條件有好有壞，担负的任務有多有少，努力的程度有高有低，從事生產的方法有優有劣，因之所得的成績也有大有小；但是一般地說，都是完成了任務的。他們都以極少的資本，落後的技術條件，發展了農業、手工業、運輸業與商業，有些還開設了規模較大的紡織及造紙工廠。在這兩年中，政府向軍隊的生產事業上的投資，一共不滿六、七百萬元。但是估計在兩年中，不但保住了價值三、四萬元以上的供給，而在他們所經營的農工商業中積蓄了約八千萬元的資本，開闢了幾萬畝的土地，提供了在整個生產建設中的豐富的經驗。他們不僅起了保衛邊區的政治上與軍事上的作用，而且起了直接解決大數量的財政供給與幫助着發展邊區經濟的作用。

讓我們來看一看某團一個連的生產自給情形。這個連在一九四一年的收入與支出如下表：

一九四一年的收入（元）

一九四一年的支出（元）

鹽	石炭	雜支	一、三二二·〇〇
七二二·四〇			
鐵木板			
三、二五六·四〇			
驥	二頭	二、八五〇·〇〇	
木			
五七四·〇〇			

總計

五九、一五六、〇〇

總

計 五一、五三〇、〇〇

收支相抵淨存

六、六二六、一〇元

上表支出數五二、五三〇元中，除去上級所發生產資本七五〇元，辦公雜支三六〇元，生產補助費二、八五五元，即供給處補助伙食三、七七一元，共七、七三六元，該團自己由生產解決之數達四四、〇四元，而所存資金可繼續為下年生產之用者尚未計算在內。

依此計算，每團以十個連計，即日給經費四四〇、四四〇元。

尚有團部、團直屬隊及三個營部所經營之生產自給，如下表：

團部	一九七、四二五
團直屬隊	二七、一四九
一營	一八、六二九
二營	一二、七七七
三營	七、四〇八
合計	二六三、三八八元

上述連、營、團生產自給合計七〇三、八二八元，該團全年總支出（糧食及一部分錢在外）為八九六、八三八元，尚差一八五、五一〇元，由上級補足，故該團自給數佔百分之七十九，上級補足數只佔百分之二十一。若加上旅部的很大數量的生產自給，則全旅自給數當超過百分之八十甚遠。

下列材料是留守處對於留守兵團的五年生產總結，可以看出軍隊生產自給的一種情形。

留守兵團五年生產總結

(甲) 五年生產自給概況

留守兵團，由於抗戰以來的特殊的困難環境，在毛主席生產號召之下，從一九三八年秋季開始進行生產運動。這時候生產還不是擔任自給的任務，僅僅是補助生活必需上的不够。當時只能給部隊每人每天發菜錢五分，糧食一斤半，以當時市價每元能買大麥米三、四十斤，一斤二斤，柴火一百斤計算，如以每連一百人計，每天共只有五元菜錢，買到糧米就只能買到一捆柴火，買到油鹽柴火就買不到蔬菜，豬肉更加吃不上了。在被服一面，當時很少見到一綢衣裳不打補釘的戰士。子弹袋破爛得不能裝子彈，裝在掛包裏。有的夏天穿棉衣，冬天穿短褲。有的雪地打赤脚下操，有的連破爛的皮帶裏頭也找不到。這些就是當時軍隊的物質生活情形。

這時生產運動的辦法是：（一）開合作社；（二）大量種菜；（三）鬥地主，喂豬，養羊，做豆腐，生豆芽；（四）發動各個戰士學會做鞋；（五）打毛衣，毛襪，毛鞋，手套；八六一提倡節約，防止浪費。一九三八年半年生產結果，超過了計劃，戰士生活大加改善。例如保證了蔬菜的自給；每週可吃兩餐豬肉；部分的解決了毛衣，毛襪，手套，鞋子；補充了掛包，子弹袋，皮帶，裏頭等。

由於一九三八年下半年所得到的很有意義的生產成績，提高了部隊的生產熱忱和信心，故能於一九三九年提出更大的生產自給任務，減輕邊區人民的負擔。一九三九年規定部隊在農業上，除種菜外，還要種糧食，要完成四千七百擔糧食生產的任務。一九三九年的生產主要供農賀，全年開墾了二萬五千一百三十六畝荒地。起初估計一畝能收二十斗糲糧，結果一門千九百八十六担糲糧。但由於荒地初墾，農具不足，領導的經驗不一致，部分地盤一遭受天災，結果只收回二千五百九十担糲糧。此時部隊尚無大的資金，商業還未開始。

一九四〇年，規定部隊的生產任務是要各部解決一個半月的糧食，計三千四百担，是年耕種開墾二萬千六百七十九畝七分，產得糲糧四千一百三十六担。由於收成不佳，只得三千四百担。各部為完成任務計，加上打鹽、挖苜草、伐樹（門中），並經營商運。從建軍初期生產中，全留軍用開獲利共二百二十多噸，六千五百一十六元一角六分，加上經營的所得，仍然解決了一個半月糧的任務，並且還解決了部分的裝備補充。

一九四一年，全體部隊經費預算為四百四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元四角，規定負損生產任務四十萬元。但結果完全與此不同，經費需要是增多了，生產自給任務更超過這點。全年生產，主要由朱總司令號召下抽出六個營打鹽，共打了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六畝，值二千四萬六千四百零八元九角。農業生產：開地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四畝六分，收穫雜糧二千二百七十担。商業生產：合計贏利一千二百零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元七毛三分。由於物價高漲，民幣跌落，全年所有經常費與被服費，共支出七百八十八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一角七分（一箇和關中部隊的收支均未列入）。全年伙食費，平均以每人每天五角計，除公家發給一角外，

自行解決四角，共計二百五十九萬二千元。以上經常費被服費和伙食費三項，合計一千零四十七萬三千七百五十七元一角七分，較原定預算超過五百六十七萬三千八百零四元三角五分。除以生產所得支給外，尚有盈餘。

一九四二年，經費預算（糧食、被服在外）為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六元，預任幫助中央經費二百五十萬元。本年生產計劃為一千二百四十萬元。到八月止（八月以後尚未統計），商業獲利三千八百九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元二角，工業獲利四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元四角，總共獲利三千九百四十萬零一千零零四元六角。

到六月止，領到經常費一百四十四萬零零五十八元六角，領第一套單衣補助費二十萬零六千八百二十五元。實際開支：經常費一百七十五萬零五百九十八元八角五分，被服補助費三百零六萬七千七百三十元六角，伙食補助費（公家每人每日發七角，零支三元）半年九百一十八萬元。下半年冬季被服，各族團大部分由自己解決，計有第二套單衣，半數棉衣，百分之四十的棉被及綿帶、子彈袋、炸彈包、棉鞋、單鞋等八項，共計一千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二百元。其他如冬季烤火木炭，均由各單位自行解決。牲口草料，一九四一年度自己解決馬乾費兩月，一九四二年財廳發馬草平均八個月，放青兩月，一般地自己一馬草兩月，約可節省一百二十萬元，又如一九四二年馬料預算是二萬一千擔，按財廳規定一斗細糧加二斗馬料計算，不移，全年須添補三千七百五十擔，按每擔五百元計，須一百三十五萬五千元。

五年中從事生產的結果，除解決每年的經常費、被服費與伙食費外，現在所存的財產計有：商業基金二千四百萬元；運輸牲口五百五十六頭（耕牛在外，駝一頭五頭亦未統計）值

二千七百二十三萬二千元；工廠資本七十一萬二千元；總計三千五百九十四萬四千元。

(註：以上總結，未包括三五九旅及保安部隊在內。)

(乙) 幾點經驗教訓：

(一) 幾年來邊區部隊之所以能够實行生產自給，解決很大的問題，是由於部隊的龐大的勞動力和更好的組織力，以及邊區內具有豐富的物力可資開發的原故。這一經驗，證明了部隊充分可能做到自給自足。又由於幾年來部隊自給問題的解決，生產信心的提高，使部隊認識了生產自給為建設的重要任務之一，認識了生產自給是克服困難渡過難關的最好辦法。

(二) 部隊的生產建設，就是邊區整個經濟建設之一部分。過去部隊雖在生產事業上努力的完成了任務，這是很好的，但在思想上沒有強調與建設機關的聯系，因此對於發展農工業經濟基礎還很薄弱，建家立業的精勤還差；統一建設的思想也就模糊，甚至各自為政，破壞法令紀律的現象嚴重地發生了。這些缺點，今後必須堅決地毫不留情地加以糾正。

(三) 在生產方法落後的條件下，生產基礎主要應建立在各個單位的勞動力和各個單位的經濟基礎上。因此政府的財政經濟政策應當是保護這些單位的生產事業，在政府的統一政策之下，准其充分發展，並有利可圖。因為這樣，才對於生產事業的發展更有組織，更有力量，更能團結和合理，更無統一地和封鎖作鬥爭。我們部隊在生產上的重大缺點是注重了商業而忽視了農業，今後應該提高和獎勵農業方面的生產。

(四) 在部隊生產事業中，應抓緊思想領導，建立和健全生產中的各項制度及領航機關，

糾正並防止幹部各自爲政，貪污腐化，大吃大用，鋪張揚厲，不講節省，不求實效等等極壞的弊病。

以上就是我們的意見。

邊區留守兵團各部隊中，以三五九旅的生產自給工作做得比較更好些。首先，三五九旅的領導同志掌握了以農業爲第一位、工業與運輸業爲第二位、商業爲第三位的方針，利用了地勢較好的條件，又利用了南泥溝適合農業、綏德營備區適合輕工業的環境，動員了廣大的人力，在三年的時間內，完成了很大的經濟自給任務，建立了農業、工業、運輸業與商業的一系列的比較完備的企業，打下了一個能够達到完全自給的經濟基礎；特別是他們掌握了農業爲主這一點，使得他們的經濟基礎建設在穩固的地盤之上。其次，三五九旅進行了如下各項具體的經濟建設活動：（一）他們在一九四〇年經營的糧兵生產是失敗了，但他們並不灰心，一九四一年繼續經營，就獲得很大成績，一九四二年就更有基礎了。他們開闢了二萬五千畝的土地，在這些土地上種糧食、種菜、種麻、種旱烟，解決了部隊的蔬菜、擗油、打草鞋的繩，戰士們吃的旱烟，又補足了糧食、菜油、馬料、馬草之一部分。這樣，只要兩年工夫，就可打下全旅所有各連隊的農業經濟的基礎。而且官兵全體進行勞作的時間，一年中不過兩個月，尚有十個月時間進行部隊的農業經濟的訓練，並不妨碍操課。如果照該旅現在想出的新辦法，即每連建一個六至七人的專門的農業勞動小組，戰鬥大業只在農忙期間突擊幫助，則訓練時間更多。（二）利用農耕發展畜牧事業。一九四二年全旅經常養豬約二千頭，可以解決部隊食用的肉與油，因戰士們肉食較多，又節省了糧食。另外，組織一批人去採柴、燒炭、鋸木板，不但解決了日用的燃料

及建築材料，且可以其剩餘出賣。（三）他們又建設了工業及手工業。一九四一年，他們從部隊中抽出一批戰士及勤務員建立了大光紡織廠、大光肥皂廠，供自用外，還有『大光』出品在市場上出售。他們又在綏德及南泥窪等地開創了鹽井十個，炭井一個，木廠二個，鐵廠三個，磨房六所，粉房八所，榨油房一所。又利用戰士們操餘課後的時間動員他們紡毛線，用柳條榆條編織各種用具，用樺樹皮作寫字板，作菜砧，作點燈器。這些戰士們的勞作，不但是爲着全體的，而且也是於他們個人有利的。該旅規定：凡動用公家工具的手工勞動，以其結果的五分之四歸公，五分之一歸私；凡不動用公家工具的，則以三分之二歸公，三分之一歸私。這種辦法，一方面解決了公用物品的需要，一方面不啻增加了戰士們的津貼。（四）他們又建立了有力的運輸業。現在他們有一個擁有六百頭駿驥的運輸隊，完全從事運鹽運貨。在綏德、三邊、延安之間沿途建立了十個驛馬店，安置了一批老弱人員。（五）他們的商業機關是大光商店，本店外有十個分店，一九四二年九個月獲利六百餘萬元。但這種商業在該旅總生產量六千萬元（延安市價）中只佔百分之十強的數目。（六）該旅實行了統一的生產計劃、生產制度與供給制度。全旅的生產計劃由旅部製定。有的由旅部直接經營，例如較大型的工業、運輸業與商業；有的由各團直至連隊經營，例如農業、畜牧業、小的工商業。由旅至連，按級檢查。生產制度亦由旅部規定，上述戰士紡毛線的辦法，即是一例。供給制度亦保持統一，農工運商各業雖由各部分分別經營，但凡屬一定數目以上的開支，必須呈報上級批准，下級不得自由支用，這樣就免除了因自由支用生產結果而發生的苦樂不均的現象與浪費現象，保障全旅的團結。（七）他們不但發展了大量的生產，而且厲行了節約政策。例如：規定兩年發三套單衣，三年發兩套棉衣，一切被服，發新的交舊的，不交不發。又發針綫給戰士，衣服破了，自己縫補。這樣一來，被服大爲耐用。

戰士們更加愛惜自己的被服，大大地節省了被服費。又如前面說的令戰士用樺樹皮做寫字板，做菜盆、做燈器，拿羊毛給戰士打毛襪、手套等事，不但增加了日用品，同時即節省了關於這些物品的購買費。全旅一切房屋建築及器具修理，均由部隊中自己動手，不向外而請工。所有這些，不但節省了大批經費的開支，而且在全體官兵中養成一種愛惜公物，注意實效，反對浪費，不講鋪張的樸素的作風。

下列材料，是三五九旅領導同志對於該旅的三年生產總結，可以看出該旅在農工商業各方面的具體情形。

三五九旅三年以來在生產建設方面的總結

自本旅回防邊區以來，三年中所執行的自力更生、自給自足的經濟政策，是我军建軍上的一個新創造。在這個政策的執行中，除向敵脫離了糧餉外，做到了其他一切經營百分之八十二的自給，由此克服了物質資材的困難，改善了部隊的給養，鞏固了部隊，增進了軍人體質的強健，鞏固了軍隊的紀律，密切了軍民關係。現將一年以來我們在農工商業生產經營方面的經驗，概述於後。

農業方面

在生產運動的號召之下，本旅從一九四〇年開始了農業生產，計劃耕種土地，自給兩個

月糧食；從夏季起，自給全部蔬菜；喂猪，解決年節的肉食。但因綏、米、吳駐地人稠地少，須要跑到百餘里以外的地方（九里山、清澗）開荒種地，來往耗費工夫，雖費極苦心進行，然未有細心調查研究，籌劃不當，故收穫所得，不能購買工具和種籽資金。但在駐地附近所種的蔬菜，到夏季後，足夠自給了。各個伙食單位每人每日發一毛錢伙食費，只夠強够買油鹽之用。部隊須到百餘里路以外去辦公出資，賺了炭燒，並獲得餘錢買豬來喂。從這些生產活動中，奠下了連隊生產改善給養的基礎。除在駐防之綏、米、葭、吳、瀋各城鎮及河防駐地所有公共荒地（公墳地、廟宇附近，城周圍碎塊土地，廢弛不通行的片斷公路，舊的軍事防禦建築等）都被開墾外，並向當地居民租地種菜。軍中指戰員們這種艱苦勤勞的精神，獲得了各階層人民的廣大同情。租佃的菜地，有的佃主（如義公鎮的地主官僚）謝絕我們支有租價，貧苦農民有些自願讓給暫時的租佃權，這是出於人民對部隊的衷心的同情與愛護。在駐紮於農產不豐的地區，特別是在氣候只宜夏秋作物的地區，農業生產不但是為解決經費困難所必需，且在維持和人民的正確關係上更有必要。一九三九年底和一九四〇年春，部隊伙食費不够，冬春蔬菜缺乏，外出採買人員有強買及發價不公平的嚴重行爲。部隊在進行農業生產中，除縣城極少幾家專靠種菜為生的人有感這個窮軍隊駐防無利可圖而生怨言者外，在廣大人民中間，我們是保有良好的政治影響的。

一九四〇年從生產中解決的問題：（1）自夏五月起，蔬菜自給了。（2）由蔬菜自給，增加了喂猪，下半年改善伙食，每人每月能吃一斤肉。（3）各個伙食單位，自製了部分農具，每伙食單位都有大小猪十餘個。（4）證明了俗話說的：「有菜半年糧，無菜半年

荒」，部隊糧食吃的飽了。（5）種糧食是開荒地，頭一年不長糧食，且離駐地過遠，鋤草不及時，往返費工太多，由於這種種原因，本年糧食收穫計劃流產了。

一九四一年部隊找到可以屯田的地點，執行總司令親身指導的屯田政策，每人平均約種六畝地。每一畝地從開荒、播種、鋤草到收割，須費工七天，六畝地計費工四十二天，約得細糧小米三斗（下中收成），穀草合價亦能值細糧三斗，糧草兩宗約可換棉衣一套。如能獲得上中收成，則可增加四分之一。各種副作物如包穀、花麻、油麻之類，亦與種小米收穫相等。在這六畝地的邊沿，可種許多附帶作物，如大蔥子、南瓜、豆角等，收穫很多。除此而外，每人再各種菜地半畝，則可有足供一年吃用的蔬菜。調和——辣椒、大蒜、葱，以及燈油、草煙，打草鞋用的繩索等等都有了。因為有了田園產物，故飼養家畜：猪、牛、羊、雞、鴨、兔等副業，大為方便有利，其中喂猪的利益最大，這應該是主要的副業。如平均以五人養一個豬計算，每百人可養二十個豬。外加三個母豬，每一母豬年產二次，平均最少每次不少於四個小豬，在不鬧豬瘟，不發生意外的正常狀態下，每年共生小豬二十四個。如每月殺二個豬，則每年須殺三十四個豬，豬的繁殖率與供給肉食的屠宰率相抵。還有多餘小豬，自離奶到宰殺，平均每日可長肉五兩。實際則每年平均經常保持五人養一個豬。由於有了農業生產，就有許多剩餘蔬菜，及因磨麵、碾米而得的糠渣頭子，因造豆腐而得的豆腐渣等，可以養豬，實為廢物利用，利益極大。現在本旅已完全照此做到，每一伙兵單就由農產、牲畜所得財富是在增加着。這些財富均由黨支部領導，全體軍人監督和依據上級規定的制度，合理的享用。一九四二年尚未作總結，但一切收穫，大體上不會比去年減少。

檢討過去農業生產運動，總結其優缺點如下：

優點是：

(一) 部隊進行了執行這個任務的政治動員，使全體人員認識了毛主席提出的生產自給口號有堅持團結抗戰、渡過經濟難關的重大意義；總司令回邊區後親身指導，更加鼓勵了軍人的積極性和刻苦耐勞的精神。

(二) 在實際生活中，感到生產運動的好處，改善了生活。

(三) 旅與團都訂定了每年度的整個的生產計劃，規定了連隊的生產任務的負擔，認真地督促了團對連隊生產的指導與督促。

(四) 連隊組織生產委員會，討論佈置生產任務的執行，監督與審查經濟（連隊經濟完全公開）並保障供給制度的執行。

(五) 現在各連隊均因有農產品享受了自給自足的富裕的農家生活。

缺點是：

(一) 沒有充分注意生產工具，沒有組織與使用耕牛，沒有選定幾個戰士（伙夫）專門（擇紳手）長年累月地從事耕作，經常採取全體動員，浪費了時間，妨害了部隊的操課。

(二) 一部分幹部對農業耕作還採取極態度不力求增加耕地的收穫量。

(三) 肥料收集沒有更認真。

(四) 沒有專門指導生產的幹部。

根據過去經驗，採用牛耕地和利用牛上糞與收割（牛車搬送），置備足夠的農具，配備

專門負責的指導幹部（生產副營長和連的特務長），配備長年成日從事農作生產勞動的戰士（伙伕抽出），在播種、鋤耘、收割時動員全體官兵參加，規定生產日，花費一定數量的工夫，這樣，每人每年種六畝地，並砍伐全年柴火，共計只不過費工兩個月，不但有了糧食，所有日常菜蔬，肉食及草鞋、柴火、鞋襪概可完全自給。單這後面幾項，即佔全部經費三分之一，怎麼可說是小問題呢？至於糧食收穫，則可養活二千人。

以上就是本旅農業生產的簡單總結。

下面的附表是指出一個百人的伙食單位，如不自己種菜，而去六十里以外的地點買菜所費人工及時間（還不去說金錢的耗費）：

每月蔬菜消費量（每人每日以一斤計）：

三、〇〇〇斤

每月採買次數（每次以採買百斤為標準）：

三〇次

每次採買所耗人工（每次以二人為標準）：

四工

每次採買所耗時間（每次以往返二日計）：

二天

每月採買所耗人工：

一二〇工

每月採買所耗時間：

六〇天

每年採買所耗人工：

一、四四〇工

每年採買所耗時間：

七二〇天

僅僅依據此表，就可以駁倒所謂「農業生產無利，妨礙訓練」的謬論。

——大光紡織廠建立與發展的經驗及其他各手工業的總結——

(一) 動機和打算：

部隊衣服年年穿，被毯每年需要補充；被服原料的調置是供給工作上的首要問題。一九三九年冬，部隊回防邊區後，被服原料採買困難，又無錢買。在毛主席提出自力更生，自給自足，克服困難，建設邊區的號召之下，作長久之計，辦紡織廠。

(二) 從試辦中搞起來

一九四〇年九月間，即已想尋紡織廠。這時供給部門的短期訓練班中，有一個河北人會織布，於是搞了一個小木機子，買了一塊洋紗，試試看，十天內紗織完，織出的布還好，一天能織十丈。成本計算比買布便宜三分之一。

因部隊裏有織布工人就決定建廠，進行了下列事項：(1) 買木料由自己的修械所造小木機十九架，又從山西買了四架鐵機；(2) 紗是向當地商人賒來的；(3) 從部隊中抽調河北高陽等地的技術工人二十餘名。

布廠便這樣初步的搞起來，不僅有利、方便，且解決了採買布匹的困難。

爲了做到全旅布匹自給，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決定把布廠擴大。

一九四一年初，取消全旅各級勤務員，集中了一百多青年做學徒，學習織布。

又從晉西北買了兩架鐵機，由自己修械所添做了十一架大木機。二三月間，又自造了十六架大木機。三月下旬，又自造了十四架大木機。這時大小木機鐵機共有六十六架。同時，添做了紡車等等必要的零星工具。

原料問題：一九四一年政府發給我旅生產基金四十萬元，其中二十五萬元分給了各團；餘十五萬元中，以十萬元買紗三百多塊（七斤十四兩一塊，每塊二百八、九十九元）及一些必須購買的用品（如織機上的鋼絲，不能自製，須購外貨）。

工人由供給部會計員管理，分爲漿紗、織布、絡線，打線四組，一組二三十人，十多個熟練工人當師傅，並負責漿紗、輪紗等技術工作，聰明的青年學織布，笨些和年小些的青年打線、絡線。

織機動作起來之後，馬上感到勞動力不够。於是用大光紡織廠名義在綏德一帶招收青年男女學徒五十名，並從軍法處調出犯錯誤的犯人和俘獲的土匪，集中勞動。這時工人共有二百餘人，由供給部軍實科負責管理，分爲四個排，十二個組（其中有一女工排；一排分三組，每組十餘人）。

工廠組具規模了。這時有兩個困難問題須要解決：第一，資金與原料的供給問題；第二，工人的管理、教育與訓練問題！

1、資金與原料的供給問題

一九四一年五月間，借邊區銀行二十萬元，仍不能長期支持。以後只好交朋友，拉攏關係，連絡當商人買，採取賒債原料，定期付款辦法。

一九四一年五月以前，洋紗多從山西買來。後因來源斷絕，只得從西安、延安購置（申新和黃鶴牌），棉花也是從西安、延安購買的。

土紗的供給，由政府發動當地婦女紡紗。最初，紡一斤紗，工資三元到七元（棉花價每

斤四元），分上中下三等。到七八月間，改爲紡一斤紗給熟花一斤半。到一九四二年二三月間，又改爲紡一斤紗給熟花二斤二兩或二斤。

在一九四一年十月間，因民衆紡紗供應不及，且質量不良，自辦紡紗廠，有彈花機四架，紡紗機四十餘架。到一九四二年七月，因無熟練工人，又因彈出來的花不能完全在機子上使用（棉花不好），現在只留四架機子繼續彈花，紡紗機已停。

2、對工人的管理、教育與訓練問題

工人數量增多了，但分子複雜，管理不易。特別是青年勤務員，過去自由慣了，在家時也未勞動過，所以初來時，每天打的打，罵的罵，鬧個不停，張口就說：「大官見過，小官也見過」，不受管理。

從農村來的婦女多是因婚姻不滿出來的，經婦救會或政府介紹來工廠，相互談到婚姻問題時，有的哭，有的笑，並常要求組織替她們解決婚姻問題。

俘擄來的土匪，讓他做工，對他是件苦事情。

犯錯受處罰的人，許多是部隊中的連排幹部，擺老資格，不願做工，調皮搗蛋。

一九四一年一月到三月間，供給部長用了大力來整頓，立見成效。

這時期中，由那二十多名熟練工人當師傅，教織布組的青年，先登小機（用力小，容易織），由師傅把一切手續辦好，告訴他們如何登機子；斷線時，如何穿線接頭；如何手牽梭子，手脚相應。開始每天只織兩三個鐘頭。經過一兩個月的時間，這一批學會了，轉到大木機上去，再來一批。這樣一批一批地訓練，一九四一年三月輪訓完畢。

打綫絡線工作容易學，只要細心耐煩，會接綫頭就行。但也需要熟練；不熟練時，打出來的「夫子」和絡出來的綫，織布不好使用。

開始做工，青年學徒坐在機子上，或打夫子絡線，時間稍久，屁股痛，紗易斷，脾氣燥，不耐煩，浪費了許多綫子，損壞了一些器具。所以在一九四一年三月以前，從產品方面計算，是沒有收到成績的。

當時的出路是：除了加強技術教育、提高技術之外，主要地是要政治鼓動，並給以革命勞動紀律的教育，使工人們自動地認識從事生產的重要意義，安心工作，提高他們對於生產的熱情和勞動紀律。

教育的方法：採取個別教育，實行軍事紀律。供給部部長何維忠同志和軍實科長，分支書記，每天親身指導，說明前方打仗，在後方生產等於打仗，要服從組織，做工是光榮的，是工人階級。提出競賽，學徒與徒弟比賽，女工和男工比賽。實行獎懲制度，建立請假制度。同時，每人每月發一些紙筆墨文具，並買了些娛樂器具。

從此工人們都感到做工是光榮的；並願工餘學習文化政治，過軍事生活，生活軍隊化。這樣，逐漸建立了兵工制度，工廠走上了正軌。早飯前早操跑步，早飯後上工，冬春季每天十小時。

這時又遇到了新的困難。

廠址原是租借的民房，因工作不便，自開了十幾個窑洞，供工人居住。不料新窑潮濕，工人發生疥瘡，數十人不能工作。遂將新窑改為儲存室，工人移住民房。從六月間開始另打

五眼石窑，安放織機，到十月底才落成。這期間，機子沒有屋子安放，只好放在院內露天之下，搭起帳棚工作。五六月間早晨有露，且時時下雨，綫打濕，不好織。到七月間，天氣熱，太陽大，綫子晒乾，也不好織。當時，只好把軍毯以水浸濕，蓋在機子上，地上浸水。但這辦法，只能保持兩三個鐘頭，其麻煩困難，可想而知。

經過六、七、八、九四個月，到十月間新窑洞落成，並蓋平房二十七間，供工人住宿，才消除了這個困難。

在工人技術提高方面，從六月以後，青年學徒逐漸成了熟練工人，有的甚至超過了師傅。

在學徒期間，一般地在最初一週星期內，一天只做二三個鐘頭的工，織四五尺布。兩三個星期以後，一天做七八個鐘頭的工，織布一丈到四丈。四個月之後，一天可織四五丈。到一九四一年四五月間，每天可織六七丈。六月以後，都成了熟練工人，最好的每天可織十二三丈，在這當中，質量上也不斷提高。

可以說，一九四一年六月以後，工廠從種種困難的克服中，建立與發展起來了。上

(三) 確立了兵工制度

工廠擴大，需要正規化，軍需科管理諸多不便。遂在供給部之下，專設廠長政委負責領導，訂定組織廠行政草案。

在廠長政委領導下，分工務、業務、會計、總務四股，分工合作，各有專責。規定了各種制度——會議、會報、報告、檢查、生活、津貼（按技術高低，規定最高的十元）與懲罰

制度，具體分配了工作、學習、休息、娛樂的時間，訂立了民主生活的範圍和各種原則——工作、寢室、飯廳、請假、外出等。

到一九四一年十月間，一切走上正規了。

十月以後，感到木機不如鐵機好——鐵機織出的布，質量好而且省工。計劃把木機逐漸完全改成鐵機。從一九四二年一月到十月間，自造鐵機四十一架。但因織鐵機，須身強力壯，技術稍高，這樣的工人不够，不能全部改用鐵機，遂不再添造。計鐵機四十五架，木機六十二架；此外，連買得龍灣工廠織毛毯毛織品的木機十三架（一九四二年春），自造木機十三架；共計織機一百三十三架，平均月出寬面大布千疋左右，毛巾約五百打，毛毯約百床。

從一九四二年五月後，把津貼制改爲按件給資制，最高每月七八十元（這相當於私營工廠工資十分之二），最低的二三十元，更加提高了工人們的生產情緒。當時有些工人，午睡不睡，到下工時不下工，埋頭工作。經過說服教育，才克服了這些過度積極的現象。

我們是堅持兵工制度的經營。工廠亦自種蔬菜，喂豬，供給蔬菜肉食。

一九四二年冬，因製棉衣，停工一月。

一九四一年，該廠除一切開支外，實得紅利三百九十萬元。一九四二年十個月，實得紅利八百萬元。現廠址工具及所存紗花，可值五百萬元（紗花約值一百萬元）。擬再投資數百萬元，堅持再生產。

總結我們從事工業的經驗教訓，有如下列各端：

1、各工業利潤的比例，以紡織業的兵工即旅供領導的大光廠，利潤最大。計該廠全體人員，一九四一年為二百五十人，一九四二年為二百二千五百人，除工廠一切開支外，一九四一年獲利三百九十五萬元，等於該年底四千担小米價（每担三百斤）。一九四二年十個月獲利八百萬元，以綏德現時小米價，八百萬元也是折合小米四千擔，廠中每人均純利約十八担。

根據兩年來的經驗及現時的環境，大光廠二百二十五人，一九四三年，除廠址工具外，向該廠投入資本按每人二萬五千元計，共計五百二十六萬五千元，軍服所需布，用款向該廠購買，如此，則一九四三年的生產，每人可獲純利小米二十擔（因物價高漲，只好以米作標準）。

各團均有織布廠，可整理為一百人的織布生產。

其他，除製鞋、縫衣、皮革，純為製造部隊的裝具服裝外，本旅尚有鐵匠、木匠等約二百人，根據二、三年的經驗及湯區經濟繼續發展的情況，這種鐵木工人平均有一千元資本，每人每年獲利率約六担小米。

尚有紙廠，榨油房，可利用部隊從農業所得麻子及稻草以及兵工割馬蘭草，廢價收買，作為原料。此項工業約六十人，每人每年平均純利可得六担糧。

2、除農業外，興辦兵工制度，實為解決自給之本，它是同時解決物資與財政兩方面的。商業決不如農工兩業之可靠，商業不是靠己而是靠人，故不宜多做。

3、缺點方面是：大工廠經營，成本消耗繁重，沒有固定資本，影響再生產，因此今後

必須竭力籌得固定資本。

4、我們過去既沒有對於邊區全盤經濟的打算。對於部隊農業與工業的生產也沒有統一的計劃，不能使農業、工業、運輸業、商業四項互相統籌配合起來幹，這是很大的缺點，今後應有統一的計劃，配合的經營。

以上就是我們的總結意見。

商業方面

我們的商業是從合作社開始的，從合作社到大商業，經過了六個年頭。

還在一九三七年，本旅改編重慶，即赴淳縣一帶與敵作戰。時值太原失守，商人驚散，城市貨物不能運往鄉村，老百姓亦不敢外出貿販，致使日用品甚為缺乏，即油鹽也有一時斷絕，軍隊鄉民，多有淡食者。在這樣的環境下，由於老百姓的請求，我們便辦了合作社，抽調牲口到寧武等地馳運食鹽。供給部拿出白洋三百元，在淳縣一帶收買商人寄存在鄉下的貨品，聘請陽城商人李茂林任經理，在陽城開設營業，定名爲「三五九旅軍民合作社」。當時目的，只是爲了解決食鹽油類等的困難，並販運一些其他必需品。那時候票子還未具價，所以資金雖然不多，而生意着實興旺。一九三七年十月開始，到一九三八年四月部隊東移，短短的半年得到了淳縣人民很大的好感，成千的老百姓都至極歡喜；假如不是合作社，不被敵人殺死，也會要困死的。因爲當時的宗旨，不是爲了賺錢謀利，所以生意雖好，沒有賺到錢。四月結束時，本利共合白洋四百九十九元，交給部隊用掉了。

一九三八年五月，合作社人員隨同部隊轉移晉察冀，到了靈邱，又是缺乏日用品，軍民都苦。欲繼續辦合作社，沒有本錢，無法可想。到八月間，合作社人員去淶源縣城找商人拉關係，用交朋友的辦法，賒到了三千零四十二元貨物，主要是布疋、文具、紙張、香皂等，共計十一驮子，運回靈邱東河南鎮，設店銷售，貨主也同來。五天的時間，將這批貨完全銷盡，除本錢外，實得利潤八百元。這次現付貨主一千零四十二元，送了一千元給前方接濟伙食錢。餘八百元，又隨貨主去淶源再辦貨。這樣販運數次，到十二月底，才把貨主的賬交清。合作社營業由八月至十二月，便利了靈邱一帶人民所需油鹽布疋的供給，並在數次販運中賺了二千八百元，彌補了部隊的經費，還剩餘一千五百元的貨。

一九三九年一月，將一千五百元貨移駐下關鎮，主要是販運油鹽，一方供給部隊的吃油，同時便利老百姓的需要。這時因部隊時刻和敵人作戰，傷兵一千多，西藥膏藥品等採買不易，合作社遂與各方面商人建立了友好關係，經過他們從天津北平保定等處收買曲藥、牛奶奶、藕粉等物，保證了傷兵的需用。同年九月本旅接到担负晉陝河防的命令，合作社即有結束，九個月營業實得利九千四百元。當時部隊因缺無錢，即以五千四百元現金開支經費，餘下了四千元的貨，計五個驮子，隨同部隊西行。十月到了綏德五里鋪，即以這四千元貨開張營業，因邊區貨價高，賣了二萬元。又派人到婁煥、文水、交城等處，販來一些文具布疋。年底總結，現金帶貨共值三萬一千元。

一九四〇年一月，合作社移到綏德南關營業。這時部隊經濟陷於極端困難中，不得不靠合作社賺一部分錢補助開支，所以「軍民合作社」的名字，便覺有些不合用，改名為「大光

商店」，轉變爲以營利爲宗旨。一年中又交了一些商人朋友，或以現款買貨，或作暫時貯欠，購進了文具、布疋、紙張、鞋襪、毛巾等貨，並在市上倒貨。一年努力，年終總結，共賺十九萬一千七百元，抽調十萬一千七百元補助部隊開支，確定一九四一年的生產基金爲九萬元。

一九四一年，爲解決部隊的迫切需要，本旅除以農業工業運輸業爲主體外，決定擴大經營商業，以爲輔助。除原有九萬元資金外，又從財廳發給本旅的四十萬生產基金中提出二十五萬元，又將各團所有的零星小商店取消，集得資金六萬元，共有資金四十萬元。從一九四一年一月起，設了十個分店，經營一年，實得利潤二百九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元，抽調九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補助部隊開支，實餘二百萬元作爲商店的資金。

一九四二年，本店及十個分店在春夏秋三季的經營中，共得利潤六百七十二萬零零八十元，補充部隊經費二百萬元，尙餘四百七十二萬零零八十元繼續營業。

經驗教訓：

- 1、便利了老百姓購買布疋、紙張、油、鹽等日用品，密切了軍民關係。
- 2、便利了軍隊購買日用品，在經濟困難的八路軍，能够使一元津貼買到香皂、毛巾、牙刷、牙膏等東西。另一方面，戰士們把錢都正當的買了日用品，可以減少部隊中不正當的浪費行爲。
- 3、交朋友的重要性。假如我們不同遠源商人拉好關係，便無法買進貨物。
- 4、收入盈餘，補助了部隊經費的開支。

5、推銷土產，抵制外貨。可是有一部分商店因為我們檢查不嚴與領導不够，尚不能有計劃地聯合一致進行抵制外貨推銷土產的工作，只看到狹隘的本位主義，忽視了整個的經濟建設。

6、一九四〇年以前，不知道建立商業情報，只曉得舊報紙。結果，因行情漲跌，吃了不少的虧。一九四一年建立了商業情報站，各項具備，隨時報導，並和大商家取到了聯繫，貨價漲跌，能及時知道。故將一九四二年與一九四一年比較，就沒有吃到行情不明的虧了。

7、與當地有經驗而且能在邊區外區活動的商人為階級和香料，遇有紡織原料困難的時候，得到了很多的幫助。但也遇到了一些流氓商人，他們利用我們做了他們自己的事業，使我們的營業受到損失。

8、商店裏有的人數太多，吃閒飯，增加了商店的開支。

9、經常與外區商人往來，彼此了解政策與制度，減少誤會，成為朋友。

10、也考驗了幹部的黨性、思想與能力。

11、商店中管理嚴密，制度健全，才能減少消耗。

12、幫助穩定金融。大光商店在一九四〇年兌換光華票。

13、週密籌備，正確地靈活地運用貿易政策，在非禁止品的範圍內，使土產運出，兌進必需品，一面是解決軍需品的困難，又可獲得利潤。

14、爲了賺錢起見，自一九四一年一月將所有旅團的合作社一律改名爲大光商店。商店

組織是以綏德為中心，在綏、米、葭、吳、清、安定、延川、延長均設有分店。旅為大光商店，即為分店。

15、各商店人員大多是軍人，按職別發津貼，但僱請者則按能力與工作之強弱發薪資。
 16、貨物來源，一九四一年大都是從晉西北一帶買回來的。後因敵人一掃蕩，封鎖經濟（降低法幣，使用偽票），物價昂貴，又因我們資金困難，金錢買貨亦不能多；因此我們就在抵制仇貨，推廣土貨的口號下，推銷自己織的布匹，賣了自己製的皮鞋，毛巾，布鞋，更大量地推銷了大光肥皂。在防止奸商抬高市價，與推行逃幣的原則下，兌換光華票，抑低高漲着的市價。例如我們自己熬的鹽，市上每斤一斤四兩，我們則賣二斤四兩，這樣使老百姓每元中便宜一斤。所以說我們在某一時期中，主要目的不是為賺錢，而在平衡物價，安定民生。

17、「早知三天事，富貴幾千年。」似乎做生意是勝利的，誰能機會好，就可賺到錢。其實不然，作生意完全靠估計正確，了解當地及各地之情況，進出目的對比，方能預計貨價之漲跌，確定某個時期的注意方針。

18、穩定幣制，鞏固金融，是生意營運的先決條件。三年來由於邊區的幣制忽漲忽跌，金融紊亂，影響了買賣貨物，感到諸多不便。另一方面，却使投機商人販運票幣，賺了很多的錢，影響了邊區的經濟。

19、各商店，對集中領導，實際上沒有滿底的執行，表現了互相競爭，各自為政的不良傾向。

20、各團都建立了會計制度，由專人負責，登記賬目。但因經手者大多是過去商人，沒有用新式簿記，仍用舊式簿記。（本總結完）

三五九旅還有一個關於一九四三年該旅在農業方面的具體生產計劃，切實明確，可供各部參考。原文如下：

三五九旅一九四三年的農業生產計劃

駐屯邊區軍隊的屯田制度，乃是我軍貫澈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建立新民主主義政治的基本任務之一。這個任務的堅決執行，使我們能够從自力更生，自給自足中，減輕人民負擔，提高軍隊質量，並求得與人民的親密團結。因此，本旅根據三年來在執行上級生產號召中所得的成績與經驗，為着加強與貫澈這一政策的執行，擴大一九四三年的生產率，特擬定如下計劃。

(一) 怎樣組織部隊的農業生產？

- 1、本旅各團各部隊駐防區域，均有耕種土地。因此，規定每個伙食單位，按勞動力與土地情況，經營農業生產。
- 2、每個伙食單位，在駐軍環境中，百人上下的只須三個炊事員，故每個伙食單位應從炊事員中抽出六至七個身體力壯、兼有農作經驗的同志，來專門從事耕種勞作。

3、各營生產副營長，各連特務長，旅團生產副官，負責到監督之責，在春耕、夏耘、秋收之際，組織與指導全體人員參加。

4、每一個戰鬥連隊的伙食單位，規定除解決自己全部蔬菜外，應種糧地六百畝。今按各部能擔任生產任務的，規定如下表：

隊數	甲部	乙部	丙部	丁部	戊部	己部	庚部	辛部	合計
生產單位	5	5	12	1	17	16	16	5	65
應種地畝	3,000	1,000	600	1,000	3,600	3,600	7,500	3,600	39,000
全年員中產苗專門參軍數	30	12	6	63	96	78	36	30	390
生產人數									

(二) 一年之計在於春，今參軍要準備好。

- 1、每一個伙食單位，種多少土地，山地多少，田地多少，熟地多少，荒地多少，要登記清楚。並要調查研究種什麼東西，下種、鋤草、收刈時，請多少工，多少種籽等。
- 2、種地需要牛、紮；還需要其他農具，如鋤、鎬、鋤、鋤等，冬季要完全準備好。其具體要求如下：每一個伙食生產單位，必須準備牛犁三頭，紮三根，其他農具（如鋤、鏟等）共六十件。
- 3、不上糞，莊稼長不好，各單位務必收集糞。所有人糞、牲畜屎尿、柴灰、草灰都要收集，要注意廁所、豬圈、羊圈、牛馬廄之管理。要求每畝地至少要上四担肥料。許多地方

有水冲草根、樹葉，均可搬至耕地燒灰。

以上所提應準備的東西，各部需要多少，全旅共需多少，可看下表：

隊別	甲部	乙部	丙部	丁部	戊部	己部	庚部	辛部	合計
生產單位數	5	1	1	17	16	13	6	5	65
須備耕牛數	15	6	3	11	48	39	18	15	195
須備耕犁數	15	6	3	15	48	39	18	15	195
須備其他農具數	309	120	60	1,020	960	780	360	300	3,900
須備肥料捆數	12,000	4,800	2,400	40,800	39,400	31,200	14,400	12,000	156,000

(III) 要多少錢？要多少工作日？

1、牛、犁和其他農具都要花錢買，或者花錢去做，這就是本錢。此外還有肥料、種籽，六百畝地至少得用八百元錢。總計六百畝地得用本錢多少，全旅全部耕地得用本錢多少，請看下列二表：

表一一一六百畝地需用本錢概算表：

耕牛費	耕犁費	其他農具費	肥料種籽費	耕牛飼料費	合計
117,000	600	800	117,700	117,100	

附註：(1) 耕牛每頭係按四、〇〇〇元計算；(2) 耕犁每張按100元計

算。(三) 其他農具平均每件按一(1)元計算。(四) 牛耕牛飼料費按每頭牛九〇〇元計算。

表二十一全旅全部耕地需要不鏽鋼價概算表

項 別	甲 部	乙 部	丙 部	丁 部	戊 部	己 部	庚 部	辛 部	合 計
耕	4,69,000	24,000	12,000	324,000	152,000	156,000	72,000	60,000	780,000
耕	3,000	7,200	600	0,200	9,600	7,800	3,600	3,000	39,000
其他農具	50,000	1,000	6,000	122,000	66,000	78,000	36,000	30,000	390,000
肥料運送	4,600	7,600	800	3,600	2,800	10,400	4,800	4,000	52,000
耕作金額費	23,500	5,400	2,700	46,900	43,300	55,700	6,260	13,500	176,500
合 計	60,500	44,200	22,700	375,700	253,600	287,500	132,600	10,500	1,476,700

2、從開荒播種，到收打完畢，種六百畝地，得用多少工作日？估計開荒播種需工五百個，製肥及施肥需工八百個，鋤草三次需工一千八百個，收打需工四百五十個，那末，總計起來，共需三千五百五十個工作日。請看下表。

整地播種	製肥及施肥	鋤草三次	收、打	合 計
五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五〇	三、五五〇

附註：種六百畝地，六個炊事員專門從事生產一年，至少可以做一、〇〇〇個工；三、五五〇個工除去一、〇〇〇個經常工，還有二、五五〇個工。
每個伙食生產單位，按一〇〇人計算，那末每個人在一年中，須支付二十五個工作日，從事農業生產。

(四) 耕作物的種類，各類的收穫量：

1、按土地狀況，研究那裏適合種什麼糧食。一般應種稻、粟、高粱、包谷、豆類、稻子等。此外還必須估計到部隊本身的需要，種大小麻，可解決打草鞋，做鞋的麻及燈油、食油。但在某些部隊可種棉花！

甲、七團可植棉二百畝，估計每畝收花三十斤，總計可收花六千斤。按每斤五十元折價。總可折款三十萬元。

乙、特務營每個連除種六百畝糧食外，還須種八十畝棉花，估計可收花二千四百斤，折款十二萬元。營部種棉二十畝，可收花六百斤，折款三萬元。

2、按每垧地（三畝）平均產細糧四斗計算，六百畝地可產細糧八十担，全旅三萬九千元，全旅三萬九千畝地產糧折款為六百五十萬元。

3、在六百畝地當中，估計半數（三百畝）是種穀子，每畝地產草按三百斤計算，則總可產草九萬斤。每斤草按一元折價，則六百畝地產草折款為九萬元；全旅耕地產草折款為五百八十五萬元。請看下面兩圖成概算表：

表一一六百畝地收入概算表

可收細量	糧價每担	糧價合計	可收穀草	草價百斤	草價合計	糧草總值
80石	1,250元	100,000元	90,000斤	100元	90,000元	190,000元

表二十一全旅耕地收入概算表

項 別	甲 部	乙 部	丙 部	丁 部	戊 部	己 部	庚 部	辛 部	合 計
耕 地	3,000	1,200	600	10,200	9,600	7,800	3,600	3,000	39,000畝
可收穀糧 (担)	400	60	80	560	1,230	1,040	480	400	5,200担
可收穀草 (萬斤)	45	18	9	105	144	117	54	45	5,850,000斤
產糧價格 (元)	50	20	10	70	6	130	60	50	6,500,000元
產草指數 (元)	45	18	9	50	44	17	54	45	5,850,000元
指數合計 (元)	95	38	19	323	304	247	14	95	12,350,000元

各團各營接此命令後，立即召開生產幹部會議，討論執行辦法，將團或部的總計劃及各個伙食單位的計劃（根據三年自給菜蔬以及吃油、燈油，做草鞋用的麻等材料，加在自己的計劃中）作好，限十一月底呈報上來，望遵照執行為要！

（本計劃完）

從上列種種材料看來，即知道我們軍隊的生產自給，毫無疑義地是有鉅大成績的。這種成績是

依靠了什麼才達到的呢？是依靠了幹部們的積極領導與戰士們的勞動熱忱才達到的。幹部們是自覺地爲了克服革命過程中的困難而去積極地指導生產運動的。戰士們也是自覺地爲了克服革命過程中的困難而去參加生產勞動的。沒有這兩種人的自覺性，沒有他們感覺到他們的工作不是爲了別人，而是爲自己，不是爲了什麼空洞的事業，而是爲了神聖的革命需要，假如他們沒有這種感覺，那末，是無法完成這種艱苦的生產任務的。假如他們感覺自己是被僱傭的一分子，假如他們感覺從事生產是與他們自己的利益無關的，是與共同的革命事業無關的，那末，這種生產任務是無法完成的。

以上講過了我們軍隊在生產自給方面的極好的經驗與極大的成績。以下再講到我們工作中的缺點。

我們的工作是有缺點的，這些缺點，不但軍隊的，也是機關學校的。這些缺點中，有些在過去時期是難於避免的，但在有了五年經驗之後，就應該有所改變了。有些則已成了嚴重的弊病，如不改變，則將轉過來妨礙黨與革命的利益。

這些缺點究竟在什麼地方呢？

第一個缺點，就是一部分軍隊及一部分機關學校，爲了要迅速解決迫切的自給問題，比較地或特別地重視了商業，輕視了農業與工業。他們不知道只有農業與工業是產生價值的，商業不過是流通過程，它本身不能產生任何的價值。鑑於過去的教訓，一九四三年的生產任務，一切部隊一切機關學校都要將重點逐漸轉到農業、工業與運輸業上去；而在我們的條件下，特別重要的是農業。因爲我們在目前條件下，大部分需要的東西是農產品（正糧、雜糧、蔬菜、蔬、肉食、植物油、動物油、棉花、馬草、木料、柴火等）；農產品又可以出口換取工業品。如果我們再從事一部分可能與必要的手工業（

紡織、紡毛、做鞋、織毛絨衣、挖炭、鋸木頭、榨油等）及較大的輕工業（紡織業、造紙業等），則可以很大部分地解決我們的日常需要，並可爭取出賣。

第二個缺點，就是缺乏統一的計劃與統一的檢查。下面多少單位各自為政，上面沒有或缺少在政策原則上與工作內容上的統一的指導，統一的計劃與統一的檢查，致使各部分不知道什麼事是不應該做的，或者明知故犯。於是各自為政，鬧獨立性的事也發生了；破壞政策原則，破壞政府法令的事也發生了；侵害人民利益的事也發生了；各個經濟單位之間，不但沒有協助，反而互相競爭，互相妨礙的事也發生了；瞞上不瞞下，瞞上又瞞下，打埋伏，說謊話的現象也要生了；極端浪費，一擲千金，但求鋪張，不求實效的現象也發生了。尤其嚴重的，是在一部分幹部之間發生了貪污賭博等極端惡劣的現象。有個別的幹部是被物質所誘惑，因而不顧忠貞於共產主義的神聖事業，完全腐化了；另有若干幹部則起了霉，要在太陽底下曬一曬才能恢復健康。所有這些壞事，所有這些弊端，在一部分軍隊與一部分機關學校的幹部中，都是或多或少地發生過的。今後所有軍隊與機關學校的一切上級領導機關，必須着重於照顧全局，掌握政策，對所屬各單位的生產活動一定要有統一的計劃、統一的檢查，絕對不容許再有各自為政，鬧獨立性，破壞政策，破壞法令，侵奪人民利益，各單位互相競爭，互相妨礙，以及幹部中貪污浪費賭博等現象再行發生。如再有這類現象發生，必須嚴申紀律，輕者批評，重者處罰，決不可對他們縱容，反而美其名曰『寬大政策』。這就是經濟工作中的整頓三風，我們必須毫不猶豫地執行。

第三個缺點，就是有許多的部隊、機關、學校，在他們的生產活動中，負行政指揮責任的同志不大去管，甚至有少數人完全不明不問，而僅僅委託於供給機關或總務處去管，這是由於還沒有懂得經

濟工作的重要性的原故。其所以還不懂得，我則中了董仲舒們所謂『正其論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這些唯心的騙人的箇話之毒，還沒有去掉得乾淨；或則以為政治黨務軍事是第一位的，是最重要的一件；經濟工作雖然也重要，但不會重到那種程度，覺得自己不必分心或不必多分心去管它。但是這些想法全是不對的。在目前陝甘寧邊區的條件下，大多數人做工作，講革命，除了經濟與教育（理論教育、政治教育、軍事教育、文化教育、技術教育、業務教育，國民教育均在內）兩件工作以外，究竟還有什麼工作值得稱為中心工作，或所謂第一位工作的呢？究竟還有什麼工作是更革命的呢？不錯，其他工作是有的，而且還有許多，但是中心的或第一位的工作，就目前邊區條件說來，就大多數同志說來，確確實實地就是經濟工作與教育工作，其他工作都是圍繞着這兩項工作而有其意義。我們如果認真地做好了這兩項工作，我們就算很好地援助了前方的戰爭，我們也就算很好地協助了大後方的人民。兩項工作中，教育（或學習）是不能孤立地去進行的，我們不是處在『學也祿在其中』的時代，我們不能喊着肚子去『正證明道』，我們必須弄飯吃，我們必須注意經濟工作。離開經濟工作而談教育或學習，不過是多餘的空話。離開經濟工作而談『革命』，不過是革財政廳的命，革自己的命，敵人是絲毫不會被傷害的。由於我們有許多負領導責任的同志至今還採取輕視或不很重視經濟工作的態度，以至其他許多同志都學樣，願意做黨政軍學工作，願意搞文學藝術，而不願意做經濟工作。有的女同志不願嫁經濟工作者，似乎認為他們是不大名譽的人，認為與其嫁一個驃馬隊長，不如嫁一個政治幹事，才算不辱沒了她。所有這些細點，實在都是錯得很的，不適合我們此時此地的條件的。我們必須重新分工。我們要有一批脫離生產事務的革命職業家，我們也要有一批醫生、文學藝術工作者及其他人等，但是這些方面的人決不能過多，過多就會發生危險。食之者衆，生之者寡，用

之者疾，爲之者舒，是要場合的。因此，大批的幹部必須從現在的工作或學習的崗位上轉到經濟工作的崗位上去。而各級黨部、政府、軍隊、學校的主要負責同志必須同時充分地注意經濟工作的領導，要調查研究經濟工作的內容，負責製訂經濟工作的計劃，配備經濟工作的幹部，檢查經濟工作的成效，再不要將此項極端重要的工作僅僅委託於供給部門或總務部門就算完事。

第四個缺點，就是過去有些部隊或機關在生產任務的分配上，沒有上下級的分工，從旅部到連隊，從上級機關到下級機關，都允許經營商業，毫無限制，因而發生許多毛病。今後一般的商業、工業與運輸業應集中在旅部、獨立工作區域的團部及上級機關，並按正確原則去做，對外貿易還必須統一於物資局的指導之下。集中工作區域的團以下，任何部隊的營以下，以及一般的下級機關，應指定他們從事農業，戰士們與雜務工作人員們可做的手工業，以及消費合作性質的生意或小販生意，其餘均不許他們做。

根據五年來成績與缺點的總結，一九四一年軍隊各部應執行如下各項的具體任務：

(一) 除大部分糧食與一部分被服由政府供給以外，大多數部隊應完成一切供給的百分之八十，一部分軍隊(如三五九旅)則應完成百分之百，只有某些特殊情況的部隊(如騎兵部隊)才允許他們只擔負較輕一點的生產任務，但也要想辦法在一九四四年能够完成較大的任務。一切部隊應準備於一九四四年更多地增加糧食與被服的自給額，以便減輕民負，休養民力。

(二) 除三五九旅已經全部從事屯田及騎兵部隊因特殊條件難於立即實行屯田外，其餘各部，除負擔守備任務外，均應以一個至幾個相當數目的部隊實行屯田政策，以期增加農業生產。

(三) 各部由上至下應是有組織有領導有計劃地從事生產，從旅到連按級建立生產委員會，按級

舉行生產與供給的集體討論與集體檢查，並研究生產技術的改進，以期增進生產，改善供給，糾正一切不正常的現象。

(四) 選擇政治上與工作能力上比較 stronger 的幹部去管理各部門的生產與供給工作。現有的經濟幹部須加以審查，不稱職的及犯貪污腐化錯誤的人必須調動工作，有些特別嚴重的並須予以應得的處罰。各部一律增設生產副營長，及通的生產管理員，專門管理全營全連的生產與分配事務。旅部團部設生產副官，管理本單位的生產工作。各級主官必須親自計劃與檢查經濟工作。

(五) 各分區黨部、政府與軍隊的一切經濟與財政工作，在分區財經分會的領導下實行統籌統支。爲着鼓勵各部分生產人員與工作人員的積極性起見，應允許從他們的生產結果中支出相當部分去改善他們的生活，除此以外，一律應做到統籌分配，免除苦樂不均的弊病。統籌分配，有在全邊區範圍內統籌的，有在各分區範圍內統籌的，有在各系統範圍內統籌的，有一單位內統籌的，依生產性質及經營情況而決定。

(六) 屬行「軍民兼顧」的原則，軍隊、黨部、政府的經濟活動應與人民的經濟活動取得協調，一切損害人民利益引起人民不滿的事均不許作。

(七) 生產與教育不可偏廢，各部必須精密地計劃二者的工作及其相互間的配合，恰當地分配二者的时间，使一九四三年的生產與教育均多於與好於一九四二年的生產與教育。我們有了五年的經驗，一九四三年達到這個目的是完全可能的。

(八) 部隊政治工作的中心內容，就是保障部隊生產計劃與教育計劃的完成及在實施這兩項計劃時保障自己部隊與黨政民發生正確的關係，保障自己部隊上下級的正確關係，保障經濟幹部的純潔。

政治工作如果在這些方面沒有完成自己的任務，那末，這種政治工作就是失敗的。

九 關於發展機關學校的生產事業

三部分公營經濟中，軍隊及機關學校的生產，是直接爲着自己解決生活資料與事業經費的，政府機關經營的也在內。例如邊區政府各處處的工作人員，有農業、手工業及商業的經營，這是直接爲着補充自己機關辦公費被消費之不足及工作人員伙食費之不足的。但政府經營的鹽業、工業及商業，則不是直接爲着自己機關，而是爲着黨政軍全體的。

延安及邊區的黨部機關、政府機關、民眾團體的領導機關，以及許多學校，他們整個地自己動手「自力更生」的號召下，從事農工商業的經營，是一個廣大的羣衆性的運動，解決了財政供給上的很大問題，僅僅次於軍隊，值得我們慎重地總結其經驗，指出其成績及缺點，並規定一九四三年的工作方針。

軍隊的生產運動從一九三八年開始，有了經驗，一九三九年我們就將這種經驗推行到一切機關學校。一九三九年二月，開了生產動員大會，組織生產委員會爲生產運動的指導機關，按各機關學校的工作或學習的不同情形，人員勞動力的強弱，規定不同的生產任務。例如：那時規定軍鄉工作人員的糧食須完全自給，其他機關，從中央至縣，則按勞動力多少強弱，多的強的自給糧食二分之一，少的弱的自給三分之一；其餘他們開荒十萬零二百畝，冀收細糧一萬三千担。此外，規定一切機關學校的

蔬菜全部自給，喂豬解決肉食，種糧有草又能解決一部分馬草。當時全邊區機關學校共約三萬人，平均每人發生產費二元六角，共四萬九千餘元，作為購買耕牛農具的資金。在他們找得了土地，買到了耕牛農具之後，即全體動員從事春耕。這些人中，大部分是從來沒有勞動過的知識分子與青年學生，連同工農出身的幹部及勤務員、伙夫、馬夫一起，組織在生產小組中，從事開荒種地。那時延安附近一切有荒地的山頭，布滿了開荒的男女，他們自動地宣有勞動紀律，提出開荒競賽，體力強的都拿起鋤頭開荒，體力弱的則種菜養豬，或送飯燙水。

這次生產運動的收穫是：（一）全邊區機關學校，共計開荒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畝，收穫粗糧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担六斗三升（合細糧五千八百三十担零一斗七升）；收穫葵花籽一百二十萬斤，兩項照當時市價值洋三十六萬八千餘元（一九四二年市價則值一千零十七萬九千餘元）。解決了一萬人所需糧食的四分之一，馬草的二分之一及一部份蔬菜與肉食。（二）使一萬多個知識分子與青年學生第一次從自己的親身體驗中懂得了什麼是勞動，鍛鍊了他們。（三）邊區老百姓看見或聽見所有黨政機關的工作人員及青年學生十一從共產黨中央委員至小勤務員，一律上山種地，感動了他們，大眾熱心開荒，成為歷年開荒之冠。

另一方面，這年並沒有完成糧食生產的規定任務，由於勞作缺乏經驗，施肥、播種、鋪草有的不及時以及有些地區遇着旱災等原因，致使開荒雖多，收穫不大，只完成原定一萬三千担粗糧的百分之四十五。再則這時在領導上與組織上犯了不均主義的毛病，沒有考慮到各工作機關各學校的不同性質。有的是給予任務太大，例如要區鄉工作幹部完全自給糧食，結果只能完成四分之一。有的是因為從事生產延誤了工作和學習，反而不經濟。有的是某些體弱的男女同志本來不能做重勞動的，也勉強

勞動，身體吃虧。有的是原可從事工商業的，但當時沒有指出，只單純地全體一致地注意了農業。

一九四〇年，改正了這些缺點。首先將農業的生產任務減少了，除營蔬肉食自給外，糧食生產則按各機關學校的不同情況，只規定自給七分之一、六分之一與四分之一。體弱的男女同志及一切女同志，不要他們參加重勞動，五十歲以上的老人與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則完全不參加生產，允許有經驗的農民參加生產並作生產的指導者。此外，由財政廳發五萬元給各機關學校作資金，允許各機關學校進行工商業，並發展畜牧生產，喂豬養羊。因此一九四〇年的農業生產，除原耕土地外，沒有增加。有的因勞動力不足，採取與老百姓夥種的辦法；有的將一部分糧地分給別人，自己着重於種菜，喂豬；又加有些學校已遷往華北，故一九四〇年糧食收穫只有細糧二千担，共達九十餘萬斤，照當時市價估計約值三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商業是從合作社開始的。一九三九年各機關學校就有消費合作社，並有開飲食店的。至一九四〇年上半年，共有三十個合作社及食堂，資金共約六萬餘元。其中大的一萬元，小的不過數百元，目的在於供給本機關學校的用品，同時賣給外面謀取微之利，以改善生活，還未担负藉商業解決一般需要的任務。但是它却初步地鍛鍊了從事商業的幹部，積累了一些經商的經驗與少量的資金。

在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兩年中，機關學校還沒有一般從事工業生產，只建立了一些爲着自己磨麵粉的磨坊，還有後勤的交通商店附設了一間打馬的燙店，可算是機關學校手工業生產的開始。

一九四〇年冬，由於邊區經濟被封鎖，外援斷絕，財政已難逃於極點，整個財政供給不能不從半

自給急速地轉到完全自給，因此機關學校的生產任務也迅速地起了變化。

這時黨政軍民各機關及各學校的人員（部隊在外）既不能全部從事農業，而生產自給的任務又是極端艱巨的，一方面要靠發展生產保障每天每月的供給，同時又要積累資金，建立將來自給的基礎。

爲了渡過這一嚴重的難關，黨與政府採取了必要的步驟。首先是刷新領導生產業務的組織，先後成立了中央直屬財政經濟處，後稱經濟建設處，邊區一級的財經處，各分區各縣亦令其成立生產委員會。其次，從一九四〇年冬到一九四一年春，先後由政府支付七十萬元，銀行借出三百萬元作爲各部門增加的生產資金，交給各生產自給的領導機關轉以下去，加上第一時期各機關自己所積累的資金，於是大家從新佈置，紛紛抽調人員，選擇業務，決定以工商業爲主要經營方向，農業則放在輔助地位。

下面，我們就來將這一時期內各機關學校從事工業、商業及農業的經驗加以論述。

各機關學校的工業是從紡織業開始。初因邊區有羊毛，一九四〇年冬，各機關學校人員在其工作或學習之餘，就有手搖紡毛，一時成了運動，大家紗起來。但因原料不確；紡毛技術又不熟練，毛線不勻，費工太多；至一九四一年三月以後，就逐漸停止，而着手修建手工紡織廠。^❶一九四一年上半年，各個大的機關學校，均紛紛抽出勤務員通訊員到政府的難民紡織工廠學習紡紗織布，一時如雨後春筍，辦了十多個紡織工廠。缺點在沒有計劃性，到了下半年，這些工廠，或因原料供給與紗布銷售無保障，或因流動資金不足，或因管理不善，有的停工，有的合併，有的時開時歇。例如：中央直屬財經處的新中國紡織廠，先與中央組織部的勝利紡織廠合併，後與馬列學院的團結紡織廠合併，仍名

團結紡織廠，使經營集中起來，更有利些。魯藝及女大的紡毛廠則實行停工，將資金移作別的事業。中財的團結紡織廠，後勤的交通紡織廠，均因種種困難，不能充分運用自己的生產力，而時開時歇，直到後來才走上軌道。這樣看來，由成千成萬人的手搖紡毛到建立手工工廠，由建立十多個很小的紡織廠紡毛廠到最後合併為交通、團結兩廠，中間經過不斷摸索研究，改善技術與改善管理方法，這是一個從盲目性到自覺性的過程。這一過程，一方面說明了各機關學校的苦幹精神，另方面也說明了當時我們對於工業經營的毫無經驗。到一九四二年，交通產布三、三三六疋，團結產布二、七三六疋，成了邊區的大工廠，就是這一番幹與摸索過程的寶貴的產物。

紡織廠以外，中央直屬各機關學校，又陸續開辦了被服廠、製鞋廠、煤炭廠、木工廠、造紙廠、陶瓷廠、磨坊廠、榨油廠、絲織廠及鐵器廠等許多手工工廠，求達自給目的。這些工廠的資金，或是從商業資金中抽出來的，或是從銀行借來的，或是從停閉自己的紡織業的經驗，不是那樣毫無組織地幹了，而是或由幾個機關學校合辦，或與老百姓合辦，或與銀行合辦的，比較地有了一點秩序。但也並不是一帆風順，而是大都經過開始虧本，纔能維持，最後才能獲利的曲折過程，才立定了自己的基礎。

一九四一年與一九四二年兩年中，中財系統共計建立了大小手工工廠二十七個，共資金四十餘萬元，員工四百七十七人。其中計有紡織與紡毛廠八個，資金二十一萬七千元，員工一百六十一人；煤礦三個，資金七萬元，員工六十八人；磨坊三個，資金一萬五千元，員工二十一人；被服廠二個，員工四十八人（資金不詳）；木廠三個，資金三萬五千元，員工七十六人；製鞋廠一個，資金一萬元，員工三十八人；造紙廠一個，資金二萬元，員工二十九人。此外還有小的機器廠、玻璃廠、酒精

廠、陶瓷廠、油燈廠、製糖廠各一個（此六廠資金人員統計，前三廠附屬在自然科學院，是實驗性質）。所有上述各廠，到一九四一年九月中與中央管理局直接管理（中央直屬財政經濟處取消，設立中央管理局，隸屬於中央辦公廳），由二十七廠裁減合併為十九廠。特別是將八個紡織廠併為團結、實驗兩廠，使經營集中，業務改善，就由八廠分立時或虧本或僅能維持的狀態，過渡到了在一九四二年十個月中獲利一百六十萬元的好現象。

後勤系統下的自給工業，也和中財系統一樣，從一九四〇年冬季開始的。經一九四一、一九四二兩年的經營，計有紡織廠一個，紙廠三個，炭廠三個，木工廠二個，絲織廠三個，石炭廠、精鹽廠、陶瓷廠、被服廠、毛筆廠、鐵廠、麵粉廠、鞋廠、麻織廠各一個，共十九個。這些工廠的資金員工及產量向無統計。這些工廠雖贏利不多（一九四二年十個月贏利二十萬元），但有其極好的優點，即是：（一）他們是由後勤集中經營的，不是由各機關學校自由分散經營的，因此領導與檢查都較深入，缺點改進也快。（二）經營的部門廣，不像中財系統在開始時集中注意於紡織工業，建立了紡織廠八個之多，後勤則始終只辦一個交通紡織廠，因此有餘力多做別事。（三）完全是保證供給的性質，雖不賺錢，却解決了許多必需品的供給。

一九四二年十月，實行澈底的精兵簡政，中管後勤兩系統合併為一，工業亦統一管理，並作新的調整，交通、團結兩廠及被服廠，撥歸財政廳；製藥廠、酒精廠、製鐵廠、玻璃廠，撥歸留守處；自然科學院亦隨該院一起撥交政府。其餘各廠則實行裁減合併，統歸中央管理局管理。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計有木工廠三個，紙廠二個，炭廠五個，鞋廠一個，油廠一個，粉廠一個，磨坊三個，大車製

造廠一個，製酒廠一個，趕毛作坊三個，共大小手工業工廠作坊二十一個，可以保證中華系統全部石炭、鞋子、麵粉的供給，全部木器洋鐵器具的製造與修理，保障紙張與食油的一部分，被服則由政府負責供給。這就是中華（在一九四一年九月前是中財）後勤兩系統兩年來在工業生產方面的積極結果。

上述經驗指明：在目前條件下，機關學校經營手工業是必要的，其目的不在賺錢，而在保障必需品的供給。但工廠不是任何機關任何學校都可樣樣去辦的，應是有計劃地按工業的性質與機關學校的情況分別地擇要地去辦，減少盲目摸索的毛病。已有工廠須按地圖按機關系統，採取裁減合併及轉移等步驟，避免浪費，並使其能發揮更大的供給作用。

前面說了，我們的同志對於商業，也是同工業一樣，沒有經驗的，只辦過一些合作社。現在要轉到依靠商業獲利來解決一個很大部分的供給問題，究竟應該如何辦才好呢？在這個問題上，也是一個由盲目到自覺的過程。

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兩年中的經營商業，是從要迅速解決困難的目的出發的，因此就不能不以各機關學校所有資金的大部分去做能圖速利的生意。

一九四〇年秋到一九四一年秋這一年中，主要的是經營百貨商業。有些機關學校利用他們原有的本小利微的合作社，商店或小貨攤，加以擴大，增加資金，補充人員，加入商會，正式經營商業。例如兵站的麥通商店，最初只是在延安七里鋪兵站門口附設的一個小紙鋪店。一九三九年八月，移到延安新市場，販賣百貨外，還附設了一個中藥房，一個馬醫店，資金由數百元增至二萬元。又如合作商店，是由抗大合作社改變的，一九四〇年六月搬到新市場，並在抗大三分校附設支店，資金由八十元

增到一萬九千元。後勤的百貨商店，開始不過是一個資金三十元的小貨攤，到一九四〇年九月，予以擴充，資金增至二萬元，除做百貨生意外，附設了一個染坊。許多機關學校原來沒有商店的，此時亦集資調人，或獨立經營，或與人合股，做起生意來了。這時各公發商店的營業主要是從綏德、定邊、鄜縣販賣百貨，特別是機關學校部隊自己需要的布疋、紙張、文具及老百姓需要的火柴、棉花等。這一時期內，延安、綏德、定邊一帶，我們機關學校設立的大小商店共有六十餘家之多，軍隊的還不在內。另有許多不設門面，靠著一二個人帶二三個四五個牲口販運貨物，沿途流動出賣，叫做「走水生意」。據一九四一年十月統計，後勤商店管理委員會所轄，就有西北商店、西北菓社、興華、合作、交通、新新、興民、民興、百貨、軍民及販賣部等大小十四個商店，中管系統則有二十個。

這一年的商業，確實靠了它渡過了嚴重難關，解決了很大的供給問題。例如中央直屬財經處與各機關學校，在一九四一年上半年的商業中，依靠一百十三個員工所開共有資金二十九萬六千八百元的大小二十個商店，獲得了二十五萬六千元的利錢，供給了各機關學校日常經費的百分之四十八。後勤系統以七十萬六千元資金在同一時期得了八十一萬元的利錢，供給了他們日常經費的百分之四五。

但是這一時期的商業有一個很大的弊病。這就是由於過分分散，沒有集中領導，又差不多都是做百貨生意，急於要解決每一機關學校的經費困難，因而產生出來的弊病：各自為政，互相競爭，甚至違反黨的政策，影響物價與金融。同時，物價高漲，邊鋡跌落，外邊封鎖加緊，經營出入口的百貨生意，頗然顯出不景氣，各機關學校靠此維持經費亦發生了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急需將機關學校的商業與軍隊的商業加以改造，一九四一年下半年，這個改造就已開始。一九四二年春，邊區初步地實

行了精兵簡政，遂決定將商業完全企業化；各系統一方面整理原有商店，組織公營商店聯合會，統一對於公營商店的領導，嚴格地貫澈法令政策；另方面擴大商業範圍，進行多樣營業，例如鹽店、驥馬店、過載行、客棧、屠宰等。經營的方式亦有改變，或幾個商店合併經營；或向私人商號及合作社投資，而自己不做生意；或向政府的鹽業公司、光華商店入股。這樣一來，商店林立，互相競爭的弊病既可免除，維持機關學校經費的作用亦可恢復。例如：中管與後勤兩系統照此方針整理的結果，從原有商店三十八個，員工一九六人，至一九四二年十月只存商店二十五個，員工一〇五人。十個月中，兩系統以八百萬元資金，獲得一千六百四十四萬元的利錢，佔了全部生產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八。又如邊區政府各廳處的生產委員會，一九四二年農商兩業的收入為六十萬元，其中商業三十五萬元，亦佔百分之五十八。又如分區及縣級機關原是以農業為主的，但至一九四二年商業亦佔了重要部分。

一九四三年財政經濟的領導實行一元化，對外貿易統一於物資局，各機關學校徹底實行精簡，因此，各機關學校的商業必須在物資局的調節之下，分工經營上產與購的運輸，並以一部分資金與物資局合作，使公營商業更加合理化。

各機關學校的農業生產，在一九四一—一九四二兩年亦有進步。兩年中，在糧食、蔬菜、牲畜、木炭及業餘勞動等方面都有大的成績。

在糧食生產方面，一九四一年，各機關學校有些還是完全自營，有些已改為和老百姓夥種，有些則經營了農場（其中亦有自營、夥種兩種）。自營的方式也有所改變，不是全部工作人員上山種地了，而是以雜務人員為基礎，配合一部分身強力壯的工作人員組織生產隊。例如後勤系統各機關的生產隊，一九四一年共種了五千二百畝糧食，中央黨校則種了八百畝。和老百姓夥種的，如中組夥種二

百四十畝，二八分糧，公二私八，三七分草，公七私三。經營農場的，有邊府秘書處的兩個農場，是採夥種辦法；又有由機關學校抽出雜務人員，配備耕牛耕具，在南泥窪自己建立農場的，計後勤二，中財、中組、青幹各一。各分區及各縣的機關，則採取了自種、夥種並用的辦法。

一九四二年，精簡實施，延安許多機關學校實行合併，因此，除菜蔬自給外，糧食只取農場與夥種兩法。

夥種雖帶制約性質，但老百姓特別是移民難民十分願意，因為公家供給了種子、耕牛、農具，租率又不真實。這種辦法對於獎勵移民，調劑勞動力，是有作用的。舉黨校為例。『黨校總務處與四個移民合夥種一百垧地，老百姓四個勞動力都很強，黨校出一人負責指導檢查之責。其辦法是由黨校供給農具，每人一鋤一鍊一鐮，借牛兩頭，並給種子。另借食糧，每垧細糧四升，百垧四擔，言明秋後歸還。收穫編草，規定穀子二八分，公二私八；糜子三七分，公三私七；雜糧四六分，公四私六；草則全歸黨校。是年黨校計收草一萬零五百斤；穀子八担三斗七升，糜子十担一斗七升，黑豆六斗九升，小麻子四斗二升，老麻子一斗，小豆二斗。共合邊鈔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五元。四個老百姓則收穀子三十三担四斗八升，糜子二十二担四斗，黑豆七斗五升五，小麻子六斗三，老麻子一斗五，小豆三斗，共合四萬六千八百零五元。這是公私兼顧的好辦法。』

建立農場亦有新經驗。因為機關學校抽出的人員勞動力不強，工作時間有限制，農業技術又不熟練，如專事種地，反而虧本。一九四二年採取下列兩法：一是自營，除種糧外，兼管副業，如養牲畜、製木板等，正和三五九旅所採辦法相同。一是夥種，將已有基礎的農場和老百姓夥種，自己另開新場。新場第一年無得利，第二年就有了基礎，又可和人夥種。舉邊府秘書處為例。據邊府秘書處同

志稱：「我們有東南兩農場，地畝、經營法、收穫量都大致相同。一九四二年南場種田地九十六垧，熟山地一百零八垧，新開荒一百三十六垧。共收糧糧三百四十四担，因是豆子玉米居多，折成細糧一百四十六担四斗，每担以一千三百元計，折鈔十九萬零三百二十元。又收乾草一萬四千斤，值一萬四千元。又收菜二萬斤，值二萬元。三項共計二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元。原有羊一百二十八隻，一九四二年新下羔羊長成八十一隻，值一萬元。喂豬費了三千四百八十二元，還有十三個豬，每個以四百元計，值五千二百元。以上各項共計二十四萬三千零二元。支出方面：我們是採取安夥子辦法，所以一切開支，均從收穫量分配，連我們派去的四個人的一切開支也包括在內。安夥子十二斤，共四十五人，內全勞動力十九，半勞動力十三，無勞動力的小孩十三。共分去粗糧六十八担，折細糧四十担零八斗，每担一千三百元，共五萬三千零四十元。又分去草七千斤，計七千元，二項共計六萬零四千元。自己五個人，一個是錢經管總，兩個做飯、種菜、帶種莊稼，兩個趕羊、打雜），四個牛，一個驢，五個狗，共支食用糧三十擔，折細糧十八擔，計二萬三千四百元。食用油五十斤，每斤二十六元，計一千三百元。此外，農具修理、柴、服裝、津貼等計二萬元。以上共計十萬四千七百四十元。南場共收二十四萬三千零二元，共支十萬四千七百四十元，兩抵餘一三萬八千二百六十二元。加上東場約十一萬餘元，兩場共收約二十五萬元。這兩個農場，名義上是秘營處與民、財、教、建四廳合辦的，實際上只拿出十個人，其中兩個是僱工，一個是錢經管，七個是編餘人員。政府有個生產委員會，管理兩農場，實際也只有一人經營辦事。本年因遇水災、風災，少收糧食約一百五十擔，值十一萬七千元。還有買來的蘿蔔、白菜種子受了蟲，是假的，損失約三萬元。二項共計十四萬七千元。兩場合計損失約二十萬元。這就是說，如果不遭天災，不買假菜種，還可多得二十萬元，民、財、教、建、

秘五機關工作人員共四百，對於二十五萬元收入，平均每人有六百二十五元。著以移晉處一百人來說，則平均每人有二千五百元。農場今年收成雖差，但打下了明年的基礎，又解決了十二戶移民的生活。同時依據這個基礎，明年準備在南場擴大耕地三百垧，藉以安置編餘人員。原兩農場仍取安夥子辦法。」

各縣機關糧食生產的方法，也有自種移種兩種。例如延安縣一級機關共種地二百一十一垧，其中九十餘垧招了兩戶安夥子的，有五個勞動力，縣委只拿出二人在農場工作。其餘百餘垧地，則由犯人耕種。一九四二年除安夥子分出者外，共收粗糧七十五担，合細糧四十五担，值五萬八千五百元，加上草值三千元，共計六萬一千五百元。

以上各例證明，自營、夥種二法並用是正確的，一九四三年的糧食生產任務，應注意此項經驗。農業經營中，極大一項任務是種菜，因為食糧還有公糧可領，菜如不種，則二萬餘人將處於半飢餓狀態：「無菜半年荒」，是確確實實的。

過去兩年的蔬菜生產方式，是配備專門種菜的人員，再配合機關學校中一部分輔助勞動。過去每年平均自給了三個月到半年的菜蔬。據後勤統計，他們各機關學校，在一九四一年共種菜地一千八百零一畝，計洋芋地一千零三十畝，白菜豆角蘿蔔雞菜地七百七十一畝，此七百七十一畝地到秋天又種秋白菜，秋蘿蔔，全年收穫各種菜蔬八十七萬九千斤，平均約供給全年菜蔬的三分之一。據中管統計，一九四二年中央直屬各機關學校配備了種菜人員四十名，所種菜地，計有用地三百八十八畝，山地一千九百四十一畝，共收各種菜蔬七十四萬五千斤，平均自給了五個月的菜。其中管理局本身自給了九個月，延大及自然科學院均自給了八個月，中央研究院及文抗均自給了七個月。各個機關人員的

菜蔬生產，各有不同情況。如機關中因氣候關係種得很少，平均只能自給菜蔬三個月。營舖區因土地缺乏，也只能自給二、三個月。有些則因有地，且可和人夥種，如華池、志丹二縣，則可做到自給半年以上。今邊區機關的菜蔬自給，估計當在六百萬元左右。

這裏的問題是：機關學校在編制之外，另外配備生產人員種菜的辦法究竟是否合算呢？根據中央直屬各處的經驗，證明是合算的。種菜最好是用地，各種青菜均可種，山地只能種洋芋豆角。用地一畝種菜，可供五個人全年食用，即每人只須年種菜地三分。山地却需一畝半，才可供一人一年之用。而一個專門種菜的人，只要施肥時有些輔助勞動，可種用地六畝。這就是說，一個專門種菜的人，配合一課分輔助勞動，可供三十個人的全年菜蔬。以每人每天需菜十二兩計，每年需三百斤，三十人每年九千斤，照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的延安市價每斤三元，共值二萬七千元，而一個專門種菜的人年支約六千元，可餘二萬一千元。加上必要的獎勵費，至少可獲二萬元。因此今後各機關學校（湖底精簡後），應主調剝用地種菜，配備種菜人員，加上輔助勞動，保證自給蔬菜一半以上，乃至完全自給。

農業方面，除糧、菜外，飼養猪羊，解決肉食，也是很緊要的。

有些人以為喂猪浪費糧食，但是我們的經驗證明，不是喂猪浪費糧食，而是不喂猪浪費糧食。一則無豬必挑更重的剩菜，而這項剩飯剩菜，在大的機關及連隊更是相當多的，二則吃肉少則吃飯多，吃肉多則吃飯少。故喂猪增加肉食，不但為保持健康所必需，且在經濟上亦是合算的。各機關學校過去創造了許多喂猪辦法，例如中央黨校規定殺豬，每天派專人到廚房來收集淘米水及菜根喂豬；中央總務處規定軍人收集穀米留下來的米屑，收集菜園收菜時拋棄下來的菜頭菜根以供豬食等。據後勤統計，一九四一年上半年後勤各機關喂豬得肉五萬六千八百十四斤，照當時市價估十七萬零四百四十

元，平均每人每月多吃了二斤豬肉。加上下半年，全年約值三十五萬餘元。據中管統計，中央直屬各機關學校，一九四二年至十月止，平均每月養豬二百六十五頭，十個月共賺二萬三千三百三十餘斤大秤的豬肉，合邊鈔七十萬元。又如延安縣一級機關，一九四二年十個月喂豬，賺了一萬元。全邊區機關學校飼養牲畜一項生產，照此計算，總值當在四百萬元以上。

喂豬之外，如有牧地，養羊也是有利的。

一九四三年澈底精簡後，可酌採三五九旅每四十人配備一個伙夫及節減勤務員的辦法，將編餘伙夫勤務配備到生產戰線上去，可做種糧、種菜、養豬、養羊等許多事情。辦大牧場從事大的畜牧事業，應於一九四三年提到重要地位。

糧、菜、畜三項之外，還有燒炭與業餘勞動二項，也是值得注意的經驗。例如一九三四年冬用木炭，在延安各機關學校中，完全是從本機關本學校抽出人員組織燒炭隊上山燒炭來解決的，如用錢買，則所費又是一個很大數目。如中央總務處，九月間即抽勤務伙夫、馬夫四十二人，組成燒炭隊，上山伐木燒炭三個月，共燒木炭一百四十五盞，完成了十四萬斤木炭的任務，每斤以一元二角計，值十六萬八千元。如以全邊區機關學校三萬人，冬春四個月，平均每日每人燒木炭一斤計，共需木炭三百六十萬斤，值三百六十萬元，如不自己燒炭，那裏去找這一大筆經費？

還有各大機關學校雜務人員的業餘勞動，也很值得注意。例如中央總務處，今年動員雜務人員修理房屋、建造圍牆、架橋、修路、割馬草等，共替公家節省了十一萬餘元。中央黨校雜務人員的業餘勞動，替公家節省了十三萬九千餘元，三五九旅一切修造都不請工，各機關學校亦應盡可能利用。一切本機關本學校的人能做的，均應動員他們去做。單以雜務人員從事業餘勞動一項來說，若今邊區機

關學校都實行起來，就是一個驚人的數目，對一切生產有成績的人都應給予獎勵，對業餘勞動者也是如此。

以上就是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二年四個年頭邊區各機關學校生產自給經驗的總結。

據從事經濟工作的同志稱：中管後勤兩方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二兩年中，從事農工商各業的資金由一百二十八萬一千九百十七元增至一千一百六十九萬元（此數中包括由日幣銀值的增加虧很大，非蓋由於生產增值）。一九四三年一年的生產盈餘共計二千三百八十一萬元，此數除以二百三十三萬元擴大一九四三年生產資金外，其餘二千一百四十八萬元完全用之於彌補各機關學校的伙食費、被服費與辦公費。就企業分別說，農業佔百分之十七，工業佔百分之八，鹽業佔百分之七，商業佔百分之六十九。就機關分別說，後勤直轄各業所得八百四十萬元，中管直轄各業所得三百五十萬元，後勤與中管合併後所得八十五萬元，各機關學校自己生產所得一千一百一十萬元。若將生產自給數與人民供給數相比，則前者佔百分之五十七·五，後者佔百分之四十二·五。¹²據邊區縣級同志稱：縣級黨政經費每月約一萬元，自己生產自給約九千元，上級只發約一千元，前者佔百分之九十，後者只佔百分之十，則是更大的成績。

總之，所有延安及全邊區各機關學校的生產自給工作是有成績的，他們不但供給了日常經費的大部分，解決了迫切的財政困難，而且奠定了公營經濟的基礎，使我們能够依據這個基礎繼續發展生產，解決更多的問題。

特別是要特別值得指出的，是我們學得了經營經濟事業的經驗，這是不能拿數字來計算的無價之寶。我們不但應該會辦政治，會辦軍事，會辦黨務，會辦文化，我們也應該會辦經濟。如果我們樣樣能

幹，惟獨對於一濟無能，那我們就是一批無用之人，就要被敵人打倒，就要陷滅亡。

根據五年來特別是最近兩年的經驗，今後機關學校的生產必須加以改進，發揚其成績，克服其弱點，向着健全的道路上發展，完成更大的生產自給任務。一九四三年應採取如下各項方針：

(一) 實行以農業為主。

(甲) 按照各系統各機關學校的具體情形，採取下列辦法，經營農業：(1)無農場基礎的，應馬上動手置備耕牛、農具，或自種，或與人合夥種，收取糧食與蔬菜。(2)有農場基礎的，除繼續農場生產外，應擴大經營範圍，安置編餘人員，多營副業，如養豬羊、喂雞鴨、鋸木板等。並同老百姓合夥，增闢新的農場。在這種種辦法之下，務使一九四三年的糧食生產比之上年又多又好，不得以爲農業迂緩採取忽視態度。

(乙) 一切大小機關學校均應配備必要的專門從事種菜的人員，輔以工作人員及學生的輕勞動，按不同地區、不同氣候，自給蔬菜六個月以上，並極力爭取完全自給，這是改善生活的重要步驟之一。

(二) 調整與發展各種手工業。按地區，按系統，按精簡原則，將各部門已有相同的手工業，改爲合股經營。同時根據各地區各系統的需要，建立新的手工作坊，如榨油坊、醫藥、炭窯等。經營這些手工業的原則：第一必須工場本身能自給；第二必須能獲利。

(三) 發展畜牧業。一切大小機關學校都應養豬，盡可能做到按三五九旅平均每五人養一個豬的一辦法，增加肉食，要把增加肉食、改善生活、增進健康看成是極重要的事。此外，各大的機關學校，尤其是軍隊，應抽出資金，在三邊、臨川、金益豐等地，選擇不妨礙人民利益的地點，經營牧場，大批地畜養牛羊驥馬，準備於抗戰勝利和邊區鹽業衰落時以牲畜當口代替之。

(四) 發展運輸業。澈底精簡後，只留少數牲口保障各機關學校自己所需求的運輸，一切多餘牲口，加上可能置備的牲口，一律組織運輸隊，從事運鹽運貨。此項運輸業，以就接地區接系統統籌辦理，藉以減少浪費為最好。

(五) 整理商業。在商業為輔的方針下，按照不違反貿易政策、不做機生意的原則，按照各系統各單位精簡後的情形，實行商店的合股經營和疏散經營，取締違反政策的商業，關閉無利可圖的商店。各系統應從商業資金中抽出必要部分轉入農業、畜牧業、手工業與運輸業諸方面，着實打下發展工務運各業解決自給任務的基礎，不得猶豫。

(六) 實將改善機關學校工作人員、雜務人員及學生們的生活看作重要的事情，各機關學校負責人為此應用種種辦法。應提倡與指導雜務人員、工作人員、有孩子的母親，在不妨礙工作、學習及身體條件下，在自願原則下，進行某種手工及蠻作的生產勞動，但不得從事商業。此項生產勞作方式，依其自願，或組織大的生產合作社進行之，或組織生產小組進行之，或個別地進行之；公家應酌予獎勵作資金，其收穫均歸參加勞作的人所有。凡對此事辦理良好、成績較優的負責人，均應得到獎勵。凡對本機關本學校經理不善，因而使本機關本學校的工作人員、雜務人員、學生、母親、孩子、病員、休養員生活太苦的那些負責人，或雖改善了生活，而其方法不正當，妨礙了工作學習，破壞了政策法令的那些負責人，均應受到批評與責備。

(七) 實行統一領導。切實執行統一領導分散經營的原則，所有中央一級，邊區一級，專區一級，縣各一級，均應建立關於統一一切生產事業的強有力的領導機關，按系統按級統一企業經營方針，統一調整各企業相互間的關係，統一檢查各企業的經營方法，並充許以相當收益歸各生產單位。

所有的條件下，在各相當範圍內，按照生產性質與經營情形，統一支配生產贏利，務必免除各自爲政，盈虧不一，苦樂不均的弊病。

(八)一切農工商運商業實行企業化，建立經濟核算制度（見本書第一二六頁），各企業工作人員及僱員的伙食被服薪津由各企業自給，不得再由公家擔負。

(九)一切生產機關（工廠商店等），不論是政府的、軍隊的、或機關學校的，均應實行羣衆化。除生產任務的分配，生產的管理與檢查，生產結果的處理等以外，一切均受地方黨政領導，連支部生活在內。一切生產機關的人員，要執行政策，守法納稅，脫掉軍衣，穿上便服，參加地方羣衆活動，做邊區的模範公民。

(一〇)由財經辦事處及分區財經委，按各縣系統下各機關學校的具體情況，給各系統下各機關學校以一九四三年的具體生產任務，審核與檢查其生產計劃，將所有各系統下各生產單位一切列在計劃內責其完成的生產結果，列入財政收支，計劃以外的多餘生產則歸各生產單位所有，作為改善生活之用。對於生產不足的單位上級應予補給。一九四二年有虧空的，應速審查，予以填補。

(一一)本書第八章「關於發展軍隊的生產事業」中所指出的四個缺點，均適用於機關學校，一切犯有相同弊病的機關學校，必須注意糾正。

(一二)要向一切在農業、工業、畜牧業、運輸業、商業以及業餘勞動中的勞作人員（包括僱工及夥種的老百姓）說明：他們的勞動都是爲着革命的，他們做了十分光榮的事業。從他們勞動所得中分出一部分來交給公家，完全是幫助我們自己的光榮的神聖的革命事業。並不是爲着任何個人增殖私產。凡在公營經濟中做事的公務人員，如果他爲他自己個人圖謀特殊利益，在我們隊伍中就叫做喪失

道德的行為，在法律上就叫做犯了貪污罪。而一切不貪污、不浪費、忠心耿耿、爲黨爲國的人，就算是有很高尚道德的人，應受到黨與政府的稱讚及獎勵。在軍隊中，應將這點向戰士說明。

(一)一切做經濟工作、財政工作、供給工作、總務工作的人，只要他們不貪污、不浪費、忠心耿耿、爲黨爲國的，均應受到尊敬。而一切對於他們的工作採取輕視或鄙視態度的人，應當受到批評與責備。

十 關於糧食工作

我們已將我們的經濟工作論述完畢了。我們的經濟分爲民營公營兩大部門，民營經濟包括農業、畜牧業、手工業、合作社事業與鹽業，公營經濟包括政府的、軍隊的、機關學校的三類，所有這些，我們都已經講過了。沒有講到公營經濟的兩大一面，這是因爲這二面目前還缺乏必要的材料根據，只好暫時不去講它。現在要講的是財政問題。我們也不準備講有關財政的一切問題，只講其中的三個問題，這就是：(一)糧食問題；(二)稅政問題；(三)節約問題。

我們的財政供給是從取之於民與取之於官這兩方面來解決的。取之於民這一方面的財政工作，就是三部分公營經濟在其生產過程完畢之後回到分配過程時的分配工作即供給工作。我們的公營經濟既是我們的財政供給的第一個基礎，它在我們整個財政供給方面，依一九四二年的情形看來佔着五分之三的地位，那末，我們的第一個財政工作就是對於公營經濟生產結果適當地進行分配的工作，這個問

題，我們已在論述公營經濟時附帶地說過許多了，其未詳部分，現在也無暇多說，留待將來再研究。現在要講的是我們財政供給上的第二個基礎——取之於民這一方面，這就是糧食與稅收。還有一個毛約問題，則是關係取之於民與取之於已經兩方面的，是關於整個已經取得的生活資料與事業經費如何適當分配與適當使用的問題，故是一個重要的財政問題。這裏講的糧食問題也不是指全部糧食問題，僅是指的糧食稅。它也是稅收的一種，因其關係整個軍需與公需，關係全邊區百分之八、九十的人口與共產黨八路軍邊區政府之間的相互態度，故值得從稅收問題中特別提出來，並且首先來講它。

邊區一百四十萬人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農民，地主與商人不到百分之十的數目。這百分之九十多以上的農民約有一半以上是分過土地的，一半則未分過。我們用盡力量使農民發展農業生產，其目的究竟何在呢？第一個目的是使農民富裕起來，改善他們的生活；第二個目的，是使農民有力交付糧食稅，幫助抗戰的需要；還有第三個目的，是使農民在取得減租利益之後，發展農業生產，能以一部分交納地主作地租，因而便於團結地主和我們一同抗戰。要達到這三個目的，只是作一件事，就是用盡力量使農民發展農業生產。農業生產愈發展，農民每年收穫農產品及其副產品的數量愈增多，則其交給政府的糧食稅的數量在其收穫總量上說來就可愈減少。我們提議從一九四三年起，每年徵收公糧十八萬擔。以後若干年內即固定在這個數目上，不僅在目前全邊區糧食總產量約一百五十萬担時是收這個數目，就是由於生產發展，總產量增至更大的數目時（據許多同志估計，就現有勞動力加以調査，能使邊區糧食總產量達到二百萬擔），我們也只收這個數目，這個數目以外的一切增產概歸農民，使農民好放手發展自己的生產，改善自己的生活，豐衣足食，穿暖吃飽。

我們全邊區的同志必須學習延安縣同志們那樣用盡全力替農民謀利益，使農民很快的富足起來。

農民愈富足，則其交納一個固定數目的公糧也就愈覺得不在意下，愈覺得共產黨、八路軍、邊區政府是和他們完全一致，分離不開的，延安縣的農民吳滿有就是明顯的證據。一九四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解放日報」載了一篇關於延安縣農民吳滿有的新聞，這篇新聞是這樣講的：

模範農村勞動英雄吳滿有

連年開荒收糧特多影響衆羣積極春耕

(本報特訊)在春耕運動中，農村勞動英雄不斷出現，他們為着熱愛邊區，鞏固邊區和改善自己的生活，表現著高度的勞動精神。其中尤以延安縣柳林區吳滿有，最為一般農民所欽佩。他每年的收種量，要超過其他農民六分之一。全家兩個勞動力，種地四十餘垧，今年開荒三十五畝，現已為該鄉農民公認為模範的勞動英雄。據昨晚最後獲悉，邊區政府建設廳已決定予以嘉獎。

(本報延安通訊)延安縣柳林區第二鄉吳家莊園農民吳滿有，連年春耕積極，耕稼得法，人家平常每垧地打糧平均五斗，他種的地每垧却打糧六斗。今年在政府努力春耕的號召下，他說：「我愛這革命的好處，我忘不了革命，我真心愛着邊區，同時為自己更過好日子。」因此就加倍努力開荒；並且影響了羣衆，造成該村熱烈的春耕運動。延安縣的農民誰都知道，今年種的最好的，就是吳滿有的一鄉。吳滿有今年原計劃開荒三十五畝，在沒有下

雨之前，已經開完十五畝地，雨後更是積極。他說：「十天之後，就可耕完，如時間來得及，還可超過。」另外百來畝熟地，有的已經下了種，有的已經翻了地。吳家莊園所有居民以及該村村長，該鄉鄉長，該區區長，都一致稱譽他是『模範春耕英雄』。現該區政府已呈請上級獎勵，邊區政府聞亦擬即切實調查，予以適當的嘉獎，以資鼓勵。

(本報延安縣訊)春耕運動期間，勞動英雄出現了很多，但究竟誰做此稼最好，記者為明白這個問題，用了一個多月的時間，親至各地農村訪問，現在已找到衆所公認的標準勞動英雄。這位勞動英雄姓吳，名喚滿有，今年四十九歲，生就一個大個子，精強力壯。土地革命前是一佃農，那時吃樹葉，吞糠麩，砍柴『受苦』(給人家做工)，把賺來的錢，向當地的豪官富紳繳付捐租，自己却常常餓肚皮。土地革命後，就參加革命，分得山地一架，約四十餘垧，合一百二十餘畝。從此自由種地，連年積極深耕播種，畜牛哺乳，現在全架山地，都已經變成了熟地；並且還有兩條犍牛，三條母牛，一百多隻羊。光景越過越好，娶媳嫁女，衣暖食飽。去年已由政府鑑定，家庭成分已從貧農上升到中農了。他常常說：『想想當初，再想想現在，我怎能忘記革命的好處，忘記邊區的好處呢？』

(本報延安縣訊)模範勞動英雄吳滿有，他和一般農民一樣種莊稼，為什麼收穫比人家要多呢？據他莊子上的農民說：第一，起身比誰都早，睡眠比誰都遲；天還沒有亮，他就喂牛上山；天已黑了，才從地裡回來；真能受苦。第二，冬天沒有啥事做的時候，勤於拾糞，自己又會養羊養牛，肥料比人家多，他每垧地平均要上七噸糞。第三，莊稼出了苗的時候，有的農人怕上山，不勸草，或者最多勸一次；他却至少勸兩次，穀子自然就長得旺。第四，

地耕得深。別個農戶一般的都是毀土五寸深，他却至少七寸深。第五，打土的時候，一定打得很碎，不媽糊。第六，耕地下種，都很適時，不早也不晚。因爲他有這些優點，所以每垧地最高收穫量老斗二石二斗（市斗等於二石八斗），最低收穫量也有老斗四斗（等於六市斗），平均扯每垧地要打糧老斗六斗（等於九市斗），別個農民每垧地平均只收糧老斗五斗（等於市斗七斗半）。從平均的收穫量看來，他就是比別人多打糧六分之一。

（本報延安縣訊）模範勞動英雄吳滿有，不僅是種莊稼的模範，還是一個模範的公民。去年他收小麥十八市担，粗糧二十七市擔（合細糧十六担二斗），却繳了公糧十四擔三斗，公草一千斤，公債二次一百五十元，公鹽代金六百六十五元。莊上的人對他說：『老吳哥！你出的太重了，減掉些吧！』他却說：『革命時期，八路軍保衛咱們的邊區，人家在前方流血，我們不過只多流些汗，虧你還好說重？』於是大家就服他的見識，踴躍向公家送糧了。今年從上面移了些難民在他莊子上住，他借糧借鐵頭給他們，幫助他們找得荒地，並且經常在物質上精神上鼓勵他們開荒種地。平常在莊子上也是最公正的人士，在老百姓中間的威信很大，大家都相信他。去年五月被選做鄉參議員，又被選做鄉上的優抗主任。他有一個兄弟在八路軍裡做戰士，他原來也是抗屬，但他謝辭了公家的優待。他說：『打仗是中國人的責任，沒啥稀罕。我有的吃，還要什麼優待？』但他對於優待鄉上的其他抗屬，却做得非常週到。同時，他分配的勤員任務又很公平。全鄉有抗屬十二家，今年代耕土地就分配了二百一十畝，家家都感激他。全鄉的人沒有一個不說他好。

（本報延安縣訊）吳家莊園，一共有十四戶農家，十四戶家長，講到吳滿有是不是稱得起

一位模範的勞動英雄的時候，大家都一致都撓起了大姆指：「老吳哥，還有啥話說的，受苦第一，他不當英雄誰配當英雄？」

六月二日「解放日報」又有一條新聞：

由於勞動英雄吳滿有所起的影響，吳家寶園原計劃開荒四十九垧，現在已完成七十五垧，吳滿有本人又增開了荒地五垧。全鄉（柳林區第二鄉）在獎勵吳滿有之後，增開荒地一八〇垧。

十月二十九日「解放日報」又有這樣的新聞：

今年糜子算最豐稔，吳滿有村上一般每垧約打五斗至六斗，但是他却打到八斗（均四十五斤太斗）。一般農民每垧粗糧碾成三斗或四斗，他的粗糧却始終保持對折細糧的記錄。

吳滿有也時常學着宣傳的口吻對人說：『你們要想莊稼和我的一樣好，大家就向我學吧！』
我沒有什麼秘訣，就是肯勞動。』

吳滿有已經是一個富裕農民了，他因為得了過去蘇維埃政府與現在邊區政府的利益，他已把他自己的命運與共產黨、八路軍、邊區政府的命運聯繫在一起了。一切空話都是無用的，必須給人民以看得見的物質福利。我們還有許多同志的頭腦沒有變成一個完全的共產主義者的頭腦，他們只是做了一個方面的工作，即是真知向人民要這樣那樣的豆酒，糧呀，草呀，稅呀，這樣那樣的勤員工作呀；而不知道做另外一方面的工作，即是用盡力量幫助人民發展生產，提高文化。爲了革命，爲了抗戰，我們向人民要東西是完全合理的，我們同志做了這一方面的工作算是做了他們應做的革命工作，『這是很好的。但這真是做了一個方面的工作，而且這不是第一個方面的工作。我們的第一個方面的工作並不是向人民要東西，而是給人民以東西。我們有什麼東西可以給予人民呢？在目前陝甘寧邊區的條件說

來，就是組織人民領導人民幫助人民發展生產，增加他們的物質福利，並在這個基礎上一步一步地提高他們的政治覺悟與文化程度。爲着這個，我們應該不惜風霜勞苦，夜以繼日，勤勤懇懃，切切實實地去研究人民中間的生活問題，生產問題，耕牛、農具、種子、肥料、水利、牧草、農貸、移民、開荒、改良農作法、婦女勞動、二流子勞動、安家計劃、合作社、變工隊、運輸隊、紡織業、畜牧業、觀葉等重要問題，並幫助人民具體地而不是講空話地去解決這些問題。這一方面的工作是每個在農村工作的共產黨員的第一位工作。只在做了這一方面的工作，並確實生了成效之後，我們去做第二方面的工作——向人民要東西的工作時，我們才能取得人民的擁護，他們才會說我們要東西是應該的，是正確的，他們才會懂得他們如果不送出糧草等等東西給政府，則他們的生活就不會好，就不會更好。這樣我們的工作才不是勉強的，才會感覺順利，才會感覺真正和人民打成一片了。這就是我們黨的根本路線，根本政策，每個同志（軍隊的同志也在內）都要好好去研究。只在我們的同志懂得並且實行了這樣兩方面工作的配合時，我們方能算得上稱爲一個完全的共產主義的革命家。否則我們雖也在做革命工作，雖也是一個革命家，却還不是一個完全的革命家。而且，對於某些同志說來，他們還是一個脫離羣衆的官僚主義者，因爲他們只知道向羣衆要東西，却不知道或不願意給羣衆一點東西，引起羣衆討厭他們。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希望大家十分注意，並向全黨宣傳這個道理。

下面，我們就來總結我們過去糧食工作的經驗，並指出一九四三年的方針。

從一九三七年到一九三九年，邊區所徵公糧只負一部分的供給任務。每年不足之數，都靠政府撥款採購。四年當中，除了個別地區，或在某一個時間內，糧食上會有過困難外。整個糧食供給，還沒

有感到不可克服的困難。在這四年中，確實休養了民力。那時公糧偏重於富農地主的負擔，中農很輕，一般貧農則完全無負擔。一九四〇年外援斷絕，政府已無力購糧，必須轉為全部徵糧。但因當時「量入為出」的原則未變，一九四〇年公糧任務只提高到九千擔。徵收政策亦未變。對於下年（一九四一年）的供給則提出了加強糧食管理，保證糧食自足之政策。因一九四〇年徵糧不多，全部供給實不可能。再加上一九四一年經費自給的關係，各軍隊機關為了解決生活上的困難，都向糧食上打主意。另一方面，又因糧食工作部門的組織機構還不健全，幹部力量差，各種制度未很好建立，亦不可能掌握各地糧食收支。當時浮報冒領現象非常嚴重，人員增減無常，各種臨時額外開支過大。一九四〇年底的公糧，供給到一九四一年三月，部分地區已無糧吃。不久，各地糧食普遍發生恐慌，先後買糧一次，借糧兩次，才支持到十一月。如要保證一九四二年供給和歸還一九四一年借糧，估計非有二十萬擔不能渡過難關。此時糧食問題已成為了政上的最嚴重問題。經過黨與政府的再三研究，根據當時已轉變的量出為入為主，量入為出為輔的新收支原則，決定徵糧二十萬擔，徵草二千六百萬斤，以保證一九四一年的供給，並還一九四一年的借糧。此時在徵收政策上，為了保證完成二十萬擔公糧的任務，並照顧各階層的利益，擴大了徵收面，中農負擔提高，貧農亦開始有了負擔，糾正了過去偏重少數富有的現象。供給政策，則因過去各縣倉庫糧賬從未清算，一九四一年買糧借糧手續極為混亂，增加了清算糧賬的困難，糧食局深恐因舊糧不清影響新糧，乃確定以「掌握新糧，保證供給」為一九四二年的工作方針。根據一年來的事實證明，雖然我們在執行中還有些不够，但政策本身是完全正確的。一九四二年的公糧減為十六萬擔，公草減為一千六百萬斤；徵收政策上亦稍減輕了貧農的負擔；並準備於一九四三年實行農業統一累進稅，以代替公糧方式。同時，為了提高農民生產情緒，

一九四二年並借給農民一部分公糧公草，幫助他們解決春耕困難。供給上主要是掌握糧草保證供給。

在徵收工作方面：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三八年，每年只徵公糧一萬擔，羣衆負擔極輕。均頗開闊納。一九三九年，公糧任務提高到五萬擔，政府頒佈了新的徵糧條例，派工作團下鄉進行調查，按條例徵收。但在實際上，五萬擔公糧，羣衆負擔仍是極輕，幹部又習慣於民主攤派一法，調查工作極其媽糊，所謂按條例徵收，仍是一種形式。一九四〇年，仍復如此。一九四一年公糧任務突然提高到二十萬擔，政府才又慎重修改了條例，財廳派了大批工作團去各縣，配合縣區政府，進行比較深入的調查，使羣衆擔負合理。此次徵糧，強調了「深入調查」與執行條例。在一九四一年徵糧總結中，完全得到證明。調查工作做得好，執行條例便容易。例於甘泉縣對調查工作認真，他們便執行了條例和徵收率。冉子縣進行了三次調查工作，他們便能使負擔公平合理。又如華池縣白馬區二次分配沒有完成任務，後來徵糧工作團團長王同志，親身調查了一個鄉作經驗，結果全區超過幾十担。調查工作不好的，如警衛區，便不能按條例執行。一般地說來，各縣幹部對於調查工作仍很輕視。一九四一年徵糧做到深入調查的只少數縣分，大部分仍是採取民主攤派的老方式。一九四二年徵糧又接受了「一九四一年經驗」，將條例重新加以修改，使它更能切合實際。並以一九四一年的調查材料為根據，進行更深入的調查。財廳指示徵糧幹部必須按條例執行，如果有些地方按條例執行確實不能完成任務時，再配合使用民主攤派方法。同時，在此次徵糧中，從思想上教育幹部，克服了過去粗枝大葉的工作作風和幹部本身要私情、打埋伏等落後行爲。根據最近隴東報告，又一次證明深入調查對於執行條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慶陽縣有一個禹經濶深入調查，因本年開荒很多，農產增加，按條例執行可超過幾百担。^參

其次，歷年徵糧，在徵收數字上都完成了任務，而且都是超過。可是入倉工作做得太媽糊。許多

徵糧幹部以爲只要數目字完成，不問質量，不在尾欠。因此一則質量太差，有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的穀皮者；二則造成羣衆拖欠公糧的現象，徵收數和入倉數之間有一個距離。一九四一年徵糧，質量雖有所提高，但夾帶穀皮之米仍屬不少。又提出了一粒米入倉，根草入窖的口號來克服拖欠現象，但仍是做得不够；再加上一九四一年公糧比過去任何一年爲多，增加了入倉階段的困難；因此一九四年公糧沒有人倉的還有三千九百餘担，將近於全部徵收數的百分之二。一九四二年徵糧時，特別強調了抓緊入倉的問題。根據最近檢查，本年入倉工作比上年做得好些，但能否全部入倉，還須等將來總結後才能回答。

再其次，歷年徵糧，都有財廳派工作團去幫助縣區政府工作。這種辦法，在縣區幹部太弱的條件之下，是有很大作用的。缺點是容易養成下級政府的倚賴性。而且每次動員工作，都須上面派人，幹部往返，在路途奔跑，亦造成了人力與時間的浪費。一九四二年徵糧，因爲有一九四一年比較好的工作基礎，在派遣工作團方面，財廳採取了少而精的原則，各縣少派幹部，加重了縣區政府的責任。一九四一年減下去一百五十人，調查工作有點基礎。一九四二年所派還不到四分之一。準備由此過渡到不再派人，完全交給縣區政府去徵收。

在供給工作方面：一九四一年的糧食供給，由於沒有掌握細的收支，以致兩次借糧，一次賣糧，動員頻繁，近於苛擾，引起羣衆不滿，這是一大缺點。一九四二年已能掌握收支，並有一九四一年的二十萬擔公糧作保證，本可供給到十二月。但由於精簡不澈底，預決算不能嚴格執行，各種臨時支出連同未收齊的公糧尾欠，共達一萬八千餘担；再加上部隊移動，影響到各地供需關係；一九四二年上半年糧食調劑，又未能完成任務；因此，七月以後，延安、南泥窪、臨鎮各地，即已陸繼缺糧。後

來，一面由財廳撥出二百萬元補助購買，一面採取夏徵的辦法來補救，才避免了一九四二年的糧荒，對羣衆尚無不良影響。其次，一九四一年公糧採取整撥分管的辦法，雖然節省了往返運輸的麻煩與浪費，但另方面造成了亂賣糧食的現象，這裏面浪費很大。還有徵收與供給的脫節，亦發生了許多缺點。例如一九四一年分配給各縣的公糧公草，偏重了收成情況，忽視了供需情況。^註 三邊全年徵糧一萬多担，一九四一年只徵糧一千六百擔，有九千擔糧要從臨東、安塞、子長、志丹等縣轉運補充。一年來不但運糧各縣羣衆反映過重，即三邊羣衆亦因轉運繁忙，喊出『這樣辦法還不如向我們多徵些好』。現在計算，只隨了通三邊的四千担糧，即需腳費七百萬元，比在三邊買糧花錢還要多。又如延川徵的糧，本應供給延安，可是^註 一九四一年延川東陽區的糧，集中到相反方向的靠近黃河的馬家畔倉庫，使延安運糧要走三天路。其他各縣類似情形，亦不在少。又如一九四一年徵收公草，沒有周密的研究計劃，決定公草普遍的糧徵收，沒有注意到供需，因而使得地方存草沒有用處，任其損耗霉爛，引起羣衆不滿。另一方面，需要的地方，却又異常缺草，只供給到八個月。又如一九四一年關中徵糧，不以麥子為本位，而要小米，羣衆只好到邊區外面驪寧買米交公糧，結果收米太多，部隊吃不慣，常起糾紛；入夏以後，小米又易霉爛，更加麻煩。又如一九四一年的正雜折合率，也因不估計各地產糧情形與供需關係，把它一般化，使得有些地方（如陝北區）徵收雜糧很多，發不出去。有些地方（如延安）需要馬料，却又找不到雜糧，各機關不得不降低折合率，用細糧去換，倒轉過來造成了糧食的浪費。以上這些缺點，說明了糧食工作是很具體很細密的實際工作。如該團實際粗糧大麥地去做，不但擾民，而且誤公。一九四二年徵糧工作交給糧食局主辦後，已將徵收與供給統一起來。同時根據各地不同的供需情況，酌收公草代金，以資調劑。至於折合率，亦由過去的一般化，轉變為根據各地

們情況來決定，克服了以往的缺點。

其次，從一九四一年冬天到現在，糧食供給，在建立與健全制度方面，曾獲得了相當大的成績。例如，在預決算制度上，一九四二年，大部分機關已能按時編造，廢除了大部分浮報多領與吃空分糧的陋習，糾正了各縣隨便扯準預算、亂支公糧的現象。特別是把握『決算不超過預算』，一九四二年一月認真核減了各種不合理的開支，共節省糧食一萬九千餘擔。在支糧制度上，一九四二年，絕大多數部隊機關已經遵守沒有支糧證不能支糧的制度。各縣負責同志也已注意這一制度，不亂批借公糧。同時，一九四二年各縣已能做到統一地使用公斗，這也減少了許多糾紛。在倉庫制度和會計制度上：由於幹部條件的限制，倉庫制度只能先從加強中心倉庫做起，由此逐漸普及到各個倉庫。會計制度，則由財廳製定了兩種標準賬簿（一新式樣，一中式很簡單），由幹部根據自己能力採用。一九四二年大部分倉庫，好歹都有了賬簿，已逐逐溝通到倉庫糧食收支、存糧數目和隨時得出統計的目的。在糧票制度上：因為一九四一年發行大面糧票，發生很多流弊，一九四二年廢止舊糧票，從新發行三種小面倉票，只供機關人員出來吃飯流通，也是一個進步。

但在糧食供給方面，仍有許多缺點。例如：少數大隊單位不能按規定時間編造預決算；各大單位實有人數和所編定額不相符合，還有不少空額；部分吃空分糧的現象，仍然存在；牲口比數沒有明確規定，其中浪費亦頗大；特別部隊因為糧食浪費超支，向倉庫強迫借糧的事情，仍不能避免。又如：倉庫制度，大部分還只做到了糧食收存和管理工作，關於督收、保管、報銷等責任，還做得很差。又如：小型倉庫不能在民間流通，使出產人員吃飯困難，這也是一個缺點。最後，在建立與健全制度中，還有一個大的缺點，便是糧食局只強調了本身制度和困難，還不能更全面地具體地照顧各機關因

難問題的解決。

再其次，一九四二年糧政機關在清算倉庫存糧賬上，亦獲得很大成績。數年以來，各縣糧局向沒有清產結算過，使糧局的賬據失去效用。如一九四一年冬天按糧局賬上算，安塞縣存糧二千九百餘担，實際則所存不到一百担。再如療養院同倉庫存糧，五年沒算賬，一九四三年才查出絕多領了一百多担糧。諸如此類的事情很多。加上一九四一年賣糧借糧的混淆，許多縣令無賬可查。因此糧局分別派遺幹部下去算賬，並採取各種各樣的算賬辦法，經過半年多的努力，才將倉庫舊賬算清。目前糧局已能具體了解倉庫存糧，掌握糧食收支。同時過去普遍對糧食管理，亦做得很差，鼠咬、蟲傷、腐爛等項損耗，不一而足。而且幹部犯貪污的現象，亦十分嚴重。一九四一年徵糧中，發現此類案件將近十件之多。甚至於個別特務分子亦混入倉庫工作。如鄜縣太樂區倉庫主任張長權，便是特務分子，一九四二年二月間，貪污公糧十幾担，逃出邊區。這件事說明了糧局過去對於倉庫幹部考選不嚴和檢查工作做得太少。一九四二年，由於清算倉庫舊賬，並加強縣五科對倉庫的領導，貪污損耗已減少，並發現了其中亦有不少積極苦幹的幹部。

在執行徵收政策方面：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兩年的徵糧條例，規定起徵點為一担二斗（即農戶全家每人收穫量在一石二斗以下者免徵公糧），累進最高額為百分之三十六（即累進至徵收收穫量百分之一三十大為止，以上不再增征稅率）。其缺點是全糧負担偏重在少數富有的身上。同時，半徵收方法上，又是採取民主攤派辦法，並未按照條例執行，因而發生「抓大戶」、「吃白餵」等現象，也是徵收政策有些過「左」的影響。一九四一年修改了徵糧條例，規定起徵點為五斗（例如某家五口全年正積收穫量在一担五斗以下者免徵），累進最高額為百分之三十。執行結果，在擴大徵收方面，除環縣

因災荒影響外，其他各縣負擔人員數，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延安縣更擴大到百分之九十五。在照顧各階級各階層利益方面，除延安、延長、安塞外，其他各縣負擔額均未超過收穫量百分之三十。但缺點仍是有。例如各縣公糧總數字的分配，沒有做到完全合理。整備區降低起徵點為三斗，同時縮短了累進率的中間距離，使得貧農中農吃虧，富裕中農以上太佔便宜。又如一九四一年徵糧中，我們只注意徵糧^數，不注意與減租減息配合進行；新來移民不應當負担公糧的，有些負擔了公糧；流民應當受優待的，有些被取消了優待；以及棉花不應徵糧也算在徵收之內等等；這些都是違犯政府政策的。其他如照顧各階層利益與提高農民生產情緒等政策，也只是做到了一般的號召，具體執行還很不够。有了一九四一年的經驗，一九四二年徵糧就有所了進步。但在植棉政策上，仍注意不足，例如對東三縣產棉區域的公糧，也和其他各縣一樣分配，到了徵收階段，下面發生問題，不徵棉田公糧任務不能完成，要徵又與政府法令抵觸，最後只得依變通辦法減半徵收，這仍是與政府威信有礙的。

任何工作，於政策之外，就決定於幹部的好壞，糧食工作中最艱苦的是倉庫幹部，最易犯貪污的亦是倉庫幹部。因此，在這裏特提出幾個比較典型的好的與壞的倉庫幹部來講一講，使每個同志都跟好的去學習，並拿壞的警醒自己。

好的例子：

甲、蟠龍倉庫主任任純高同志，是五十二歲的老漢，不多說話，很細心沉着，積極苦幹。從一九三九年就分配在糧食局真武洞倉庫工作。一九四〇年調任蟠龍倉庫主任，兼負調劑站、運輸站的責任，三個人的工作由他一人兼負。他過去當過區委書記，在邊區黨校受過訓練。當初由邊校一齊派來做糧食工作的還有賈志才、任生彪等七人，堅持到今天的只有他一個。他的文化程度在倉庫主任裏

而不算低，能寫簡單的信，記賬也清楚，學習會計上新採用的簿冊很認真，學得快。一九四一年給倉庫發「每月報告表」，有些倉庫主任費了三天時間還說不清楚，他聽過一次之後就對提問題，提意見：「這一格填什麼？那一格這樣填行不行？」以後他就可以按期填好「每月報告表」。他在工作上表現出的優點：一、著細心——收公糧時能從寧寫收據，每晚上結賬。二、勤勞：對倉庫開心，有一個密箱為濕些，他就特別注意，經常翻晒，公糧先放這二箱。後來他，窩後鋪一通鋪，把鋪子地而挖得比密箱低，倉庫乾燥了一些，倉庫小修工程，或者便不下工人，他自己動手去搬磚、抹泥（在他影響下過斗員也努力幫忙）。管轄輪站，每次運輸隊來到時，要幫忙卸草、挑水、燒飯。待人和氣——有時，有些領導機關人員脾氣，他能忍讓委屈地把事辦好，並不與人爭辯。計糧時，羣衆送糧，他只稱回去。做調劑工作買糧，也會商量，與羣衆親近。却又有主見。有一次下雨，集上糧賣不出去，他就趁機收買，價格較低，羣衆很興。因此何幹長、蟠龍街頭上羣衆中間，是着威信的。一九四一年收公糧，延川永坪區一個農民向他納貢，他當時反臉，人喊一起送區政府。生活樸素——對個人生活很少提出意見，領保健費他常表現心神不安。一九四二年他負責收公糧四千擔，大家都關心他年紀大，人少，忙不過來。但他每次給糧局來信，總說他是有辦法的。

乙、鍛練田莊倉庫主任白令明同志，高小畢業，在舊日縣保處辦過事。他的優點：刻苦負責——收糧時，每晚一定把收據和飛條對照，檢查有無錯誤。他也一定將欠糧戶列出清單，督促區鄉送糧。收糧之前，爲了防濕，他親自動手在倉密裏鋪石板，墊乾草，草上再鋪席。公糧入了倉，不急開支的倉密，他都自己動手用磚疊住，用泥抹塗，通風洞上找破席子擋住。待人和氣——收糧時對糧食質量

認真檢查。但對送了壞糧的，他只是勸說：「大家看，這樣的糧送給軍隊，心裏過得去嗎？」從來沒有大聲嚷過。軍隊不按手續領糧的，他總是和藹耐心地向來人解釋。一面借給一些糧食，不使缺糧；一面叫他們補辦手續。日子久了，綏德的駐軍如果到老百姓倉庫支糧，一定要辦手續，不然老百姓難，他們不好意思。生活刻苦——自己拾柴、挑水。經費伙食，開支不姍糊。超支數日，都報五科，不隨便拉公糧要錢補助。現在白合明同志已被升為綏德縣政府第五科科長。

壞的例子：

甲、新寧四區倉庫主任胡典長。一九四一年冬收糧期間，私賣公糧三担，馳回家一担三斗，又私下借給親友李子三担九斗二升。本人與親友胡典功、胡清榮、劉子孝等三家應出公糧七担，顆粒未交，就扯着公糧收據。收糧時不許羣衆掃收地下的糧食，却由他掃集，和幫助收糧的人員分用。公糧寄存民家，才完質短糧二斗，却向五科謊報為一担。經五科查出，送裁判所究辦，判處徒刑，並追回貪污的糧食。

乙、腰池水泛區倉庫，一九三九年九月，賣糧之後，公糧短欠十四石七斗。倉庫主任王文斌，向上級呈報是老鼠吃了十二石七斗，霉壞了二担。一九四一年徵糧工作團去調查，發覺在賣糧期間，王文斌曾到縣上開會，由區書毛羽鵬代替將糧賣完。就在賣糧期間，毛羽鵬生活格外闊綽，買了一羣羊，兩件皮襖，又買布，有很大貪污嫌疑。但縣政府當時沒有查究。後來毛羽鵬調到別區工作，這件事也就拖下去了。

上面，我們已總結了過去五年糧食工作的經驗。下面，我們再來指出一九四三年的工作方針。

(一) 實行農業統一累進稅。我們過去採用徵收救國公糧這一形式，是一種不完善的稅收辦法，

做得好，只能達到人民負擔公平合理的目的，對於農民生產情緒，不能予以有力的刺激。因此，我們必須積極準備實行統一的農業累進稅政策。這一準備工作如何進行呢？（1）在財政廳領導下，設立專門研究組，抽調有政權工作經驗，了解土地財政問題的好的幹部五人至七人，組織研究組，專門搜集、研究、整理有關累進稅的材料，並計劃推進工作。另由邊區政府指定有關機關負責同志，以財政廳長為首，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掌握政策，解決較大問題，並經常領導研究組的工作。（2）進行調查工作。一九四二年徵糧工作的詳細總結，應以供給累進稅研究組以具體材料為目的。研究組應當首先研究幾個情況不同的，一九四一年和一九四二年徵糧工作較好的縣分，擬定初步的調查計劃，先行試驗調查。然後修正計劃，製定表式，實行普遍調查。根據調查材料，製定條例辦法。成績好完成早的縣分，一九四三年就可先行試辦。（3）實行土地登記，和調查工作配合進行。（4）加強鄉政府組織，健全文書，深入調查工作。

（二）掌握糧草，保障供給，糧草供給是一件複雜細密的工作。糧草分散，掌握不易。如果不能隨時注意，適當地調整供需關係，工作就難做好。要能掌握糧草，保障供給，必須做到下列各點：

（1）在掌握糧草上，須先保證十六萬担公糧全部入倉，並提高質量到百分之百的米，不許攪糠，同時號召各縣消滅尾欠。在管理糧草上，必須健全各種制度，注意倉庫的管理和檢查，建立中心倉庫，逐漸改善設備，防止糧食霉爛損耗及貪污盜竊等現象發生。嚴格執行預決算制度，澈底廢除浮報冒領及吃雙份糧的現象。按照各地幹部的文化程度，建立糧食會計，不講形式，但求糧草收支存餘，計算分明。其次，支糧制度更加重要，務必堅持執行，但建立制度為的是保障供給，防止貪污浪費。一切不遵守紀律的現象固然應當嚴格糾正，但不顧及具體事實，只強調制度，那種機械的觀點亦須防止。

(二) 保證供給，必先解決糧草供需關係。糧草缺乏地區，應以運輸、調劑各種辦法，籌備補給。一九四三年我們應當組織機關空閒牲口驮運糧草，提高每個運輸隊的工作效能（我們的牲口現比老百姓的牲口平均每頭少驮一斗，老百姓兩天走的路我們要走三天），規定一定的運糧任務，以節省人力畜力，使之用到生產上去。必須依靠人民減輕的糧食，應早計劃，利用農暇或空閒牲口運輸。非特殊情形，不准在農忙時間動員運輸。長距離的運輸，也應當盡量避免。糧食可能調劑的地區，由糧食局統籌計劃，適當地利用時間，把糧食賣出或買回，補助供給，以節省運輸，避免損耗。機關學校過於集中的地區，如延安等地，應當斟酌情形，實行人馬疏散，以便調劑糧草。

(三) 精兵簡政，儲糧備荒。總區公糧連年透支，毫無準備，倘遇災荒，軍民食糧必成爲極嚴重問題，大家皆應以此警惕。為此應當：(1) 堅決執行黨和政府新的移耕計劃，貫徹精兵簡政。以精簡節約的精神，保障一九四三年的糧食收支做到平衡。(2) 一九四三年擴徵公糧十八萬担，以便我們有可能節餘一部分作為準備糧，以備不虞之需。(3) 一九四三年軍隊與機關學校應以發展農業為第一位，其中種糧應佔一個相當數目，使一九四四年餘糧更多，有備無患。各部隊機關學校決不可因一九四三年準備徵糧十八萬担，影響自己的糧食生產。

(四) 屢行節約，嚴禁浪費糧食。我們機關部隊在糧食方面的浪費現象，非常嚴重，因之號召實行節約運動，應為我們一九四三年的中心工作之一。近來延安有些機關學校檢查浪費，實行節約，已經獲得很大成績。例如：留守兵團供給部工訓班的管理員，勤儉負責，發米發麵，親自過秤，因而他們的伙食相當好，經常能吃餃子吃麵；中央黨校大灶，近來伙食管理嚴格，伙夫下米，有人監督，保存剩飯，下頓和起來吃。這樣實行以後，他們每天每人只吃小米一斤，不到一月，節除小米五擔之多。又

如保育院實行集體吃飯。過去保育院在分散吃飯的時候，全院每頓吃麵二百五十斤。實行集體吃飯後，每頓只吃麵一百斤，省了三分之一。同志們看，這是一個何等驚人的數目！又如中央各部委實行集體食堂制，亦已收得很多的成績。又如中央黨校上半年全校統計，飼鷄二千隻，每天需要小米三百磅，浪費很大。後來大家發起發鷄，結果只剩六十隻，節省糧食不少。此外，養成使用飯票的習慣，也非常必要，可以少領大批糧食。總之，我們要一方面徵糧產糧，一方面力求節省，來保證糧食的安全無虞。這是領導同志的工作，又是一個羣衆運動，希望大家注意，完成黨所給的任務。

附註：

本書原計劃的稅收、節約兩章，因高幹會開會，沒有時間寫了，只好暫付闕如。

論 合 作 社

——一九四三年十月在邊區高幹會講話——

今年邊區在發展生產上，又來了一個革命，這就是用合作社方式，把公私勞動力組織起來，發動了羣衆生產的積極性，提高了勞動效率，大大發展了生產。

在過去，東綁邊區生產力使之不能發展的，是邊區的封建剝削關係，一半地區經過土地革命，把這種封建束綑打破了，一半地區經過減租減息之後，封建束綁減弱了，這樣合起來，整個邊區就破壞了封建剝削關係的一大半，這是第一個革命。

但是，如果不從個體勞動轉移到集體勞動的生產方式的改革，則生產力還不能獲得進一步的發展。因此，建設在以個體經濟爲基礎（不破壞個體的私有財產基礎）的勞動互助組織，即農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是非常需要了，只有這樣，生產力才可以大大提高。現在陝甘寧邊區的經驗：一般的變工札工勞動是二人可抵三人，模範的變工札工勞動是一人可抵二人，甚至二人以上。如果全體農民的勞動力都組織在集體互助勞動之中，那末，現有全邊區的生產力就可提高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一百。這辦法，可以行之於各抗日根據地，將來可以行之於全國，這在中國經濟史上是要大書特書的。這樣的改革，生產工具根本沒有變化，生產的成果也不是歸公而是歸私的，但人與人的生產關係變化了，這就是生產關係上的革命，這是第二個革命。

全邊區現有全勞動力三十五萬個，今年經常組織在集體勞動中的變工隊札工隊的已有三萬餘人，佔全勞動力總數十分之一，而臨時性的勞動互助，就延安縣說，有百分之七十，明年還可發展。如果

各縣經常的集體勞動組織能由十分之一提高到十分之二三，可選十萬人左右，再加上臨時抽的勞動量，助組織能向延安看齊，還有半勞動力也參加組織，這將是一支很大的勞動軍。

我們的部隊機關學校的生產也帶着合作社的性質。比如一個連，就是一個小合作社，一個旅就是一個大合作社。在各種部隊機關學校合作社生產之中，楊家嶺運輸隊的經驗，是值得注意的。楊家嶺運輸隊在改組前，有大車八輛，駿驥十六頭，照普通情形，每日最低限度應運輸物品二十七萬斤，但實際運輸的只有十九萬斤。經費開支，則除照一般的供給標準外，每月還要貼六萬元。今年在公私兩項的原則下，把運輸隊改為運輸合作社，公家以大車八輛駿驥十六頭（各增為二十頭）及全部用具作為八股，運輸員二十名以身份股名義作為二十股，共一百股，每月按收數二八分紅；一切人員、牲口、添置等費用開支，概由合作社自行解決；替公家運輸物品依照里程遠近按斤給運費；運輸員的生活，由運輸合作社適當改善。這辦法，經過兩月後，全體運輸員一致贊成。執行結果，運輸員由每個月十九萬斤，增為三十八萬九千斤，增加了百分之百，超過了普通的運輸力百分之三十。同時，大大提高了運輸員對工作的責任心和積極性，節省了許多經費和工具，又更加愛護牲口。此外，過去裝粉的口袋破了碗大的洞無人管，現在運輸員隨身帶着針線，縫補口袋，過去貪污馬料是公開秘密，現在却沒有這種貪污了；過去軍馬用具稍一損壞，就要求公家補充新的，現在只要能湊合着用，就對付着用下去；對牲口，過去是粗心大意的，現在也逐漸喂好了；運費開支，改組後比以前減少三分之一，過去除照供給標準外，每月還要貼六萬元，現在不用半文津貼，還每月獲利數萬元。

各機關採用這辦法後，也得到很大的效果。管理局運輸營一百頭牲口，二十輛大車，在未組織合作社之前，每月運輸量只有一百二十萬斤，改組為合作社後，每月運輸量提高到一百八十五萬斤，增

加了百分之五。因此，請大家考慮這種合作辦法，是否可以廣泛運用於我們的公營工廠及公營農場。這一套辦法，資本主義國家及國民黨是不能做的，只有我們才能做。因為我們不以剝削人民爲目的，我們貫澈公私兼顧的方針。

軍隊中如三五九旅的紡手線，用柳榆樹條編成各所用具，規定：凡動用公家工具的手工勞動，以其結果五分之四歸公，五分之一歸私；凡不動用公家工具的，則以三分之二歸公，三分之一歸私。這種辦法，一方面解決了公用品的需要，同時又增加了戰士的津貼，也含有合作社因素。

合作社性質，就是爲羣衆服務，這就是首先要想到羣衆，爲羣衆打算，把羣衆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這是我們與國民黨的根本區別，也是共產黨員革命的出發點和歸宿。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即問題從羣衆出發而又以羣衆爲歸宿，那就什麼都能好辦。因此，我們每個共產黨員都要替人民着想，部隊的負責同志要替戰士着想，機關學校的負責同志要替大廚房着想，替雜務人員着想。這種群衆觀點的生產學說，打破了過去各種不正確的「學說」，也只有這種爲羣衆的學說，才能把生產搞好。

我願各地同志注意提倡合作社的生產。部隊機關學校的生產是一種合作社，農村的集體互助勞動又是一種合作社，此外還有包含各種業務在內的綜合性合作社，被稱爲運輸隊的運輸合作社，工人們集體互助的手工業合作社，把這許多樣式的合作社都發展起來，全體公私羣衆就會變爲富裕的了。在敵後各根據地的目前困難狀況，也就能夠克服了。

組織起來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在招待陝甘寧邊區勞動英雄會上的講話

今天共產黨中央招待陝甘寧邊區的勞動英雄。從農民群衆中、工廠中、部隊中、機關學校中選舉出來的男女勞動英雄，以及在生產中的模範工作者，我代表中央來講幾句話。我想講的意思，拿幾個字來概括，就是『組織起來』。邊區的農民群衆和部隊、機關、學校、工廠中的群衆，根據去年冬天西北局所召集的高幹會的決議，今年進行了一年的生產運動，這一年的生產，在各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成績，很大的進步，邊區的面目，為之一新。已經完全證明：高幹會的方針是正確的。高幹會方針的主要點，就是把群衆組織起來，把一切老百姓的力量，一切部隊機關學校的力量，一切男女老少的全勞動力半勞動力，只要是可能的，就要毫無例外地動員起來，組織起來，成為一支勞動大軍。我們有打仗的軍隊，又有勞動的軍隊。打仗的軍隊，我們有八路軍新四軍，這支軍隊也要當兩支用，一方面打仗，一方面生產。我們有了這兩支軍隊，我們的軍隊有了這兩套本領，再加上做群衆工作一項本領，那末，我們就可以克服困難，把日本人打垮。如果邊區去年以前的成績還不够大，還不够顯著，還不足以完全證明這一點，那末今年的成績，就完全證明了這一點，這是大家親眼看見了的。

邊區的軍隊，今年凡有地的，每個戰士做到平均種地十八畝，吃的菜、肉、油，穿的棉衣、毛衣、鞋襪，住的窑洞、房屋，開會的大小禮堂，日用的桌椅板凳，紙張筆墨，燒的柴火、木炭、石炭，差不多一切都是自己造，自己辦，我們用自己動手的方法，達到了豐衣足食的目的。每個戰士，一年中只需花三個月工夫從事生產，其餘九個月時間均可從事訓練及作戰。我們的軍隊既不要國民政

府發餉，也不要邊區政府發餉，也不要老百姓發餉，完全由軍隊自己供給，這一個創造，對於我們的民族解放事業，該有多麼重大的意義呵！抗戰六年半中，敵人在各抗日根據地上實行燒殺搶的三光政策，夾甘寧邊區則遭受國民黨的重重封鎖，財政上經濟上處於非常困難的地位，我們的軍隊如果只會打仗，那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現在我們邊區的軍隊已經學會了生產，前方的軍隊，一部分也學會了，其他正在開始學習，只要我們全體英勇善戰的八路軍新四軍，人人個個不但會打仗，會做群衆工作，又會生產，我們就不怕任何困難，就會是孟夫子說過的：『無敵於天下』。我們的機關學校，今年也大進了一步，向政府領取只佔經費的一小部分，由自己生產解決的佔了絕大部分；去年邊區自給蔬菜百分之五十，今年就自給了百分之二百；喂猪養羊大大增加了肉食；又開設了許多作坊解決日用品。部隊機關學校既然自己解決了全部或大部的物資問題，用稅收方法從老百姓手中取給的部分就減少了，老百姓生產結果，歸自己享受的部分就增多了，軍民兩方大家都發展生產，大家都做到豐衣足食，大家都歡喜。還有我們的工廠，發展了生產，清查了特務，生產效率也大大提高了。整個邊區，產生了吳滿有—型的農業勞動英雄，趙占魁—型的工業勞動英雄，黃立德—型的機關學校勞動英雄，還有軍隊中出了許多勞動英雄，邊區的生產，可以說是走上了軌道。凡此，都是實行把群衆力量組織起來的結果。

把群衆力量組織起來，這是一種方針。還有什麼與此相反的方針沒有呢？有的，那就是沒有群衆觀點，缺乏群衆觀點，不依靠群衆，不組織群衆，不注意把農村、部隊、機關、學校、工廠的廣大群衆組織起來，而只注意組織財政機關，供給機關、貿易機關的一小部分人。不把經濟工作看作是一個廣大的運動，一個廣大的戰線，而只看作是一個用以補救財政不足的臨時手段。這就是另外一種方

針，這就是錯誤的方針。陝甘寧邊區過去是存在過這種方針的，經過歷年的指正，特別是經過去年的高幹會和今年的群衆運動，大概現在還作這樣錯誤想法的人是少了。華北華中各個根據地，因為戰爭緊張，也因為領導機關注意不够，對於群衆的生產運動還沒有廣大的開展。但是在中央今年十月一號的指示以後，各個地方也都在準備發動明年的生產運動了。前方的條件，比陝甘寧邊區更困難，不但有嚴重的戰爭，有些地方還有嚴重的災荒，但是為了支持戰爭，為了對付敵人的三光政策，為了救濟災荒，就不能不動員全體黨政軍民，一面打擊敵人，一面實行生產。前方的生產，過去幾年已經有了些經驗，加上今年冬天的思想準備，組織準備和物資準備，明年可能造成廣大的運動，並且必須造成廣大的運動。前方處於戰爭環境，還不能說到『豐衣足食』，但是『自己動手，克服困難』，則是完全可以做到，並且必須做到的。

目前我們在經濟上組織群衆的最重要形式，就是合作社。我們部隊機關學校的群衆生產，雖不要硬安上合作社的名目，但是群衆的這種在集中領導下用互相幫助共同勞動的方法來解決各部門各單位各個人物質需要的生產活動，是帶有合作社性質的。這是一種合作社。

在農民群衆方面，幾千年來都是個體經濟，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這種分散的個體生產，就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而使農民自己陷於永遠的窮苦。克服這種狀況的唯一辦法，就是逐漸地集體化，而達到集體化的唯一道路，依據列寧所說，就是經過合作社。在邊區，我們現在已經組織了許多的農民合作社，不過還不是蘇聯式的被稱為集體農莊的那種合作社。我們的經濟是新民主主義的，我們的合作社是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私有財產基礎上）的集體勞動。這又有幾種樣式。一種是『變工隊』、『札工隊』、『唐將班子』這一類的農業勞動互助組織，從前江西蘇區叫做勞動互助社；

又叫耕田隊，現在前方有些地方也叫互助社。無論叫什麼名稱，無論每一單位的人數是幾個人的，幾十個人的，幾百個人的，又無論單是由全勞動力組成的，或有半勞動力參加的，又無論實行互助的是人力、畜力、工具，或者在農忙時竟至集體吃飯住宿，也無論是臨時性的，還是永久性的，總之，只要是群衆自願參加（決不能強迫）的集體互助組織，就是好的。這種集體互助的方法是群衆自己發明出來的，從前我們在江西綜合了群衆的經驗，這次我們在陝北又綜合了這樣的經驗，經過去年高幹會的提倡，今年一年的實行，就大為條理化和普遍化。今年邊區有許多變工隊，實行集體的耕種，鋤草，收割，收成比去年多了一倍，簡直是百分之百，群衆看見了這樣大的實效，明年一定有更多的人實行這個辦法。我們現在不希望在明年一年就把八邊區的幾十萬個全勞動力與半勞動力都組織到合作社裏去，但是在幾年之內是可能達到這個目的的。婦女群衆也要全部動員參加一定的量的生產。所有二流子都要得到改造，參加生產，變成好人。在華北各抗日根據地上，都廣泛組織這類集體互助的生產合作社。

除了這種集體互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以外，還有三種形式的合作社，這就是純生產合作社形式的包括生產合作、消費合作、運輸合作（運鹽）、信用合作的綜合性合作社，運輸合作社（運鹽隊）以及手工業合作社。

我們有了人民群衆的這四種合作社，和部隊機關學校集體勞動的合作社，我們就可以把全部群衆的力量組織成為一支勞動大軍，這是人民群衆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痛苦變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抗戰勝利的必由之路。每一個共產黨員，必須學會組織群衆的勞動。知識分子出身的黨員，也必須學會，只要有決心，半年一年工夫就可以學好的，他們可以幫助群衆組織生產，幫助群衆總結經驗。以

前，我們的許多同志也有孔夫子的缺點，孔夫子的學生問到如何種莊稼如何種蔬菜的事情時，孔夫子就答不上來，我們的同志也答不上來。但是我們的同志現在是學會了，他們答得上來了，他們就比孔夫子高明了。我們的同志學會了組織群衆的勞動，學會了幫助農民做安家生產計劃，組織運工隊，組織運糧隊，組織綜合性合作社，組織軍隊的生產，組織機關學校的生產，組織工廠的生產，組織生產競賽，獎勵勞動英雄，組織生產展覽會，發動群衆，用活力與積極性，加上勞的各項本領，我們就一定可以把日本人打出去，一定可以協同全國人民，把一個新國家建立起來。

我們共產黨員，無論在什麼問題上，一定要把科學同群衆相結合。如果我們的黨員，一生一世坐在房子裏不出去，不經風雨，不見世面，這種黨員，對於中國人到底究竟有什麼好？沒有呢？一點好用也沒有的，我們不能要這樣的人做黨員。我們要作爲真黨員，經風雨，見世面，這種風雨，就是群衆鬪爭的大風雨，這個世面，就是群衆鬪爭的大世面。『三個臭皮匠，合成一個諸葛亮』，這就是說，群衆有偉大的創造力。中國人民中間，實在有成千成萬的諸葛亮，每個鄉村，每個市鎮，都有那樣的諸葛亮。我們應該走到群衆中間去，向群衆學習，把他們的經驗綜合起來，成為更好的有條理的道路。司法，然後再告訴群衆（宣傳），並號召群衆實行起來，解決群衆的問題，使群衆得到解放與幸福。如果我們做地方工作的同志脫離了群衆，不了解群衆的情緒，不能夠幫助群衆組織生產，改善生活，只知道向他們要救國公糧，而不知道首先用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去幫助群衆解決他們救國公糧的問題，那末，這就是沾染了國民黨的風，沾染了官僚主義的灰塵。國民黨就是只問老百姓要東西，而不給老百姓以任何一點什麼東西的。如果我們共產黨員也是這樣，那末，這種黨員的臉上就蒙上了一層官僚主義。

的灰塵，就得用一盆熱水好好洗乾淨。我覺得，在無論那一個抗日根據地的地方工作中，都存在有這種官僚主義的作風，都有一部分缺乏群衆觀點因而脫離群衆的工作同志，因此必須堅決地克服這種作風，才能和群衆真實的結合起來。此外，在我們的軍隊工作中，則存在有一種軍閥主義作風，這也是一種國民黨作風，因為國民黨軍隊是脫離群衆的。我們的軍隊必須在軍民關係上、軍政關係上、軍黨關係上、官兵關係上、軍事工作與政治工作關係上，實行正確的原則，決不可犯軍閥主義的毛病。官長必須愛護士兵，不能漠不關心，不能採取恩罰。軍隊必須愛護人民，不能損害人民利益。軍隊必須尊重政府，尊重黨，不能開獨立性。我們的八路軍新四軍是人民的軍隊，歷來是好的，現在也是好的，是全國軍隊中一支最好的軍隊。但是近年確實生長了一種軍閥主義的毛病，一部分軍隊工作的同志養成了一種驕氣，對士兵，對人民，對政府，對黨，橫蠻不講理，只看借地方，不責備自己，只看見成績，不看見缺點，只要聽恭維話，不愛聽批評話。例如陝甘寧邊區，真有這種現象。經過去年的高幹會與軍政幹部會，又經過今年正月的擁政愛民運動與擁軍運動，這個傾向是克服下去了，還有一些殘餘，也可以繼續去克服，華北華中各根據地上，這種毛病都是有的，那裏的黨與軍隊必須注意克服這種毛病，無論在地方工作中，在軍隊工作中，無論是官僚主義傾向與軍閥主義傾向，其毛病的性質都是一樣，就是脫離群衆。我們的同志，絕對大多數都是好同志。對於犯了毛病的人，一經展開批評，揭露錯誤，也就可以改正。但是必須開展自我批評，正視錯誤傾向，認真實行改正。如果在地方工作中不批評官僚主義傾向，在軍隊工作中不批評軍閥主義傾向，那就是願意保存國民黨作風，願意保存官僚主義灰塵在自己純潔的臉上，那就不是一個好黨員。如果我們在地方工作中去掉官僚主義傾向，在軍隊工作中去掉軍閥主義傾向，那就一切工作都會順利。